

葦、雲本作姜

黃芩十斤。青オホナカツ 薊三斤。桔梗廿二斤。黃蘗茯苓各卅斤。桑螵蛸一斤七兩三分。暑預三斗。麥門冬六升九合。桃人二斗四升。蜀椒八升。栝子人七升。干薑八十六斤。支子大二斗。

駿河國十七種。桔梗廿斤。白朮十兩。木斛橘皮各五斤。茯苓防風夜干防己各十斤。桑螵蛸五兩。暑預附子蜀椒各二斗。麥門冬决明子各五升。桃人一斗。亭薷子二升。零羊角四具。

伊豆國十八種。

斤、防風條京本作兩

藍漆四斤六兩。商陸白石脂各五斤。白ミナシコケサ 薇七斤。防風十五斤。木斛三斤。石斛十一斤。瓜蒌五兩。木防己赤石脂各十斤。黃ワオハル 礬石二斤一兩。榧子暑預蜀椒各一斗。桃人一斗一升。决明子二升。葦薷子一斗。牡荊子四升。

甲斐國十二種。

黃菊花十兩。藍漆五斤。人參四斤。升麻十斤。黃耆十斤。榧子暑預各二斗。杏仁七斗五升。亭薷子五升。蜀椒三斗。栝杷當歸各十斤。

相模國卅二種。

黃芩十斤五兩。青薊廿斤。茵陳菹茹苴茄芍藥黃耆前胡各二斤。栝杷十八斤。藍漆七斤。紫莞八兩。菴蘆子二斤。防風三斤。橘皮十五斤十兩。瓜蒌二兩。款冬花九斤。白頭公一斤。麻黃六斤八兩。暑預一斗。麥門冬一升。桃人胡麻子各三斗。于地黄三升。附子一

大、恐衍

斗八升。大ヒムムシロ 蚶床子一升。葦薷子二升。荏子二斗。亭薷子五合。石硫黃一斗。猪蹄一具。丹參四斤。鼓大五斗。

武藏國廿八種。

黃芩卅五斤十兩。青オホナカツ 薊五斤。丹參廿五斤。蚶ウツマ 三斤十兩。茹苴一斤。栝杷十斤。芍藥三斤。桔梗四斤十二兩。細辛廿斤。大黃二斤。土瓜三斤十四兩。當歸十四斤。甘遂一斤。款冬花十兩。瓜蒌五兩。干地黄五斗七升六合。桃人四斗。烏頭一斛二斗。附子八斗。决明子牡荊子亭薷子各三斗。蚶床子一斗。地膚子一斗五合。豈カクレムカサガ 薷子二升。蜀椒三斗。麻黃五斤。鼓大一斗。

安房國十八種。

王不留行蚶カケモチ 葛花旋覆花各一斤。獨活四斤。栝杷二斤十兩。白朮六斤十兩。杜仲五斤。地榆二斤。白頭公三斤。木防己一斤。貝子八兩。麥門冬葦薷子各一升。暑預五升。桃人六升。决明子二升。龍骨卅斤。

上總國廿種。

蚶カケモチ 一斤。白頭公三斤。栝杷木防己各十斤。杜仲地榆各四斤。芎藭貝子各三斤。茯苓廿八斤。葛花旋覆花各二斤。白鮮六斤。蒲黃四斤。榧子二斗二升。暑預四斗。麥門冬一斗四升。桃人六斗。附子八斗。葦薷子一升。升麻三斤。

貝子、京作貝母、據京本改
卅斤、原作三斤、據京本改
三斤、原作二斤、據京本改

下總國卅六種。

青木香一斤八兩。青鱗八斤。前胡連翹黃精白芷藥本白薇各二斤。獨活薺芫桔梗木斛白鮮大戟各五斤。枸杞松脂各十斤。白朮三斤五兩。藍漆五斤。芫茹一斤。芍藥十兩。瞿麥六斤。地榆十四兩。白頭公九斤。茯苓六斤。續斷四兩。瓜蒂三兩。蒲黃二斤。榧子大一斗。署預桃人各一斗。麥門冬蜀椒各四升。附子大五升。荏子二斗。地膚子一升。獺肝二具。常陸國廿五種。

青木香卅斤。桔梗六十斤。青鱗大戟各七斤。前胡四斤。枸杞十四斤。獨活二斤。地榆五斤。白朮廿斤四兩。藍漆七斤。龍膽五斤十四兩。杜仲八斤。白芷五斤。白頭公一斤。茯苓百六十六斤。當歸二斤十兩。甘草廿五斤十三兩。黃薯四斤。狼牙一斤九兩。干地黄一斗三升。署預二升。麥門冬六升。桃人二斗三升。附子一斛。地床子二斗七升。東山道。

近江國七十三種。

青木香十六斤。黃芩七斤十三兩。青鱗香楠各十五斤。茵陳藥六斤。黃連二斤十四兩。前胡十五斤五兩。玉不留行廿斤二兩。地榆八斤五兩。菟絲六斤十兩。枸杞十三斤三兩。黃菊花一斤二兩。桔梗卅五斤。藥梁香五斤十兩。華薺五斤一兩。白朮卅六斤。狼牙十四斤。枳實四斤八兩。澤漆十五斤五兩。藍漆一斤八兩。昌蒲一斤一兩。石韋五斤。漏蘆九

藥、京本作青、卅、貞本作卅。

紫參、原作紫苑、城京貞一本改○、寫、原作、同、上、改○、花、今從雲本、廿、貞本元○前、原、貞本、據京貞、二、本、改、桑、鱗、此下恐、脫、文、一、恐、當作二。

斤。黃蘗十三斤。薺芫二斤四兩。龍膽四斤三兩。玄參十三斤。苦參卅九斤。藥本五斤八兩。芫茹四斤三兩。紫參十一斤。躑躅花一斤十兩。杜仲四斤。澤寫三斤。薺芫一斤八兩。細辛廿六斤八兩。傑奈七斤。白芷九斤。白前一斤二兩。商陸木斛各二斤八兩。芍藥一斤。白薇一斤十三兩。松蘿十兩。松脂十斤七兩。大青二斤十二兩。土瓜六兩。瞿麥一斤二兩。栝樓九斤。大戟十斤一兩。地榆四斤二兩。葛根廿二斤八兩。桑螵蛸一銖。白殭蠶一兩。地脫皮一兩。干地黄一斗二升。榧子五斗。署預桃人各一斗。麥門冬一斗五升五合。天雄烏頭牡荊子各六升。決明子二升。地床子二升一合。菴蓐子一升。葵子四升。車前子八升。吳茱萸三斗。蜀椒二升。白花木瓜實十斤。山茱萸二升。美濃國六十二種。

黃芩青鱗各十四斤。葉胡大黃龍膽栝樓商陸榆皮升麻各十斤。玉不留行牛膝芫茹地榆紫堯白蘗石南草各廿斤。藍漆五斤。白頭公四斤。地榆九斤。枸杞薺芫杜仲茵草續斷各五斤。桔梗細辛松脂茯苓各卅斤。獨活十斤。木斛十五斤。白朮卅八斤。丹參十四斤。白芷廿斤。芍藥桑螵蛸卷柏各二斤。石斛七十斤。厚朴一斤。巴戟天五斤。貝母三斤。地脫皮一兩。干地黄一斛。榧子一斛五升。署預二斗。麥門冬二斗七升。桃人六斗三升。半夏二斗八升。秦椒葵子各一斗五升。附子大八升。五味子三斗三升。菟絲子二斗一升。葶藶子五升。地床子九升。栝子八升。蜀椒九斗三升。青礬石九斗。獺肝三具。熊膽四具。

冊、原作卅、據京
貞二本改
冊具、貞本作卅
具

猪蹄十具。カウホカツ鹿茸七具。シノアヲダナコ、ロ熊掌二具。
飛驒國九種。

芍藥廿斤。常歸十斤。菴園子四斤八兩。白朮卅斤。藜蘆十斤。フダアケガ牡衡十斤。ツラネクセ白礬石二斗一
升。猪蹄二具。零羊角卅具。
信濃國十七種。

黃連十斤。細辛卅五斤。白朮廿六斤九兩。藍漆五斤。大黃卅斤。女青六斤。茵茹卅七斤。

干地黄一斗四升。附子三斗。蜀椒一斗六升。ヒシセク燕夷一斗。石硫黃三斗八升。熊膽九具。

鹿茸十具。枸杞廿斤。杏仁六斗。大棗大一斛。コレンガ

大一斛、貞本作
六斛、案一恐當
作二、小六斛即
大二斛也

上野國十五種。

青木香黃芩黃耆各十斤。細辛六十四斤。芍藥常歸各廿斤。升麻三斤二兩。防風六十斤。

銅牙五斤。干地黄胡麻蜀椒各一斗。麥門冬八升。附子四斗。猪蹄四具。

下野國十四種。

青木香廿斤。青薊十五斤。枸杞二斤八兩。黃菊花五兩。藍漆九斤。石斛廿斤。秦膠十六

斤。干地黄桃人烏頭各二斗。附子四斗。決明子一斗。牡荊子八升。石硫黃二斗三升。

陸奧國六種。

甘草十斤。秦膠卅斤。大黃百卅斤。石斛八十斤。人參卅五斤。附子百廿斤。猪脂二斗。

冊、原作廿、據京
貞二本改○卅、
原作卅、據同上

改○附子百廿
斤、案以斤言者
突出
冊、貞本作廿

出羽國二種。

甘草五斤。零羊角卅具。

北陸道。

若狹國廿四種。

人參三斤。黃菊花二兩。茯苓四斤。桔梗漏蘆杜仲芍藥各二斤。枳實十斤。龍膽白薇各一

斤。澤瀉六兩。續斷四兩。枳椇十四斤。秦皮廿九斤。シヨク紫參一斤二兩。葛花三兩。樺子二斗。

麥門冬車前子吳茱萸蜀椒各二斗。桃人八升。蔓荊子三斗。黃礬石一斗。

越前國十八種。

黃連五十七斤。獨活四斤。牛膝十七斤。桔梗六斤。白朮五斤三兩。昌蒲廿六斤。人參十

四斤。僕奈四斤。細辛五斤。大黃廿六斤。升麻六斤。夜干廿斤。黃精十二兩。樺子一斗六

升。署預二斗。桃人七升五合。羌絲子四升。蜀椒二斗七升。

加賀國七種。

黃連七斤。枳殼茯苓各一斤。青薊卅斤。藍漆十三兩。干地黄四斤十一兩。署預一斗。

能登國五種。

黃連三斤。樺子四斗。署預一斗。桃人二升。蜀椒三斗。

越中國十六種。

六、原作五、今從
醫本意改

七種、據本文六種、一種脫

四種、京本作七種

白朮白朮各十一斤。藍漆大黃各五斤。苦參夜干各十斤。黃耆三斤。梔子五升。署預二斗九升。桃人六升。附子三斗。蜀椒四升。甘葛煎三升。獾肝二具。熊膽四具。零羊角四具。越後國七種。細辛黃蘗各十斤。僕奈二斤十三兩。茯苓三斤。蜀椒八升。零羊角卅具。佐渡國四種。黃連十五斤十兩。藍漆廿五斤。細辛卅八斤。蜀椒三斗。山陰道。

丹波國卅三種。

青蘗石韋栝樓石南草升麻夜干各十斤。黃連三斤二兩。前胡藥本秦皮各五斤。葉胡十二斤。王不留行十九斤。獨活卅四斤。苜蓿五斤。葶藶六斤。白朮十二斤三兩二分。藍漆十五斤八兩。漏蘆十三斤。人參三斤。龍膽商陸各七斤。玄參四斤。黃蘗廿四斤。白芷地榆各九斤。石斛廿七斤。厚朴廿斤。芍藥恒山各八斤。連翹四斤八兩。蚶脫皮五兩。梔子五斗五升。署預二斗二升二合。麥門冬一斗。桃人六升。車前子二斗五升五合。菟絲子二升一合。麻子三斗五升。鬼箭一斗三升三合。吳茱萸二斗三升。蜀椒二升。鹿角一具。白殭蠶二兩。丹後國廿四種。

三、原作二、據京貞二本改

經斷、京貞二本无續字、案已言廿四種有續斷劑之一種、當衍雲本

黃連卅八斤十四兩二分。白朮四斤十一兩。藍漆五斤八兩。昌蒲四斤。黃蘗廿斤。龍膽一斗三升。苦參木斛續斷各十斤。白芷十斤。茯苓七斤三兩。升麻二斤八兩。蚶脫皮二兩。梔子一斗一升。署預一斗。麥門冬大一斗三升五合。桃人一斗五升。車前子一斗六升。葶藶子二升三合。吳茱萸蜀椒各一斗七升。乾棗一斗。細辛十五斤。甘葛煎三升。白殭蠶二兩。但馬國廿一種。

黃連十八斤三兩。白朮三斤五兩。前胡杜仲細辛各一斤十兩。獨活藍漆滑石各五斤。白朮藥本各二斤十兩。石斛十斤九兩。升麻六斤十兩。當歸十斤。梔子四斗。署預蜀椒柏子人各一斗。桃人一斗五升。麥門冬八升。牡荊子三升。白殭蠶二兩。因幡國廿種。

前胡茯苓續斷藍漆各二斤。獨活白朮當歸各十斤。牛膝二斤四兩。藥梁香僕奈各一斤。葶藶十斤四兩。藥本二斤一兩。木斛十三斤。栝樓七斤。桑螵蛸十斤四兩。梔子一石。署預四斗。桃人一斗。蜀椒四升。甘葛煎三升。白殭蠶二兩。伯耆國廿種。

獨活十二斤。藍漆四斤。牛膝五斤。白朮十斤。昌蒲桑根白皮各一斤。薺苳三斤。杜仲茯苓紫莞各二斤。石斛廿四斤。松蘿一斤。升麻九斤。梔子二石六斗。署預九升。吳茱萸三

廿種、恐一種脫

斗九升。蜀椒九升。桃人七升。百合一斗一升。出雲國五十三種。

前胡草薺榆皮連翹各二斤。王不留行一斤七兩。獨活苦參各十一斤。枸杞九兩。牛膝四斤。藍漆一斤八兩。昌蒲一斤。白芷菘葵桑茸各三斤。藁梁香十兩。白朮五斤。狼牙一斤。龍膽一斤。玄參一斤十兩。藥木松蘿松脂地榆卷柏女葦各一斤。躑躅花二兩。澤寫一斤二兩。商陸一斤五兩。細辛一斤八兩。瞿麥一斤六兩。白頭公二斤三兩。茯苓六斤。續斷一斤。白蘘一斤。當歸一斤六兩。夜干二斤。黃精二斤。精黃十二兩。桑螵蛸二兩。榧子一斗。署預六升。麥門冬五升。百部根二斗。赤箭一合。牡荊子葶藶子柏子人各一升。桃人車前子各四升。蜀椒五升。决明子蒺藜子各二升。吳茱萸五升。石見國十四種。

前胡一斤四兩。獨活茯苓各六斤。牛膝栝樓白朮各三斤。藍漆一斤十五兩。黃蘗四斤。細辛當歸各十五斤。桑螵蛸九兩。射干一斤。署預一斗二升。蜀椒三斗五升。山陽道。

播磨國五十三種。

青木香青朮白薇各二斤。前胡藍漆茯苓鬼箭各四斤。栝樓卅斤。細辛五斗五斤。葉胡椒樓當歸各十斤。王不留行廿五斤。獨活卅六斤。茹菴躑躅花各六斤。芍藥桑根白皮各廿

非當作耳、或石
當作當葦之類乎

斤原作斗、今從
雲本意改○漆、
京貞二本无

五十三種、恐一
種脫
五、京貞二本无、
雲木削之

冊、貞本作卅

二兩、京貞二本
作三兩、似非是

斤。昌蒲六斤。香薷烏賊骨各十六斤。龍膽石韋連翹各八斤。苦參七十一斤。白朮九十二斤八兩。玄參一斤十四兩。商陸杜仲各七斤。松脂厚朴オホマツヒ各五斤。升麻卅斤。白蘘三斤十二兩。白芷十一斤。地榆九斤。黃蘗三斤四兩。天門冬三斤十兩。茵芋十四斤。銅牙一斤。署預九升。桃人二斗。秦椒一升五合。蔓荊子五升。吳茱萸三升五合。蒺藜子蜀椒各三升。車前子一斗。獺肝二具。鹿茸一具。鹿角一具。白殭蠶二兩。美作國卅一種。

黃連十斤五兩。前胡龍膽人參各二斤。王不留行七斤。獨活九斤。栝樓八斤。香薷商陸各五斤。藍漆二斤六兩。署預二斤。細辛芍藥各十斤。當歸廿一斤。漏蘆地榆各六斤。白朮十斤。黃蘗四斤。薺芎八兩。芫荽茵茹各一斤六兩。白芷十四斤。大戟二斤四兩。厚朴紫莞各二斤十兩。升麻十斤。澤寫一斤三兩。黃精三斤十兩。茵芋十一兩。桑茸二斤。榧子一斗三升。署預十五兩。秦椒蜀椒各七兩。麥門冬二斗四升。桃人七升。車前子三升。吳茱萸一斗。乾棗一斗五升。鹿角一具。白殭蠶二兩。備前國卅種。

葉胡十斤。白朮卅斤。黃蘗烏賊骨各十斤。王不留行瞿麥各八斤。獨活五斤。蛇齒芍藥地榆升麻馬刀各三斤。栝樓五十斤。薺芎龍膽白頭公各二斤。昌蒲一斤。黃蘗九斤。茵草十一兩。商陸四斗。漏蘆七斤。松脂六斤。大戟牡丹天門冬桑螵蛸各一斤。榧子一斗五升。

署預牡荆子各四升。麥門冬秦椒各二升。桃人車前子亭藤子蜀椒各六升。吳茱萸三斗。乾
棗八升。白芷四斤。澤寫十斤。白殭蠶二兩。
備中國卅二種。

黃連卅二斤。女萎四斤。前胡藥本芍藥各三斤。白朮卅六斤。黃蘗十斤。蚶齒八斤。桔梗
廿八斤。蒟蒻八兩。栲地榆各一斤。白頭公三斤。狼牙續斷黃精各五斤。紫莖當歸各六
斤。白芷五斤。澤寫一斤八兩。厚朴二斤。卷柏六斤十兩。茯苓一斤二兩。白蘇七斤。黃耆
八斤五兩。蒲黃一斤。石膏六十六斤。鐘乳床六十斤。桑螵蛸十兩。秦皮一斤八兩。麥門
冬桃人各一斗。署預五升。决明子一斗二升。牡荆子一升四合。車前子一升。吳茱萸三
升。蜀椒六升。獺肝三具。猪蹄二具。鹿角二具。朴消大三斗。
備後國廿八種。

白頭公五斤。石斛卅九斤。楮梗卅五斤。白朮卅四斤六兩。細辛卅斤。昌蒲四斤。黃蘗十
斤。當歸六斤。薺芘廿三斤。芍藥二斤。木斛十五斤。茯苓五斤。升麻一斤。紫莖十三斤。夜
干廿一斤。赤石脂三斤八兩。桑螵蛸十兩。署預一斗四升。麥門冬三斗六升。桃人一斗一
升。車前子二斗三升。蒺藜子三升。麻子一斗四合。亭藤子一斗六合。蜀椒一斗三升。獺
肝三具。猪蹄五具。朴消大三斗。
安藝國卅二種。

三斗、貞本作三升

黃連四斤十一兩。前胡藥胡白朮藍漆昌蒲商陸各六斤。獨活牛膝各十八斤。桔梗廿一
斤。黃蘗廿斤。玄參藥本白頭公夜干各三斤。細辛十五斤。苦參當歸^{アケ子}茵根各十斤。石斛卅
斤。地榆續斷各二斤。天門冬十二兩。樗子二斗。署預吳茱萸蜀椒各一斗。桃人三升。麥
門冬一升六合。苴味子三升。亭藤子四合。白殭蠶二兩。
周防國十九種。

獨活八斤。牛膝七斤。白朮一斤四兩。藍漆石斛升麻各五斤。苦參十斤。苴芘四兩。細辛
一斤八兩。巴戟^{ヤヒヒ、クサ}天茯苓各一斤。夜干卅斤八兩。防己六斤。滑石廿斤。樗子五升。署預八
斗。麥門冬七升。桃人四升五合。吳茱萸四升。
長門國十三種。

牛膝芍藥茯苓各三斤。白朮二斤。藍漆巴戟天茜根各一斤。細辛七斤。白礬石三斤。蚶床
子五升。桃人四升。亭藤子蜀椒各二升五合。
南海道。

紀伊國卅五種。

獨活松脂各十斤。牛膝榆皮厚朴各九斤。葶藶五兩。白朮一斤。藍漆苴芘地榆各三斤。昌
蒲六斤。玄參葛花各一斤。苦參廿六斤。白芷一斤四兩。躑躅花二斤。木斛廿五斤。石斛
二斤五兩。大青茯苓各四斤。栲樓一斤十四兩。升麻十兩。葛根十一斤。天門冬八斤。夜

斤、原作升、今從
聖本意改

滑、原作溫、今從
雲本意改

干一斤九兩。滑石一百廿斤。罌預六升。桃人一斗。牡荊子二合。車前子蜀椒各五升。菟
絲子二升。麻子八升。亭藤子一升。秦椒三升。
阿波國卅三種。

斤、原作升、今從
雲本意改、下天
門冬條同

葉胡黃菊花澤寫橘皮各一斤。葦薺躑躅花茵草各四斤。薺薺芍藥土瓜牡丹各三斤。細辛
九斤。大戟狼牙茯苓連翹女萎各二斤。升麻十兩。蒲黃八兩。天門冬五斤。寄生廿斤。樗
子一斗三升。麥門冬蚰床子各二升。桃人二斗。蜀椒二斗五升。葵子五升。葵梨子一升。
雞頭子五升。麻子三斗。胡桃子一斗。蜀椒八升。乾棗一斗五升。
讚岐國卅七種。

卅七種、據本
四十八種、據
二本元鹿非、京
自合然鹿角下、
各字雖證據、考
異、今案古本草
陳、下元本字、
則以藥本為一種
者、京貞二本元
雲本創之、今從
升、原作斤、今從
雲本

黃芩七十三斤五兩。藍漆二斤。ヒキヨロキ茵陳本牛膝サソウ荳蔻細辛地榆白蘇各十斤。蚰床二斤。白
朮桔梗各十二斤。黃菊花三兩。獨活芍藥升麻各廿斤。王不留行玄參白芷白頭公各六
斤。橘皮二斤十三兩。松脂大戟連翹女萎各五斤。茯苓七斤。麻黃十六斤。夜干十五斤。
天門冬十三斤。樗子二斗五升。罌預麥門冬胡麻子各一斗。紫蘇子車前子各五升。桃人
一斗五升。蚰床子决明子各一斗六升。麻子二斗五升。葶藶子二升。亭藤子四升八合。半
夏一斗三升。蜀椒二斗。牡荊子七升。鹿茸鹿角各五具。枸杞十斤。朴消八升。
伊豫國卅二種。

獨活十七斤。牛膝白朮各六斤。桔梗十斤。茯苓五斤。漏蘆牡仲各三斤。苦參十斤。人參

十、貞本元
五升、京貞二本
元、雲本創之

九斤。木斛二斤。藥本二斤四兩。細辛栝樓大戟各二斤。芍藥八斤。石南草四斤。升麻天
門冬各七斤。續斷一斤十四兩。瓜蒂二兩。罌預八升六合。麥門冬車前子蕪菁子各三升。
附子二斗。牡荊子二升。蚰床子五合。麻子三斗。桃人胡麻子各一斗。支子二斗五升五
合。蜀椒四升。
土佐國十三種。

獨活細辛各二斤。牛膝三斤。昌蒲升麻各四斤。苦參九斤。木斛十三斤。栝樓七斤。罌預
一斗二升。桃人車前子各四升。秦椒一升。决明子二升。吳茱萸二斗。
西海道。

太宰府十二種。

木蘭皮百五十斤。土瓜石膏各十斤。龍骨六十斤。皂莢卅斤。アカツチ代慈禹餘糧各一斗。鬼臼四
升。狸骨二具。檳榔子人參各廿斤。石斛十斤。

右依前件、附貢調使送察、檢收訖即與返抄、其太宰便附別貢使。

延喜式卷第二十七

延長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外從五位下行左大史臣阿刀宿禰忠行
從五位上行勘解由次官兼大外記紀伊權介臣伴宿禰久永

從四位上行神祇伯臣大中臣朝臣安則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民部卿藤原朝臣清貫
左大臣正二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傅藤原朝臣忠平

延喜式卷第三十八

掃部寮

凡二月四日祈年祭。設大臣及參議以上座於神祇官西院北舍。大臣南面。參議以上西面北。同舍西壁下設王大臣座。北面。東面。南舍敷座二行。北面。東面。前一行爲辨官并諸司五位已上座。後一行爲官史并諸司六位已下座。大臣舍之東屋設外記座。西屋設神祇官伯已下座。又其屋前庭設讀祝詞者座。東面。但御巫座在祝師後。又大臣已下諸司六位已上座預設於各舍前庭。爲讀祝詞一時。敷以藥薦。
六月奏御卜一日設大臣座於殿上。御座東南。許丈西向。十二月亦同。六月神今食前一日設卜小齋五位已上座於神祇官。當日平旦設卜小齋人座於宮內省。神祇官卜部已上座於廳內。內侍座於東廂舍。中務宮內二省官人座於西廂舍。西刻折薦帖狹帖短帖折薦葉薦資山城食薦寮造食薦各八枚。是謂八物。置於中院付神祇官。即裝束神嘉殿。敷長席

奏御

帖據
下文
神今食鋪殿踐祚
大尊式補
廂舍彼省
號細殿

字間、此上恐脫二

於殿中央三間。神座。下敷。西隔二間敷長席。立床一脚供御座。西廂立床一脚。御湯。御湯。東方敷隔。間設供奉神事。女官座。北廂設內侍已下女官座。東廊設殿上侍臣座。北殿設御厨子所并藥殿主水等座。東廂殿辨備神供神祇官宮內省內膳司采女司座。西廂殿設小齋親王以下座。近衛兵衛等各用蔭圓座。中和門外帳設大齋親王以下座。戊尅小齋親王已下出中門外。寮官人授打掃宮坂枕御帖等。傳執參入。并殿於南戶下授寮官人退還。官人便留率掃部等鋪御帖於殿中央。神座西面。御座東面。訖退出。寅刻官人更昇殿徹御帖。親王已下傳執退出如初儀。御帖即給。神祇官。解齋之日設小齋人等座於宮內省應并東西廂舍。十二月及新嘗祭設座亦同。
六月進御贖物。設簀一枚席一枚於南階下。十二月亦同。晦日大祓。朱雀門壇上設公卿及辨中務式部兵部并女官座。左右仗舍六位已上座。但祝詞者在庭中。十二月亦同。凡臨時大祓日設公卿并辨外記史生官掌召使及祝詞等座。
凡春日春祭著到殿東壁下西面設公卿座。北壁下南面東上五位已上氏人座。南廂北而東上六位已下著到座。奉幣帛時南中門設神主座。同門西釘貫內北面東上內侍已下座。釘貫外南去一許丈北而東上公卿座。其西諸使座。後五位已上氏人座。其南六位已下座。直相殿北壁下南面公卿座。其南西面北上諸使及外記史座。東面北上氏人五位已上座。其西氏人六位已下座。南舍西第一間南邊設太政官史生已下座。第二間神祇官

御琴師笛工雅樂寮歌人座。並北面西上。東第一間諸司史生及近衛等座。庭中和舞座。事訖祿所設座。冬祭亦同。

間、古寫本作門

凡大原野春祭著到殿東第一間西面設公卿座。其西即南北相對五位已上氏人。及諸使外記史座。西第一間東面北上有官六位以下氏人座。西廂無官六位已下氏人著到座。其南舍設近衛陪從等座。奉幣帛時。中間南去一許丈設神主座。西去一許丈內侍已下座。神主座南去三許丈公卿座。其西諸使座。公卿座後五位已下氏人座。其後六位已下座。直相殿北第一間西面設公卿座。其南西面北上五位已上氏人座。其後六位已下座。西廂北第二間東面神主座。其南諸使座。次外記史座。少退太政官史生已下座。南舍設雅樂官人歌女等座。同舍北庭中和舞座。事訖祿所設座。冬祭亦同。

凡園并韓神春祭宮內省神院南方舍西第一間設內侍已下御神子等座。次西面北上神祇官治部省雅樂寮并御琴師歌人等座。南壁下北面西上歌女座。北舍西第一間設御神子座第二間北邊南面東上御琴師座。北廂歌人座。第三間南面西上公卿座。其東五位已上座。公卿座後外記史中務丞錄內舍人大舍人等座。外記史座後太政官并諸司史生以下座。冬祭亦同。

凡四月平野祭。神殿前舍北第一間南面設女王座。東廂西面北上內侍已下座。南三間舍設皇太子御座。南舍北而東上設親王已下參議已上座。其後五位已上座。西壁下東

下上、京貞二本
作上下

面勅使座。其南舍北面東上設四世已上王。外記史。中務丞錄內舍人諸司判官五世已下王座。其後和大江等氏人及諸司主典大舍人座。其後太政官并諸司史生已下座。北舍南面東上神祇官人神主御琴師座。其後史生官掌座。其後中臣卜部座。南面東上治部雅樂官人座。其後史生已下座。其後歌女座。十一月亦同。

四月奉賀茂神幣帛。使座於內藏寮設之。又設座於上下社。其輕幄二具。牀二脚。屏風四帖。疊四枚。預請齋院。事訖返送。

九月十一日奉伊勢大神宮幣帛。行幸八省院。設小安殿東局御座。親王以下參議已上座設昭慶門東廊內。對座南北。以西為上。隔其東門。設辨少納言外記史內記等座。東福門內西掖設大臣賜宣命之座。東福門外東掖設外記內記座。

十一月鎮魂祭日。於宮內省廳設大臣已下歌女已上座。

原、原作、據古
寫本及踐祚大嘗
式改

踐祚大嘗會。十月下旬裝束八省院頓宮。其所須薦席者。依辨官宣下用。十一月上旬營部大膳職多加須伎比良須伎屋及廻立殿。上葺苦。下部薦席。入中。席者。中卯未刻懸葦籬於悠紀主基正殿南堂。殿別。主殿寮樹幔。訖更鋪簀十六枚於廻立殿內。其上加席十四枚。其上黃端帖八枚。其中中央雙施御牀二脚。其上加暈網端御帖各一枚。有黃。御牀東西鋪白端御帖四枚。酉刻官人已下掃部已上下食人十人持御座等物。自大嘗宮北門入鋪白端御帖十一枚布端御坂枕一枚於悠紀正殿中央。又設打拂

一、京貞二本元
雲本削之

折薦帖者
世業帖是

持、貞本作將

百子帖
如穿丸帖
片腹居高
七尺徑六
尺餘許以
錦類等縫
張也

布一條。納_納御廁殿鋪。折薦八重帖一枚。主基殿亦如之。訖自_自廻立殿。至_至兩宮正殿道。鋪_鋪布單_{布單}。上安_{上安}卷葉薦。官人已上持_持湯殿御榻。候_候於廻立殿西幔內。隨_隨宜設之。即悠紀御膳所_{御膳所}須。折薦帖八枚。折薦八枚。折薦短帖八枚。葉薦八枚。山城食薦八枚。寮造食薦八枚。付_付內膳司_{內膳司}。主基_{主基}。戊刻天皇御_{天皇御}於廻立殿。典掃退出喚_喚寮。寮微聲稱唯_唯。御所_{御所}不敢_{不敢}。典掃宣御榻持來。官人稱唯_{稱唯}。即_即自_自殿北方_{殿北方}廻詣_{廻詣}東轉授_{東轉授}女孺_{女孺}。訖復_{訖復}本所_{本所}。掃部四人便留。餘皆退出。候_候大嘗宮北門東腋。天皇幸_{天皇幸}悠紀殿。宮內兩輔於_{宮內兩輔於}御前左右_{御前左右}膝行。隨_隨御步_{御步}。陳_陳敷葉薦_{敷葉薦}。官人二人於_{官人二人於}御後左右_{御後左右}膝行隨_{膝行隨}御步_{御步}。卷_卷訖退出候_{訖退出候}於本所_{於本所}。即設_{即設}小齋侍從座_{小齋侍從座}二枚於承光堂前帳下。又設_{又設}辨官奏事座_{辨官奏事座}一枚於大嘗宮南庭。天皇還_{天皇還}御於廻立殿。宮內并寮供奉如初。更幸_{更幸}主基殿。供奉亦如_{供奉亦如}悠紀_{悠紀}。辰日官人分率_{官人分率}掃部入_入豐樂院_{豐樂院}。檢_檢按兩國所_{按兩國所}儲御座_{儲御座}。與_與國司_{國司}共設_{共設}殿上御座_{殿上御座}。悠紀在_{悠紀在}左_左。主基在_{主基在}右_右。五位已上座設_{五位已上座設}於顯陽承歡兩堂。供奉如_{供奉如}常儀_{常儀}。已日夕悉撤_{已日夕悉撤}兩國斗帳及御座_{兩國斗帳及御座}。更設_{更設}寮家御座於殿中央。午日官人各執置_{官人各執置}位記案二脚_{位記案二脚}。左右分入_{左右分入}自_自儀懸門東西扉_{儀懸門東西扉}立_立殿前中庭_{殿前中庭}。事畢入撤_{事畢入撤}。五節舞訖立_{五節舞訖立}積_積祿床_{祿床}。

凡踐祚大嘗會_{踐祚大嘗會}被稷儲新_{被稷儲新}。輕幄_{輕幄}百子帳_{百子帳}障大床子屏風_{障大床子屏風}帳茵等貯_{帳茵等貯}納寮家_{納寮家}。臨_臨事出用_{事出用}。凡二月八日上_{二月八日上}丁釋奠祭_{丁釋奠祭}。唐堂敷_{唐堂敷}滿長席_{滿長席}。祭畢之後_{祭畢之後}。親王公卿座設_{親王公卿座設}都堂東方_{都堂東方}。西面北上_{西面北上}。五位已上座設_{五位已上座設}西方_{西方}。東面北上重行_{東面北上重行}。諸司座設_{諸司座設}東夾舍_{東夾舍}。式部大學并諸博士學生等

原作、據京本
改

座設_{座設}西夾舍_{西夾舍}。講畢改_{講畢改}座賜_{座賜}饌_饌。東第二三間設_{東第二三間設}參議已上座_{參議已上座}。西去一許丈五位已上座_{西去一許丈五位已上座}。並南北相對_{並南北相對}。以_以東爲_{東爲}上_上。東西夾座如_{東西夾座如}前_前。次設_{次設}宴座_{宴座}。

凡齋內親王入_{凡齋內親王入}伊勢齋宮_{伊勢齋宮}者_者。於_於大極殿高御座左直東戶_{大極殿高御座左直東戶}。設_設御座_{御座}東向_{東向}。六尺御帖一枚_{六尺御帖一枚}。後樹_{後樹}屏風_{屏風}。自_自御前_{御前}東去一間設_{東去一間設}置_置幣葉薦一枚_{幣葉薦一枚}。自_自北方東戶_{北方東戶}南進一間鋪_{南進一間鋪}內親王座_{內親王座}。南向_{南向}。緣_緣帖_帖二枚_{二枚}。上加_{上加}後樹_{後樹}屏風_{屏風}。兩面短帖一枚_{兩面短帖一枚}。

出雲國造奏_{出雲國造奏}神事_{神事}。設_設御座_{御座}同_同告朔儀_{告朔儀}。最勝王經齋會_{最勝王經齋會}。衆僧座設_{衆僧座設}於大極殿_{於大極殿}。鋪_鋪設_設中_中省受_{省受}。初終日有_{初終日有}行幸_{行幸}者_者。設_設御座_{御座}於高御座丑寅角及小安殿_{於高御座丑寅角及小安殿}。又東階上北進二許丈_{又東階上北進二許丈}。更西折一許丈北面皇太子座_{更西折一許丈北面皇太子座}。御座東去一許丈西面內辨大臣座_{御座東去一許丈西面內辨大臣座}。參議已上座於_{參議已上座於}南榮東方_{南榮東方}。北面西上_{北面西上}。王五位已上座於_{王五位已上座於}南榮西方_{南榮西方}。北面東上_{北面東上}。堂童子五位已上座於_{堂童子五位已上座於}殿東西壇上_{殿東西壇上}。以外諸司座分在_{以外諸司座分在}東西廊壇下_{東西廊壇下}。無_無行幸_{行幸}者_者。終日設_{終日設}座同_{座同}之_之。又昌福堂設_{又昌福堂設}衆僧布施座_{衆僧布施座}。并宣命大夫座_{并宣命大夫座}。堂西庭設_{堂西庭設}公卿已下座_{公卿已下座}。

御齋會終日_{御齋會終日}。設_設論義僧座於內裏御前_{論義僧座於內裏御前}。僧綱座立_{僧綱座立}兀子_{兀子}。問答者座亦各立_{問答者座亦各立}兀子_{兀子}。其前置_{其前置}草墊_{草墊}。香水机下敷_{香水机下敷}筵_筵。聽衆座立_{聽衆座立}中床子於簀子敷_{中床子於簀子敷}。威儀師座差退立_{威儀師座差退立}床子一脚_{床子一脚}。又親王公卿及出居中少將座敷_{親王公卿及出居中少將座敷}帖_帖。

春秋二季御讀經_{春秋二季御讀經}。太極殿設_{太極殿設}座略如_{座略如}正月御齋會_{正月御齋會}。若於_{若於}紫宸殿及御在所_{紫宸殿及御在所}轉讀之時_{轉讀之時}。衆僧并王卿近衛次將出居座設_{衆僧并王卿近衛次將出居座設}於殿上_{於殿上}。臨時亦同_{臨時亦同}。

以從少納言侍
從立所
等可立
乃稱位
或云作
履立其
云々

帛三丈、京貞二
本元、雲本圖之
存疑
間、原作門、據京
貞、原一丈二尺
改本二、高七尺許
下張錦內張
單人寶

一代一講仁王會。太極殿紫宸殿御在所太政官廳外記廳中宮東宮各設僧座等。紫宸殿御
王卿及近衛次將出居座。但太極殿
不設。次將座。臨時設於十一箇所。
奉山陵幣。御座設於建禮門前幄下。大臣已下及辨官已上座設於東幄下。設幣帛
下敷葉薦三枚。帖四枚。

凡辨備山陵幣之座。設縫殿寮南院。并大藏省正倉院。
元日平日設奉拜天地四方御座。前庭鋪長筵。立御屏風。三所敷半帖。元正前一
日設御座於太極殿高御座。去御座左右各一丈二尺。寒御帳。命婦座。其後左右各去
一丈五尺。更北折五尺。威儀命婦座。相夾御階南北各去二丈五尺。以南為上。侍從
位。既於南廂第二間。以北為上。少納言位。既於南榮第一第二楹間。並東西相對。執
翳者座於東西戶前。皇太子座於殿東南幄。大臣座於其巽角幄。又後殿以布部十一
枚。為南榮之屏中間隔。殿內鋪葉薦。上加調席。鋪御帖八枚。立五尺御床。上施
茵。左右立五尺御屏風四帖。

元日供奉威儀掃部一人。分列左右。其裝束人別黃帛三丈。帛三丈。白袴一腰。布帶
一條。隨損請換。朝賀畢。賜侍從已上饗。官人率掃部。昇豐樂殿。供御座。南廂西第
二間敷篋四枚。為御酒。北廂中央西間敷細貫席二枚。立御屏風二帖。小倚子為御裝
物所。高御座東三間懸軟障。西二間立通障子。西一間并西身屋妻二間懸軟障。並內

其體面圓
如銅筋長
三寸許高
一尺五寸
建、原一尺
貞、據三足
貞、京二尺
本及儀內
式改座侍
密、京本
滿、原作
貞二本改

孫古寫本无

立。御座西第二間南而設。皇后御座。東第二間西而皇太子御座。第三四間東南行參議
已上座。相對以乾角為上。通障子內立草蓆囊床子。并敷帖為內侍已下座。殿東
階下少納言辨外記史內記等座。西階下侍臣座。逢春門內南北鋪蘆蓆。置草蓆。為聞
司座。顯陽承歡兩堂侍從座。以北為上。樂人座於庭中。時設之。又清暑堂東局鋪滿
葉薦。席立御屏風十帖。中央鋪毯代雙立座。時大床子二脚。其東。其上鋪錦茵二枚。南
壁外鋪葉薦并帖。西局鋪滿葉薦并長帖。為女官候所。餘節
上卯日獻御杖。大舍人門後立案二脚於殿庭版位東西。相去
七日設座與元日同。但設六位已下座於觀德明義兩堂。又版位以南左右相分立。置
位記篋案。叙位訖徹案。女樂拜舞之後立積祿床。
八日女叙位。紫宸殿南廂立漆案。
同日賜女王祿。御座以西設皇后御座。以東設女御已上座。立孫王侍典侍等
床子。以下同用。東廂立散事床子。祿東頭立內侍床子。西立女史床子。前立空床子一
脚。西立掃部女孺床子二脚。前立班祿臺一脚。掃部座西南立闌司床子。闌司
西北立來著床子六脚。祿西南立正親司別當已下令史已上床子。幄下立女王床子。
內裏任官裝束紫宸殿一如常。但案一脚立大臣座前。置除目
十五日勘御薪之日。設辨官并三省輔已下座於宮內省廳上。又設式兵二省座於西

四面、原作西南、
據京本改、貞本
作西南面

細殿。並用中床子卅脚。
 十六日踏歌設座與元日同。踏歌訖拜舞後即立祿床。
 十七日觀射豐樂殿。坤角幄下東面北上設兵部兵庫省寮官人已下座。阿禮幡北一丈唱射者名一座。兩侯射席東南各七許丈立賞物床。前鋪蘆蓆。其西南大藏省官人已下座。兩侯之後奏的并擊鉦鼓者座。自餘與七日同。
 十八日賭射。按書殿東廂北第一間供御座。紫宸殿西北廊設參議已上座。南面西上。神仙門內設侍臣座。御前屏帳下西面北上出居中少將座。射場東砌西面北上錄的者座。差南退屏帳內西面北上四衛府判籌者座。其南積綠所鋪蘆蓆。安福殿南第二間東面北上兵部錄已下座。同殿巽角東面立床子一脚。為奏的者座。屏帳東設四衛府官人已下射手座。
 凡太政官二月十一日列見。八月十一日定考。立床子肆鋪設。
 凡三月三日御潔齋。設錦端半帖一枚。東筵二枚。事畢即徹。九月准此。
 凡四月一日徹冬座。供夏御座。十月一日徹夏座。供冬御座。
 七日奏成選短冊。紫宸殿設參議已上并式兵二省卿座。
 八日殿上灌佛下敷調席二枚。從僧座東筵二枚。參議已上并出居中少將座並用帖。
 十五日太政官廳給成選位記之時立床子。奏銓擬郡領日。紫宸殿設參議已上并

式部輔以上座。大臣及省官前各立机。
 廿八日小月廿七日。牽駒。武德殿供御座。并設親王已下出居已上座。又後殿供御座。設女官座幄下。御膳所立輕幄。
 五月五日武德殿設御座并親王已下參議已上之座。又御膳所立輕幄肆鋪設。
 六日裝束同牽駒日儀。
 七月廿五日相撲。神泉苑殿上供御座。及設參議已上座。又設左右相撲司并諸大夫等座。廿六日內裏供御座。及設王卿已下座。
 八月釋奠明日內論義。紫宸殿南廂東第四間設答者座。當其後簀子敷問者座。其東差退博士已下座。當北面西上。並用床子。王卿及近衛次將出居座如常。
 九月九日菊花宴。神泉苑殿上供御座。及設參議已上座。又幄下侍從文人等座。
 十二月晦夜追儼。當承明門東南庭中。大藏省立七丈幄一字。設親王已下侍從已上座。隔幄內東一間敷辨大夫并外記史等座。但雨濕之時設廊上。
 天皇即位設御座於太極殿。同元日儀。
 凡御座者。清涼後涼等殿設錦草墊。高麗錦表。滿地。紫宸殿設黑柿木倚子。行幸赤漆床子。並敷其神事并仁壽殿等座設短帖。如常儀。中宮草墊亦同御。
 凡設座者。皇太子錦草墊。禮錦表。長副錦。殿上并行幸並通用。親王并大

臣兩面草墊。蒲藪或紫兩面表。絲。紺調布裏。赤漆小床子。敷。殿上行幸通用。大納言兩面草墊。藍染兩面表。絲。紺調布裏。赤漆小床子。並敷。殿上行幸通用。參議已下侍從已上中床子。並敷。殿上行幸通用。妃夫人錦草墊。黃地覆紫錦表。紫地車前。子兩面緣。縹東繩裏。侍女御錦草墊。縹地散花錦表。青褥車。前子兩面緣。縹東繩裏。囊床子。敷。二色。四位命婦及更衣藏人兩面草墊。藍染兩面表。紺調布裏。五位命婦及藏人青白橡草墊。青白橡。縹東繩裏。表緣。紺調布裏。殿上其座次第如常儀。

凡諸國所貢調并交易席薦等。色目見。察先檢定。與諸司共收納。若有年中用多。支度不足者。申省聽裁。

凡供御并中宮東宮雜用新鋪設。及諸陵喪諸陵幣物葉薦等。待官符到與諸司共出充。自餘出給亦准此。

諸陵喪、據京貞二本補

凡廳座者。親王及中納言已上倚子。五位已上漆床子。自餘白木床子。

凡朝堂院昌福合章延休等堂。并太政官曹司及廳座者。並以儲新鋪之。初堂座起三月。至十一月。曹司座年。

凡暉章堂告朔諸司五位已上座者。每朔日且以儲新鋪之。曹司聽准此。但。皇帝臨軒不須。凡太政官聽政廳。并侍從所。及大藏省出納官物諸司座。並日別鋪之。其參議已上座。從穢造替。

凡辨官收諸司考選文之日。設五位已上座。式兵二省收番上考選文亦同。

唯、一本作准

年祈

本從京貞二

無、神事狹帖條

二合、原一、本貞、改二

以蔣二十、間以赤、編也今切、荒方四尺、但亦只編、許亦只編、竹飲何者、別稱蔣食、薦之故

凡諸祭及節會所須席薦。預前具數申省請受。事畢返上。

凡行幸神泉苑之日。設參議已上座於西門。四月告朔設御座。如朝賀儀。不設。少納執屏。女孺等座。但皇太子及大臣座設東座下。蕃客朝拜設御座。同元日儀。但不設。少納言位既。行幸之所。設座如內裏儀。但內侍司座臨時設之。

凡諸司座者。隨官人員三年一充。五位以上黃帛端茵。六位以下主典以上紺布端茵。史生不裹端茵。其朝堂有座者。朝堂并曹司座並充。無朝座者。唯充曹司。

凡諸處立幄隨事設座。其臨時所須依官處分。

年祈鋪設。

六月神今食。十二月神今食。十月新嘗祭亦同。御新黃帛端短帖一枚。方四尺。白布端帖二枚。各長一丈二尺。五寸。廣四尺。白布端帖一枚。長八尺。廣四尺。白布端帖四枚。各長一丈。廣四尺。折薦帖一枚。長八尺。廣四尺。折薦帖八枚。白布端坂枕一枚。長三尺。廣四尺。褥席二枚。葉薦八枚。折薦八枚。蔣食薦八枚。山城食薦八枚。寶八枚。床一脚。湯殿打拂布二條。各長一丈三尺。柳篔簹二合。納神。但中宮白布端帖四枚。各長八尺。折薦帖一枚。白布端坂枕一枚。褥席二枚。

右預前儲備。事畢即充神祇官。

供御白地錦端帖四枚。夏冬各二枚。長一丈。廣五尺。緝綱端帖十枚。夏八枚。長八尺。廣五尺。冬二枚。長廣同上。同端帖四枚。夏冬各二枚。長六尺。廣四尺。同端短帖六枚。夏冬各三枚。長四尺。廣四尺。兩面端帖十六枚。南殿御帳下敷。長八尺。廣四尺。褥席七十二枚。月別。張六枚。

五枚、雲本、據京
貞二本、作五具

注文與神祇式間
有異、其致宜合
考

和服、據京貞二本

席十具。其中宮御祈亦同。但加下敷兩面端帖六十四枚。夏冬各廿二枚。長八尺。廣四尺。
右依前件預前儲之。夏薄冬厚。
雜給兩面端帖十六枚。厚薄各八枚。女御已上祈。綠端帖七十枚。厚薄各廿五枚。黃端帖三百十三枚。厚一百五十八枚。薄一百五十八枚。紉布端帖一百枚。厚薄各五十枚。折薦帖九十二枚。並長八尺。張席五枚。簀十五枚。中宮雜給黃端帖十枚。夏冬各十枚。同端齒四枚。夏冬各二枚。紉布端帖卅六枚。夏冬各十八枚。
諸司年祈。

神祇官諸祭祈。狹席五十八枚。鳴雷神春秋祭祈十二枚。御巫等奉齋神祭十枚。四面御門神春秋祭祈八枚。二月大祓祝詞。折薦四十四枚。御井東宮鎮魂祈二枚。御巫等奉齋神祭祈十二枚。御川水神春秋祭祈四枚。六月十座短帖祈四枚。春秋大忌風神二祭。春秋祭祈八枚。六月十二月御下所祈廿枚。同所短帖祈三枚。御川水神春秋祭祈四枚。六月十鎮花祭祈四枚。春秋大忌風神二祭。食薦一百八十五枚。平野春日大原野春秋祭祈各廿四枚。鳴雷神春秋祭祈十枚。御井東宮鎮魂祈二枚。御巫等奉齋神祭祈十二枚。御川水神春秋祭祈四枚。六月十二月御下所祈廿枚。同所短帖祈三枚。御川水神春秋祭祈四枚。六月十月御下所祈四枚。御川水神春秋祭祈十枚。簀十六枚。御巫等奉齋神祭祈十二枚。圖書寮寫二年祈仁王經一所。狹席十二枚。折薦廿四枚。造年祈墨一所。席一枚。食薦二枚。縫殿寮縫正月齋會講讀師等法服一所。狹席四枚。縫新嘗會御服一所。黃端短帖一枚。折薦帖四枚。席二枚。通用十二月神今食。六月十二月晦裘御贖物祈。葉薦二枚。中宮東內藏寮年祈藍染所。席十枚。折薦十五枚。年祈供御并雜給履履祈。小町席。其數臨時定之。陰陽寮十二月晦日饗饗祈。食薦五枚。典藥寮造薦月御藥一所。長席四枚。折薦四枚。苦二枚。造年祈白粉一所。席一枚。簀一枚。織部司織女祭所。席二枚。食薦二枚。大膳職食薦一千九十枚。御井東宮鎮魂祈十枚。平野春秋祭祈一百六十枚。

此下據例當
補字○參考大
作○參考大
膳式
供御祈、造酒式
內教坊、中務式
有簀十枚

今世所謂佐
比席也山城
國所貢

卅、貞本作廿、古
寫本作卅

春日大原野春秋祈各一百五十六枚。織女神春秋祭祈。狹席六枚。年祈供御四枚。造長席八枚。干三供御年祈糴所八枚。最勝王經齋祈所一百枚。雜用祈五百枚。案餅二所二枚。內膳司狹席十六枚。折薦十六枚。所六枚。折薦十枚。供御祈四枚。造供御祈年祈案餅。苦十枚。內膳司狹席十六枚。折薦十六枚。並供祈。造酒司食薦廿四枚。供御四枚。隼人司造油絹一所。席一枚。簀一枚。大歌所食薦十五枚。內教坊食薦廿枚。
右年中所充。並依前件。若有增減者。臨時處分。餘條。
試延曆寺年分度者。一座祈。黃端齒二枚。黃端帖一枚。葛野席帖三枚。席四枚。六年一充。
內膳司造供御粉熟祈。席二枚。簀二枚。三年一充。
供奉大射節五位已上調習之間座祈。兩面端齒三枚。綠端齒三枚。黃端帖八枚。席六枚。長席四枚。五年一充。兵部省。
凡大學諸堂學生食座祈。長疊十枚。隔三年行之。
凡主鈴典輪等座祈。以古弊疊六枚。每年終充之。
凡東西悲田每年冬季所給古弊疊卅枚者。下行施藥院。摠計彼院及兩悲田當時所養病者孤兒定數。均令分給。
儲祈兩面端齒十枚。綠端齒四枚。黃端齒六枚。黃端帖十枚。折薦帖百六十枚。長帖五十枚。右諸祭及齋會節會等座。以件儲祈鋪之。貯收寮家隨事出用。隨損祈度申省造換。

布帶、此下恐脫一條二字

二合、據例當作

倚子床子。隨損申省。令木工寮修理。
 諸節并行幸供奉仕丁册一人。裝束各給紺布衫一領。八尺。袴一腰。七尺。布帶。五尺。隨損請替。
 打掃布四條。各長一丈二尺。盛筥二合。各長一尺六寸。廣四尺四寸。砥一顆。並每年所請。陶山加一口。槽一隻。
 張席新檜棹百枝。木工寮造進。三年一請。
 殖蘭田一町。在山城國。耕殖卅一人。以當國正稅。補充。劉得蔭三百八十園。察家任丁劉運。蔭沼一百九十町。在河內國。劉得蔭一千園。菅二百園。並劉運夫以當國正稅。補充。蔭五百園。攝津國。夫劉運。
 造鋪設二功程。

神事新白端狹帖一枚。長九尺。廣四尺五寸。端新暴布二條。各長九尺五寸。廣六寸。裏新暴布一丈八尺。麻八兩一分。木綿二兩二分。織席一枚。編薦二枚。細繩十五丈。長功日一人半。中功日二人。短功日二人半。

狹帖一枚。長八尺。廣四尺。端新暴布二條。各長八尺五寸。廣六寸。裏新暴布二條。一條廣二尺四寸。一條廣一尺六寸。長別八尺。麻八兩。木綿二兩。織席一枚。編薦二枚。細繩十三丈。長功一人。中功一人半。短功二人。

狹帖一枚。長一丈二尺五寸。廣四尺三寸。端新暴布二條。各長一丈三寸。廣六寸。麻五兩一分。木綿二分。黑山席一枚半。編薦二枚。細繩十五丈。長功一人半。中功二人。短功二人半。

狹帖一枚。長六尺。廣四尺。端新曝布二條。各長六尺五寸。廣六寸。裏新暴布二條。一條廣二尺四寸。一條廣一尺六寸。長各別六尺。麻六兩。木

三、據京本補〇一丈三尺。原三作三。今從京本二本。長尺。上文作四尺三寸。

三、原作二、據京本改。

綿二兩。織席一枚。細繩十丈。編薦一枚。長功一人。中功一人半。短功二人。

折薦帖一枚。長八尺。廣四尺。厚五寸。新調折薦六枚。黑山席一枚半。席新木綿二兩一分。細繩十丈。御

坂枕一枚。長三尺。廣四尺。新編薦一枚。織席一枚。端新曝布一尺七寸五分。麻二兩。木綿一兩三分。長功一人小半。中功一人大半。短功一人。

打拂布三條。各長一丈三尺。廣一尺四寸。筥三合。各長一尺六寸。廣一尺四寸。

新嘗會膏。蒜酒殿新。苦八枚。殿別四枚。事訖給神祇官。其四枚。薦八枚。下形并押梓木工寮辦備之。

供御新。

狹帖一枚。長八尺。廣五尺。新織席一枚。葉薦四枚。端新錦生絕各五條。一條長九尺。四條各長八尺五寸。廣並三寸。帖裏新曝布一丈六尺。又一條。長八尺。廣三寸。紫絲一分。芋大五兩。紫革一條。方七寸。細繩十五丈。長功日二人。中功日二人半。短功日三人。

狹帖一枚。長八尺。廣四尺。新出雲席一枚。葉薦四枚。端新兩面生絕各五條。一條長九尺。四條各長八尺五寸。廣並三寸。著裏新布二條。一條長八尺。廣二尺四寸。一條長八尺。廣一尺六寸。綠絲一分。紫革一條。方六寸。芋大四兩。細繩十五丈。長功一人半。中功二人。短功二人半。

狹帖一枚。長六尺。廣四尺。新織席一枚。葉薦四枚。端新暈網生絕各五條。一條長七尺。四條各長六尺五寸。廣並三寸。著裏新曝布二條。各長六尺。一條廣二尺四寸。一條廣一尺六寸。紫絲一分。紫革一條。方六寸。芋四兩。細繩十丈。長功一人

廣四尺原尺作寸今
從雲本意改○曝
布已下十九字
據前後文例恐當
作更折曝布二條
各長四尺五寸一
尺四寸一尺六寸

半。中功二人。短功二人半。
 短帖一枚。長四尺五寸。廣四尺。新織席一枚。葉薦二枚。端新暈綢生繩各五條。一條長五尺五寸。四條各長五尺。廣並三寸。曝布四尺五寸。又一條。長四尺五寸。廣一尺六寸。紫絲三銖。紫革一條。方四寸。苧三兩。細細七丈。長功一人。中功一人半。短功二人。
 雜給新。
 狹帖一枚。長八尺。廣三尺六寸。新調席一枚。調折薦三枚。端新綵帛五條。一條長九尺。四條各長八尺五寸。廣並三寸。色絲一分。緋革一條。方五寸。裏新庸布二條。各長八尺。一條廣二尺四寸。一條廣一尺二寸。熟麻八兩。細細十三丈。長功一人半。中功二人。短功二人半。
 短帖一枚。長三尺五寸。廣三尺二寸。新織席一枚。調折薦一枚。端新綵帛五條。一條長四尺五寸。四條各長三尺五寸。廣並三寸。庸布二條。各長三尺五寸。一條廣二尺四寸。一條廣一尺二寸。色絲三銖。緋革一條。方四寸。熟麻四兩。細細五丈。長功一人。中功一人半。短功二人。
 右厚帖用度具依件。其薄帖新綵帛并葉薦各減半。短帖減半。少半。短帖減半。少半。功程每色減半人。短帖減半。少半。餘皆同厚。
 狹帖一枚。長八尺。廣三尺六寸。新調席一枚。調折薦二枚。端新緋布二條。別長八尺五寸。廣四寸。熟麻八兩。木綿二兩。細細十丈。長功一人半。中功二人。短功二人半。
 狹帖一枚。長二丈。廣三尺六寸。新長席一枚。調折薦四枚。端新緋布二條。各長二丈五寸。廣四寸。熟麻十三兩。木綿

三、原作二、據京
員二本改

三兩。細細十丈。長功一人半。中功二人。短功二人半。
 狹帖一枚。長二丈。廣三尺六寸。新長席一枚。調折薦四枚。端新緋布二條。各長二丈五寸。廣四寸。熟麻十三兩。木綿五兩。細細廿丈。長功三人大半。中功五人。短功六人。貫雜色革長功一人百廿條。中功一百條。短功八十條。
 坂枕一枚。長二尺五寸。廣三尺。新編薦一枚。生絲一兩。長功一人少半。中功一人大半。短功二人。
 軾一枚。長一尺五寸。廣一尺。新編薦一枚。生絲一兩。苧二兩。長功一人。中功一人少半。短功一人大半。
 張席一具。長二丈。廣七尺二寸。新長席二枚。曝布一端。生絲六兩一分二銖。麻一斤九兩。縫新十三兩。細粉十二兩。縫宮人單六人。
 織席一枚。長九尺。廣五尺。新擇藺一圍。苧十五兩。長功十人。五人織手。五人刺。刺手。中功十二人。短功十四人。
 織席一枚。長九尺。廣四尺。新擇藺二尺八寸。苧十三兩。長功十一人。中功十一人。短功十二人。
 織席一枚。長九尺。廣三尺六寸。新擇藺二尺四寸。苧四兩。長功八人。中功十人。短功十二人。
 織席一枚。長九尺。廣三尺二寸。新擇藺二尺四寸。麻十三兩。長功八人。中功十人。短功十二人。
 編食薦一枚。長六尺。廣三尺。新擇藺一尺五寸。生絲五銖。長功一人。中功一人半。短功一人大半。
 穉蔣食薦一枚。長六尺。廣三尺。新穉蔣二尺。麻十三兩。長功半人。中功大半人。短功一人。
 薦一枚。長二丈四尺。廣四尺。長功一人。中功一人少半。短功一人大半。

長功十一人、恐
一字衍、然他皆
加二人此加一人
亦可疑

玉篇翻音除
致反爾雅
也方言種小
也說文幼木
也雅字也或

云擇取蔣中
子編作食應

功、據京貞二本
一尺九寸、原一作三
今從雲本改作

五尺、原作二尺、今
從雲本改作、下
文短帖注云六位
以下長廣同五位
有無降殺而已

薦一枚。長三丈。廣三尺。長功一人。中功一人少半。短功一人大半。

草墊一枚。高一尺三寸。徑一尺六寸。新蔣二圍。苧八兩。大。長功一人大半。中功二人。短功二人半。

草墊一枚。高一尺六寸。徑一尺九寸。新蔣一圍大半。苧七兩。大。長功一人少半。中功一人大半。短功二人。

縫裏功程臨時量定。

倚子茵一枚。長二尺。廣一尺。厚二寸。新小町席一條。長二尺四寸。廣一尺九寸。葉薦七尺。黃帛一條。長八尺。廣七寸五分。調布一條。長二尺九寸。黃絲二銖。苧一兩。緋革一條。長四寸。廣二寸。細繩二丈。長功二枚。中功一枚大半。短功一枚少半。

三位已上床子茵一枚。長二尺。廣一尺。厚二寸。新小町席一條。長二尺四寸。廣一尺六寸。葉薦七尺。黃帛一條。長七尺七寸。廣七寸。調布一條。長二尺一寸。黃絲二銖。苧一兩。緋革一條。長四寸。廣二寸。細繩二丈。長功三枚。中功二枚半。短功一枚。

五位已上床子茵一枚。長四尺。廣一尺四寸。厚二寸五分。新席一條。長五尺。廣一尺四寸。折薦六尺。黃布一條。長四尺四寸。廣四寸。苧大二分。細繩二丈。長功十枚。中功八枚。短功六枚。

主典已上床子茵一枚。長四尺。廣一尺四寸。厚二寸五分。新席一條。長五尺。廣一尺四寸。折薦一丈。緋布一條。長四尺四寸。廣四寸。苧大一兩。細繩二丈。功程同上。

史生床子茵一枚。長四尺。廣一尺四寸。厚一寸五分。新席一條。長五尺。廣一尺四寸。折薦一丈。細繩三丈。功程同上。

一位短帖一枚。長六尺。廣四尺。二位短帖一枚。長五尺。廣四尺。並新黑山席一枚。葉薦四枚。端新黃帛二尺

薦三枚以下十二
字、京貞二本元
當衍

凡、原作長、據京
本改

三寸一分。裏新調布一丈。黃絲一分。黃革一條。方四寸。苧四兩。細繩六丈。長功一枚半。中功一枚四分之一。短功一枚。

三位短帖一枚。長四尺六寸。廣四尺。新黑山席六尺六寸。葉薦三枚。席端新黃帛一尺四寸。薦三枚。席端新黃帛一尺四寸。薦端新黃調布二尺三分。黃絲一分。黃革一條。方四寸。苧四兩。細繩六丈。長功二枚。中功一枚大半。短功一枚小半。

五位已上短帖一枚。長四尺。廣三尺六寸。新調席五尺。葉薦二枚。端新黃調布一尺五寸。苧二兩。細繩二丈。長功五枚。中功四枚。短功三枚小半。

六位已下短帖一枚。長廣同五位。新凡席五尺。折薦一枚。細繩二丈。長功廿枚。中功十七枚。短功十三枚。

長帖一枚。長一丈九尺。廣三尺六寸。折薦三枚。細繩十丈。長功六枚。中功五枚。短功四枚。狹帖一枚。長八尺。廣三尺六寸。折薦二枚。細繩四丈。長功十枚。中功八枚小半。短功六枚半。

隨圓座一枚。徑三尺。厚二寸。新隨。以三圍作八枚。長功一人。中功一人半。短功二人。

菅圓座一枚。徑三尺。厚二寸。長功一枚半。中功一枚四分之一。短功一枚。

蔣圓座一枚。徑二尺五寸。厚五分。長功十五枚。中功十二枚半。短功十枚。

細繩。長功百五十丈。中功百丈。短功七十五丈。

造鋪設一所須高棚二枚。隨破刀子二枚。長針四枚。宮人日績麻八兩。

右依前件。其縫席端并績麻宮人者。內侍充之。造作之間並給間食。人別日白米八合。鹽八撮。滓醬一合。四月一日申省受之。

作手八人。各日黑米一升六合。

延喜式卷第三十八

延長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外從五位下行左大史臣阿刀宿禰忠行
從五位上行勘解由次官兼大外記紀伊權介臣伴宿禰久永
從四位上行神祇伯臣大中臣朝臣安則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民部卿臣藤原朝臣清貫
左大臣正二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傅臣藤原朝臣忠平

延喜式卷第三十九

正親
內膳

正親司

凡諸王年滿十二。每年十二月。京職移宮內省。省以京職移即付司令勘會名簿。

訖更送省。明年正月待官符到。始預賜時服之例。

凡賜時服。王定四百廿九人。待其死闕。依次補之。但改姓為臣之闕。不補其代。隨即減定額數。

凡諸王計帳者。令造二通。司加押署。東京職判畢一通留。司待年足符。即勘會申省。

凡給季祿。男女王。同世之中有同名者。速令申換。載帳進之。但新名下注本名。

凡正月八日給祿女王。所司設座於殿庭。立幄二字於安福殿前。積祿於版位南。亦供奉殿上裝束。天皇御紫宸殿。內侍率女官就座。本司官人引女王。自月華門參入。女王先就幄下座。以世為次。不據長幼。次官人共趨就前庭座。佑一人執簿唱曰。某親

王之後。即一祖之胤皆下座。共稱唯就庭中座。座定執簿一喚名。女王即稱唯進受祿退出。餘亦如之。其祿法人別絹一疋。綿六屯。十一月新嘗會准此。

凡賜祿女王定二百六十二人。其隨闕補代。代及改姓。不為闕。事並同上條。

凡諸王給春夏時服者。二世王絹六疋。絲十二約。調布十八端。鉞卅口。四世王以上並如令。正月廿日錄送省。秋冬准此。鐵。但以綿代絲。以鐵代五口。皆向大藏受之。不得遣

人代請。
凡給女王二節祿。見參簿當日早旦奏之。

東京貞二本无、恐有誤

十一月、雲本移于准此下、為小書分注、考異不見、恐有誤、當行

凡參平野祭所官人并諸王見參歷名進太政官。
凡參藥師寺坂勝會王氏無官六位已下。廿人已下十六人已上。司預差定。三月一日名簿進太政官。

凡諸王有出家停給時服。其女王節祿亦停。

凡六位已下諸王死去者。喪家申司。司即申省。

凡女王地一町。在左京北邊三坊。

凡闕官及不仕官人已下要劇番上新者。充修理司中小破并雜用上。

内膳司

春日春祭。

絶一疋。綿二屯。官人一人。當色新。調布四端。膳部八人。彩新。各二丈一尺。紅花一斤。染膳部。彩新。紺布一端。女丁。彩新。商布六

段。四段仕丁。擔夫各一人。彩新。一段膳部仕女等巾新。

右雜物預前申省。自大藏省請受。但供神物。見神祇式。官人率膳部仕丁等赴向祭所。以供

其事。秋祭准此。擔夫臨時申省。

大原野祭。

右一物以上同春日祭。

月日春祭。

高案二脚。木工寮。所充。調布四條。各長五尺。覆敷案新。陶高盤八口。筥噐二口。飯筥二合。木綿小一斤。已上内藏

寮所

右雜物申請内侍。其供神物者。割取供奉月新雜物未御者。新理盛備高案送繼

殿寮。秋祭准此。

園神祭。春秋並同。

十四座。京北園二座。長岡園三座。奈良園三座。山科園一座。羽束志園三座。奈良園一座。政所一座。

右五位一座。京北園。六位十三座。

五位神一座新。

五色繩各三尺。倭文一尺。木綿麻各八兩。鐵一口。白米三斗。糯米一斗。大小豆各二升。

酒一斗。鰯二斤。堅魚腊各六斤。雜鮓十一斤。海藻四斤。鹽六斤。

六位神新。

座別五色薄繩各一尺。倭文一尺。鐵一口。木綿麻各二兩。米一升。酒七合。鰯堅魚腊海

藻各五兩。鹽七合。祝祈庸布二段。

諸祭雜菜。春秋並同。

園韓神祭三斛。春日祭四斛。平野祭三斛。大原野祭三斛。釋奠祭四斗。色目見大膳式。

考異云月上其本
祇有二字空間按
原式並四時祭大
無他祭未知何神
此云繼殿又按神
一繼殿式內殿司
備此當御匣殿祭
料

二升、原作三升、
據京貞一本改

考異云大膳式園
韓神祭此同春日
數與此同春日大
原野釋奠與此異

鹽、古本作煮
鹽大豆交鮓鮓

六月神今食新。十二月准此。
淡路鹽二升。東鯨七斤五兩。薄鯨六斤十兩。堅魚五斤。干鯛六隻。干鯨卅隻。鮓鯨煮鹽年魚醬鮓各二升。甘鹽鯛四隻。海松海藻各六斤十兩。干棗子生栗子カチ搗栗子菱子各二升。十二月以備子代菱子。長八尺。瓮四口。塙十口。小六。松明八束。供奉官人二人。膳部六人。各給暴布禪一條。

新嘗祭供御新。

鹽二升。東鯨六斤十兩二分四銖。堅魚五斤。鮓鯨煮鹽年魚醬鮓各二升。甘鹽鯛四隻。海松海藻各六斤十兩二分四銖。干棗子二升。干栗子二升。搗栗子四升。生栗子一斗。椎子菱子各四升。橘子四蔭。瓮四口。醬油各五升。

右夜新。

米二斗。糯米二斗。糯粟子等備各二升。糯稻十束。小麥四升。大豆二升二合。小豆一升六合。胡麻子二升八合。荏子三升。清酒濁酒各一斗。酢醬各五升。鹽二升。東鯨一斤十兩二分四銖。薄鯨十三斤五兩一分二銖。隱岐鯨二斤五兩一分二銖。煮堅魚螺各十三兩一分二銖。烏賊十兩二分四銖。腊五升。紫菜十兩二分四銖。海松海藻各六斤十兩二分四銖。干薑三兩。干羊蹄一籠。干棗二升。搗栗子六升。干栗子二升。生栗子二斗二升八合。干柿子二連。椎子四升。菱子蓮子各二升。橘子廿四蔭。梓橘子十枝。明積十合。陶大

白、京本此上有
土字、京貞二本作
卅、非是

盤十九口。麻笥盤十二口。鉢廿六口。大甕七口。筥甕六口。酢甕十口。洗盤十二口。燼甕口。大十二口。小卅八口。柏卅二俵。一度惣請。通用七節。火蓋十二口。瓮十口。塙五十

右解齋新。但雜器年中七節通用。次條准此。

米一斗。糯米二斗。粟子糲二升。小麥四升。胡麻子二升八合。荏子三升。鹽二升。東鯨六斤十兩二分四銖。堅魚五斤。海松六斤十兩二分四銖。海藻十兩四分八銖。鮓鯨煮鹽年魚醬鮓各二升。干羊蹄一籠。干棗干栗子各二升。搗栗子四升。生栗子一斗。干柿子二連。椎子菱子各四升。橘子四蔭。梓橘子十枝。明積十合。陶大盤十九口。麻笥盤十二口。鉢廿六口。大甕七口。筥甕六口。酢甕十口。洗盤十二口。燼甕口。大十二口。小卅八口。白各八口。土熬塙卅口。大洗盤小洗盤各四口。大盤八口。火蓋十二口。瓮十口。松明八束。炭四石。薪六百斤。供奉官人二人。膳部六人。各給衫禪。

右豐樂新。

鹽二升。東鯨六斤十兩二分四銖。堅魚五斤。海松海藻各六斤十兩二分四銖。鮓鯨醬鮓煮鹽年魚各二升。干羊蹄一籠。搗栗子四升。生栗子一斗。椎子四升。菱子二升。橘子四蔭。明積十合。陶大盤十九口。麻笥盤十二口。鉢廿六口。大甕七口。筥甕六口。酢甕十口。洗盤十二口。白八口。土熬塙卅口。大洗盤小洗盤各四口。大盤八口。火蓋十二口。瓮十

口。松明八束。炭四石。薪六十斤。

右同中宮豐樂所。

充、原作度、據一本改

最勝王經齋會所。雜菜六石五斗四升五合。充大膳藏。同會所。理佛聖供養。官人二人。

膳部四人。各給調布衫一領。別二丈。調布四條。長各八尺。膳部四人禪所。

七寺七月十五日。孟蘭盆所。菜三石二斗。寺別四斗。菓子二石四斗三升。寺別三斗。四升七合。

諸節供御所。中宮亦同。下皆准此。

正月三節。

米三斗。糯米四斗六升五合。糯稻十五束。糯糲三升。粟子糲六升。小麥一斗二升。荏子

九升。胡麻子八升四合。大豆三升三合。小豆二升四合。清酒濁酒酢油各一斗五升。醬三

斗。鹽六升。東鰯八斤四兩。隱岐鰯十一斤一兩。煮堅魚四斤二兩。螺四斤三兩。紫菜一

斤。干薑一斤。干棗子三升。搗栗子九升。生栗子六斗四升二合。干柿六連。椎子六升。

菱子三升。橘子卅六蔭。梓橘子十五枝。撥橘子一斗。長積五合。熬塙十八口。竹三圍。新

理所炭十二石。薪一千八百斤。供奉膳部卅人。卅人御。十人中宮。十各給紺布衫一領。通計用。其下番膳

部卅人。節別各限二箇日。給食。人別日飯米二升。餘節准此。

右三節所依前件二度請受。節別分供。但射禮所用此內。又十八日賭射辨備肴

物。給王卿及近衛次將等。

鮎、原作鮎、今從

鮎本改作

伴信友曰河海抄

云內膳供御固

具盛竈大根一坏

瓜串刺一坏押鮎

一坏煮鮎一坏猪

尖鹿尖以上七坏

六合六勺、當作七合

五勺、物、原在荷

下、據京本改

蘿蔔味醬漬菘糟漬菘鹿突猪突押鮎煮鹽鮎竈盤七口。高案一脚。長三尺五寸。廣一尺七寸。高四尺。

右從元日至三日供之。

粽新糯米二石。日別二升五合。大角豆六斗。日別六合六勺。芋大二斤。薪六十荷。直。蔣六十束。物。

右從二月十日迄五月卅日供新。

五月五日節。

米一斗三升。糯米一斗七升。糯稻五束。糲米。糯粟糲各二升。大豆二升。小麥四升。胡麻子

荏子各四升。酒一斗。酢油各五升。醬一斗。鹽二升。鳥脂四斤。東鰯一斤十兩。長門鰯阿

波鰯出雲鰯隱岐鰯各二斤五兩。鮭二隻。鳥賊一斤五兩。煮堅魚螺各十三兩。腊五升。紫

菜五兩。海藻一斤五兩。干栗子一斗。生栗子一斗七升四合。鹿筍二合。生絲二分四銖。

青蔣十圍。竹一圍。炭四石。薪六十斤。供奉膳部卅人。卅人御。十人中宮。十各給紺布衫一領。

七月七日。

米糯米各六升。糯糲八斗。粟糲三升。秬子。黍子。黍子小麥各六升。小豆一升。酒二斗。酢油各五升。

醬一斗。鹽一升。東鰯一斤十兩。隱岐鰯二斤五兩。鳥賊螺各一斤五兩。煮堅魚十三兩。

腊五升。紫菜四兩。海藻一斤。竈一具。炭四石。薪六百斤。

九月九日節。

米二斗三升。糯稻五束。糯糲一斗。粟糲二升。小麥胡麻子各四升。大豆二升。小豆一

斗。

子、據京本二本

七日、一本此下

補節字

補子、據京本二本

斗。荳子六升。酒一斗。酢油各五升。醬一斗。鹽二升。東鱧一斤十二兩。隱岐鱧二斤五兩。烏賊一斤五兩。煮堅魚鱧各十三兩。押年魚鳥腊各八兩。腊五升。紫菜五兩。海藻一斤五兩。炭三石。薪六百斤。

供御月新。

糯米二斗四升七合五勺。粟三斗四升五合。糯糳一斗二升七合五勺。粟糳三升七合五勺。米三斗六升四合。秋米^{モウネホ}一斗五升。黍子三斗。糖一斗四升二合五勺。小麥一石四斗一升。蔓子七升五合。大小豆各二斗二升五合。胡麻子荳子各一斗一升二合五勺。大角豆一斗三升五合。酒七斗五升。搗糟六斗七升五合。汁糟六斗。酢三斗七升七合五勺。胡麻油一斗五升。未醬一斗五升。醬八斗三升。^{カヒシヤ}滓醬七升五合。鹽一石一斗八升五合。脯九斤。鳥腊押年魚各十六斤八兩。東鱧卅五斤。薄鱧十一斤四兩。隱岐鱧卅五斤。醬鱧廿一斤。堅魚二百廿五斤。煮堅魚熬海鼠各八斤四兩。蛸烏賊各廿三斤四兩。鮭卅五隻。腊四斗五升。乞魚皮廿斤十三兩。堅魚煎海鼠腸各四升五合。安房雜鱧廿三斤四兩。腸漬鱧二斗三升二合五勺。久惠脯十三斤八兩。雜鮓二斗三升二合五勺。鮎皮廿一斤十二兩。能登鱈一百卅二隻。紫菜十二兩。海松二斤四兩。滑海藻十三斤八兩。海藻廿二斤八兩。大凝菜四斤八兩。於期五斤四兩。鹿角菜十二斤。伊祇須九斤。芥子鼓各四升五合。醬廿三顆。干棗子一斗四升二合五勺。搗栗子二斗九升三合五勺。干栗子七斗五升。生栗子

五、恐有誤
三、恐有誤

□、今從雲本、考
與云已云醬八斗
豈以顆量之因醬且
恐藉醬之菊字脫

輔仁名和抄
仁名和名抄
心方等下和
名和太比下和
名太中和有下
名太中和有下
名太中和有下
名太中和有下
名太中和有下
名太中和有下
名太中和有下

二石二斗五升。干柿子廿九連。椎子四斗五升。吳桃子一斗五升。橘子卅五蔭。搗橘子菱子各二斗二升五合。蓮子一斗五升七合五勺。帛七尺。^{拭金銀朱。漆御坏二折。}燈油六升。^{盛所進物所各三升。}箸竹四百五十株。^{九十株山城國乙訓園。三百六十株相樂郡鹿野園。}

右月新。小月減卅分之一。
炭一石四斗。^{盛所四斗。進物所并菓子所各五斗。}松明三把。^{盛進物菓子所各一把。}薪一百廿斤。^{大炊所并資三雜物。所各六十斤。}造雜餅。新甘醴一升。

右日新。

盛餅甜物菓子。柳筥各二合。^{各長一尺。廣九寸。}鹿筥廿一合。圓棗廿四合。檳榔葉十枚。

荷葉。

稚葉七十五枚。波斐四把半。^{並起五月中旬。盡六月中旬。}

壯葉七十五枚。蓮子廿房。稚藕十五條。^{起七月下旬。盡七月上旬。}

黃葉七十五枚。蓮子廿房。稚藕十五條。^{起八月上旬。盡九月下旬。}

右河內國所進。各隨月限。隔一日供之。

年新。

御飯帛被三領。^{二領別綿五屯。一領三屯。一兩二銖。並長二丈五尺。}髮子杆麴一帛帷一條。^{長七尺。}絹大篩四口。^{水磁。篩箭。折。口別各長三尺五寸。}

右日供諸節通用。並隨破請換。

荷橫三具。御井中宮東宮日供。長橫四合。運送孟蘭盆并諸節雜菜。中取二脚。若御菜。酒槽一口。若御菜。中荷水桶一合。洗御菜。布一端。二丈三寸洗御菜。二丈二寸荷橫四合帶。

右每年請用。但長積酒槽三年一請。

凡擇菓子並暴雜穀。帷新庸布四段。三年一請。

凡供雜物。標緋幡一十六流。各長一尺九寸。廣五寸五分。每年請內侍所。以內侍印印之。造粉熟新。

擇、原作採、今從雲本意改
粉、原作籠、據京貞二本改

白米四石。大角豆二石八斗。漉粉薄絹袋水篩各二口。袋各長六尺。篩各一尺五寸。干粉暴布帳一條。長三丈。各一尺五寸。吧水毬暴布一條。長四尺。舉粉暴布袋二口。各長六尺。水毬麻笥一口。酒槽一隻。由加二口。杓一柄。席二枚。簀二枚。薪日別卅斤。

右起三月一日。盡八月卅日。供之。供奉雜菜。

日別一斗。壘新三升。生瓜卅顆。准三升。自五月。進。茄子卅顆。准三升。六月。莧四升。五六月。蒟六把。准六升。自三。落二把。准三升。五月。蔓菁四把。准四升。自正。莖立四把。准四升。八月。薺四升。正二月。蒿苣四把。准三升。三。葵四把。准三升。五月。羊蹄四把。准三升。四月。韭一把。准三升。自。葱二

波波、原作波鼓、今從雲本改作子、據雲本補

把。准二升。正四。五。九。蒜一百根。准三升。正三。四。十一。十二。生薑八房。准三升。六月。蜀椒二合。三四月。月。准三升。自。蘭二把。准二升。自。胡。二合。正。二十。蘿菔根四把。准四升。正。月。准三升。自。水葱四把。准四升。五月。芋莖二把。六七八。雜菓子五升。生大豆小豆各六把。並六七。生大角豆六把。月。芋子四升。正。九月。波波古五升。月。熟。八顆。六月。粟子三升。八月。桃子四升。月。柚子十顆。月。柿子二升。月。枇杷十房。月。李子二升。月。覆。子二升。月。笋四把。月。中宮准。此。其東宮雜菜五升。壘新二升。雜菓子三升。生大豆小豆大角豆各三把。波波古芋子各二升。粟子一升。桃子二升。柚子五顆。柿子李子各一升。枇杷十房。笋二把。

年中七節新生菜。節別一石五斗九合。本司五斗一升。中宮亦同。東宮二斗四升九合。五月五日。山科園進。早瓜一捧。若不實者。獻花根。年新雜菜八十四石四斗。

停用稱、原作停斗用斛、據貞本改、恐當作不稱、不然准字不成

凡量年中所供雜菜。停斗用稱。其斗斛所准。本司與受物所司。相共量定。凡行幸新雜菜預備供之。積年新雜菜。蕨二石。新。薺一石五斗。新。前二石四斗。新。芹十石。新。落二石五斗。新。蘇

升原作斗據京貞
二本改○據原
按下文或作○
悉從雲本改作

五斗 京貞二本
作

子據京貞二本
補○二石 據注

羅自六斗。新鹽二升四合。虎杖三斗。新鹽一升二合。多多良比賣花搗三斗。新鹽三升。龍葵味。菹六斗。新鹽四斗八升。瓜味漬一石。新鹽三升。蒜房六斗。新鹽五升。蒜英五斗。新鹽四升。菹搗四斗。新鹽四升。蔓菁黃菜五斗。新鹽三升。右漬。春菜一石。

瓜八石。新鹽四斗八升。糟漬瓜九斗。新鹽一斗九升八合。汁糟一斗九升。醬漬瓜九斗。新鹽一斗九升八合。糟漬冬瓜一石。新鹽二斗二升。醬漬冬瓜四斗。新鹽八升八合。糟漬三石。新鹽二斗四升。蔓根須須保利六石。新鹽六升。蔓菁菹十石。新鹽八升。青根搗五斗。新鹽三升。青根須須保利一石。新鹽六升。醬菁根三斗。新鹽五升四合。糟菁根五斗。新鹽九升。蔓菁切菹一石四斗。新鹽二升四合。茄子五石。新鹽醬茄子六斗。新鹽一斗二升。汁糟味。糟茄子六斗。新鹽一斗八升。龍葵菹六斗。新鹽六升。漬三斗。新鹽九升。水葱十石。新鹽七升。糟漬小水葱二石。新鹽一斗二升。蘭菹三斗。新鹽二升四合。大豆六斗。新鹽六升。山蘭二斗。新鹽四升。葵菹四斗。新鹽四升。榆一石五斗。新鹽一斗五升。蕺荷六斗。新鹽汁糟二升。稚菹三斗。新鹽六升。醬菹三斗。新鹽四升。和太備二斗。新鹽二升。舌附二斗。新鹽二升。桃子二石。新鹽一斗二升。梨子六升。新鹽三升。蜀椒子一石。新鹽二升。荏蓰二石六斗。新鹽一斗七斗。茄子六斗。新鹽四斗。鹽一斗二升。醬未醬澤醬各一石。

右漬。秋菜一石。

三、原作二、據京
貞二本改○據原
作。今從雲本改

布、此上恐脫商
字

玉、據主計大膳
二式恐串誤○
長、據主計式恐
長誤

生薑四石五斗。新鹽一石四斗二升。柏卅五把。肥醴。菹二柄。汲汁。擇。薑女孺單五十人。女丁十
二人半給。間食。人別日。

右年新請。內侍司。漬造。至于明年三月。更易。鹽糟。數隨。殘多少。假如殘鹽一石。新鹽
始。當年九月。迄。明年七月。供之。

榆皮一千枚。別長一尺五寸。搗得粉二石。二合。

右榆皮年中雜御菜并羹等新。

山城國。山蘭。大和國。乾繁四擔。已。上年新所進。

造雜味鹽魚廿石六斗。和泉國。新商布十六段。信濃麻百斤。鹽二石。

造雜魚鮓十石。味鹽魚六斗。河內國。新。布十六段。信濃麻百斤。白米一石。鹽一石三斗。

造醬鮓鮓各十石。味鹽鮓三石四斗。近江國。造。岳卅口。商布十八段。信濃麻一百斤。

酒五斗。米一石。鹽八石。醬大豆二石五斗。

諸國貢進御費。中宮。准此。

句新。

大和國吉野御厨所。進。鳩從。九月。至。明年四月。年魚鮓火干從。四月。至。八月。月別上
下旬各三擔。但。蟋並伊具比魚煮凝等隨。得加進。志摩國御厨。鮮鮓螺起。九月。盡。明年
三月。月別上下旬各二擔。味漬腸漬蒸。饅玉貫御取。夏。饅等月別物五擔。雜魚十三擔。並以

五日、據京貞二本補

作木器云々、中務式云作手十七人

卅、據上文正月三節條恐卅歟、卅、原作卅、據京貞二本及中務式職員令類史等改

山城國所進供御新。青櫛每日一荷。把。五十始五月五日終。十一月四日。丹波國干櫛每日一荷。始十一月五日終。五月四日。中宮准此。

木盤一百廿口。新理所雜用新。木工寮每年所進。

作木器二人。一人司家。一人司器。作土器九人。月別一人所造。折積卅合。土器七百八十口。大坏中坏碗形片盤。盆等類。作土器人充商布九段。地器。鋪九口。納。請。新。糧人別日黑米二升。鹽二勺。時服夏各絕四丈五尺。冬絕一疋三丈。綿四屯。

膳部卅人糧。白米人別日一升。鹽一勺。仕丁十七人糧。黑米人別日二升。鹽二勺。膳部卅人給衣服。

仕丁十七人。紺布衫一領。別。調布袴一腰。別。調布帶一條。別長八尺。四寸。中刺。三年一請。

凡山城河内攝津和泉等國。江網曳御厨所請。係丁江州人。網曳五十人。

凡筑摩長擗膳部中補之。

凡膳部勞十年已上者。隔三年一人預勘籍例。

凡膳部仕丁仕女等不仕之物者。充司中雜用。

凡作園所須牛十一頭。以左右馬寮牛充之。其死老省請替。官驗其實。然後充之。其缺七十四口。鍬柄卅枝。鋤柄卅四枝。並二年一請。返上。馬鍬二具。辛鋤閔

良二枚。鋒四枚。已上鹽車二兩。年別。請。

別本此下四字

美同、恐當作美、下美、和名抄有奈

把、據京貞二本新理、別本此下補平和二字、下无平和字皆同

營園仕丁十四人。一人直丁。十人驅仕丁。川船一艘。長三。在與等津。

右漕奈良奈关等園供御雜菜。

園地卅九町五段二百步。京北園十八町三段。奈良園六町八段三百廿步。山科園九段。奈美園。雜菓樹四百六十株。櫻梨百株。桃百株。柑卅株。小柑卅株。覆盆子園二段。

右依件令殖。若不滿數。遷替之時拘其解山。

田六段二百卅四步。種芹水菴新。在乙訓郡。

耕種園圃。

營大麥一段。種子一斗五升。惣單功十四人半。耕地一遍把カラスキ犁一人。馭牛一人。牛一頭。

新理一人。畦上作一人。下子半人。刈功二人。擗功五人。搗功二人。亦同。

營大豆一段。種子八升。惣單功十三人。耕地一遍搗犁一人。馭牛一人。牛一頭。新理平

和一人。畦上作二人。殖功二人。三。芸一遍二人。採功二人。打功二人。

營小豆一段。種子五升五合。惣單功十三人半。耕地一遍把犁一人。馭牛一人。牛一頭。

新理一人。畦上作二人。五。下子半人。芸一遍四人。採功二人。打功二人。

營大角豆一段。種子八升。惣單功十三人。耕地一遍把犁一人。馭牛一人。牛一頭。新理

一人。畦上作二人。殖功二人。芸一遍二人。採功三人。

二、原作一、據下文改○十、京貞二本无、當衍土、京貞二本无

營蔓菁一段。種子八合。惣單功卅二人半。耕地五遍把犁十二人半。馭牛二人半。牛二頭半。新理平和一人。糞土百廿擔。擔別准。重六斤。運功廿人。人別日六度。從左右馬。下子半人。七八採功六人。察。選北園。下皆准。此。

營蒜一段。種子三石。惣單功九十三人。耕地七遍把犁三人半。馭牛三人半。牛三頭半。新理平和二人。分畦三人。糞二百十擔。運功卅五人。殖功六人。八。芸三遍第一遍十人。第二遍八人。第三遍七人。採功十五人。

營韭一段。種子五石。惣單功七十五人。耕地三遍把犁一人半。馭牛一人半。牛一頭半。新理平和二人。畦上作二人。糞二百十擔。運功卅五人。擇苗子功六人。殖功六人。九。芸三遍廿一人。度別。七人。

營葱一段。種子四升。苗一千二百把。惣單功八十七人。半。耕地三遍把犁一人半。馭牛一人半。牛一頭半。新理平和一人。畦上作一人。糞二百十擔。運功卅五人。下子半人。八。殖功廿人。二。芸三遍第一遍十人。第二遍九人。第三遍七人。

營薑一段。種子四石。惣單功七十八人。耕地五遍把犁二人半。馭牛二人半。牛二頭半。新理平和二人。糞二百十擔。運功卅五人。分畦四人。殖功四人。四。芸三遍第一遍九人。第二遍七人。第三遍六人。採擇功六人。

營蒜一段。種子二石。惣單功卅四人。耕地二遍把犁一人。馭牛一人。牛一頭。新理平和

二人。糞百廿擔。運功廿人。殖功二人。九。芸二遍第一遍二人。三。第二遍二人。六。刈功四人。三。三年一殖。

營前一段。種子三石五斗。惣單功卅四人。耕地二遍把犁一人。馭牛一人。牛一頭。新理平和二人。糞百廿擔。運功廿人。殖功二人。芸二遍第一遍三人。二。第二遍三人。七。刈功四人。擇功八人。三年一度遷殖。

營早瓜一段。種子四合五勺。惣單功卅六人。耕地二遍把犁一人。馭牛一人。牛一頭。新理平和三人。堀畦溝三人。糞七十五擔。運功十二人半。位三百六十座。陷位一人。下子半人。二。拂虫十二人。壅并芸三遍第一遍五人。三。第二遍四人。三。第三遍三人。四。

營晚瓜一段。種子四合五勺。惣單功卅五人半。耕地二遍把犁一人。馭牛一人。牛一頭。新理平和三人。堀畦溝三人。位三百六十座。陷位一人。下子半人。壅一人。三。芸三遍第一遍十人。三。第二遍八人。四。第三遍七人。五。

營茄一段。種子二升。惣單功卅一人。耕地二遍把犁一人。馭牛一人。牛一頭。畦新理平和三人。下子半人。三。採苗一人半。殖功十人。四。壅二遍第一遍三人。五。第二遍三人。六。芸三遍十八人。六。

營蘿菔一段。種子三斗。惣單功十八人半。耕地三遍把犁一人半。馭牛一人半。牛一頭半。新理平和一人。下子半人。六。採功十四人。

廿、據京貞二本

上下、別本此下共補句字

半、據下文補

營高苜一段。種子三升。苗一千五百把。惣單功卅九人半。耕地二遍把犁一人。馭牛一人。牛一頭。新理平和人。牛一頭。新理平和二人。畦上作二人。糞百卅二擔。運功廿二人。下子半人。八月。採苗功二人。殖功六人。九月。芸一遍三人。

營葵一段。種子二升。惣單功卅一人半。耕地二遍把犁一人。馭牛一人。牛一頭。新理平和二人。畦上作二人。糞百卅二擔。運功廿二人。下子半人。八月。芸一遍三人。

營胡荽一段。種子二斗五升。惣單功廿八人。耕地二遍把犁一人。馭牛一人。牛一頭。新理平和二人。畦上作二人。糞百卅二擔。運功廿二人。下子半人。八月。

營藝薯一段。種子一升。惣單功廿八人。耕地二遍把犁一人。馭牛一人。牛一頭。新理平和二人。畦上作二人。糞百卅二擔。運功廿二人。下子半人。八月。

營蘇良自一段。種子三石五斗。惣單功卅五人。耕地二遍把犁一人。馭牛一人。牛一頭。新理平和二人。畦上作二人。糞百卅二擔。運功廿二人。殖功三人。九月。芸一遍二人。刈功二人。

營藜荷一段。種子三石。惣單功卅五人。耕地二遍把犁一人。馭牛一人。牛一頭。新理平和二人。畦上作二人。九月。糞百卅二擔。運功廿二人。殖功三人。芸二人。採功二人。

營芋一段。種子二石。惣單功卅五人。耕地二遍把犁一人。馭牛一人。牛一頭。畦上作新理功四人。殖功三人。三月。壅功六人。芸三遍六人。五六月七月。掘功四人。擇功十人。

三人、原作三人、據古本改

單功、據功數則六十八人也、若度別五十八人、則五十三人也、注

營水葱一段。苗廿圍。惣單功五十三人。耕地二遍把犁一人。馭牛一人。牛一頭。新理平和一人。糞百廿擔。運單功廿人。殖功十五人。五月。播殖三度十五人。度別五人。採功十五人。度別三人。營芹一段。苗五石。惣單功卅四人。耕地二遍把犁一人。馭牛一人。牛一頭。新理平和一人。糞百廿擔。運單功廿人。殖功六人。二月。採苗功十人。刈功五人。

延喜式卷第三十九

延長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外從五位下行左大史臣阿刀宿禰忠行
從五位上行勘解由次官兼大外記紀伊權介臣伴宿禰久永
從四位上行神祇伯臣大中臣朝臣安則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民部卿臣藤原朝臣清貫
左大臣正二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傅臣藤原朝臣忠平

延喜式卷第四十 造酒 采女

造酒司 祭神九座。春秋並同。

三種糟各五斗。

一種新。米五斗。一麩斗。小麥萌一斗。酒五斗。
 一種新。糯米五斗。麩一斗。小麥萌一斗。酒五斗。
 一種新。精梁米五斗。麩一斗。小麥萌一斗。酒五斗。
 搗糟一石新。米一石。麩七斗。水一石七斗。
 造雜給酒及酢法。

順酒八斗新。米一石。麩四斗。水九斗。

熟酒一石四斗新。米一石。麩四斗。水一石一斗七升。

酢一石新。米六斗九升。麩四斗一升。水一石二斗。

汁糟一斛。粉酒一石新。並准酒八斗法。

麩一石三斗新。米一石。白米加。麩一斗。麩一石一斗新。薪六十斤。

右依前件。其酒起十月。酢起六月。各始釀造經旬為醞。並限四度。其三種御
 糟。預前釀造正月三節供之。醞酒者米四升。麩二升。酒三升。和合釀造得醞九升。
 以此為率。日造一度。起六月一日。盡七月卅日。供日六升。中宮。御井酒起七月
 下旬。釀造。八月一日始供。日五升。
 造酒雜器。

據京貞二本補
 別本云造類二字
 大書當屬麗宮歟
 二、原作五、據注
 文改○得原作
 據京貞二本改

二〇、原作一〇、據
 京貞二本改

中取案八脚。木白一腰。杵二枚。箕廿枚。糟六隻。隨損製木蓋二百枚。三年一請。近江國進。櫓三口。
 水樽十口。水麻筥廿口。小麻筥廿口。筥百口。匏十口。已上供。奉酒新。篩新絹五尺。罇三口。杷暴
 布三條。別三。尺。麻筥盤一口。擇盤一口。明積三合。韓窻二具。已上三種。篩新薄繩五尺。冷醞由
 加一口。杷暴布一條。長二尺。五寸。坩二口。麻筥盤一口。明積一合。造麩。鹿宮一合。韓窻一具。
 已上醞酒新。糟垂袋三百廿條。二百冊條酒新。度別六十條。八十條。醉新。度。製杷調布百條。條別長四尺。
 中宮准此。糟垂袋三百廿條。別廿條。並以商布一段。造入條。一年四換。製杷調布百條。條別長四尺。
 縫絲二分二銖。一銖。結繩新熟麻七斤六兩二分。斤別九文五尺。口別七尺。大匏四柄。各受二斗。鐵四口。已
 雜給

右造酒新支度。及年新節新雜器。並中省請受。

凡入御酒新紀伊國鹽三斛。

六月神今食新。十二月亦同。

供奉新酒一斛。缶二口。大膳職。所供。木綿一斤。小坏四口。小罇四口。運四口。八脚案二脚。小刀二枚。平罇二口。柳宮二合。柏

廿把。已上神祇官所供。

小齋新。

酒一斛一斗六升。酢一升五合。酒盞二合。加。窪坏九十口。盤。盆三口。匏八柄。酒部二

入。曝布禪二條。別八尺。

鎮魂祭新。東宮亦同。

酒二斛。一石一斗神九座。新。九斗雜給新。結。飾。岳。木綿大一斤。播磨榭一俵三把。都婆波四口。廿四口。別受。土蓋四口。小述四口。岳一口。篔竹六株。已上供。神。新。窪坏卅口。加。匏十二柄。已上雜。給新。東宮並以。此器。通用。

縫、據京貞二本

新嘗會白黑二酒新。
官田稻廿束。畿內。所。進。絕。大。飾。三。條。一。條。飾。灰。二。條。酒。岳。述。繩。并。裏。新。調。布。各。四。條。別。一。尺。暴。麴。調。布。帷。二。條。別。二。丈。裏。祀。調。布。二。條。別。六。尺。取。裏。二。人。調。布。衫。二。領。別。三。丈。禪。二。條。別。六。尺。潔。禱。二。領。別。四。酒。波。一。人。調。布。禪。一。條。潔。禱。一。條。手。巾。調。布。一。條。長。二。尺。縫。絲。二。條。韓。積。二。合。裏。二。口。由。加。二。口。岳。六。口。四。口。納。酒。小。坏。四。口。小。述。四。口。明。積。三。合。中。取。案。一。脚。白。一。腰。杵。四。枚。箕。二。枚。槽。二。隻。韓。篋。二。具。

右九月二日省并神祇官赴_三集司家_二卜定。酒部官人仕丁各二人。若當子日。聽。省。處。分。其。後。及。酒。部。春。稻。仕。女。四。人。即。祭。其。殿。地。神。所。須。五。色。薄。繩。各。一。尺。倭。文。一。尺。木。綿。一。斤。五。兩。庸。布。一。丈。四。尺。鐵。一。口。東。鯨。十。兩。堅。魚。一。斤。五。兩。腊。二。斤。鹽。二。合。海。藻。一。斤。五。兩。米。酒。各。二。升。祭。訖。木。工。寮。造。酒。殿。一。宇。白。殿。一。宇。青。三。翹。室。一。宇。草。一。宇。搆。以。黑。木。掃。部。寮。以。苦。八。枚。蕘。二。殿。別。皆。十。月。上。旬。擇。吉。日。始。釀。十。日。內。畢。酒。部。二。人。官。人。各。給。潔。衣。新。繩。一。疋。綿。二。屯。仕。丁。二。人。各。庸。布。一。段。調。布。頭。巾。六。條。別。二。禪。六。條。別。六。釀。酒。日。給。間。食。春。稻。女。亦。同。其。造。酒。者。米。一。石。令。女。丁。春。以。二。斗。八。升。六。合。為。釀。七。斗。一。官。田。稻。

二、原作一、今從
號、恐當作是

升四合爲_レ飯。合_二水五斗。各等分爲_二三。裏。得。酒一斗七升八合五勺。熟後以_二久。佐。木灰三升。採。御。生。氣。方。木。和。一。裏。号。稱。黑。貴。其。一。裏。不。和。是。稱。白。貴。其。踐。祚。大。嘗。會。造。酒。部。二。事。又。酒。一。石。均。入。二。並。齋。會。夜。并。解。齋。日。供。之。畢。後。二。殿。給。神。祇。官。副。已。上。中。臣。一。室。給。宮。主。

廿五人、京本作十五人

新嘗會直相日雜器。

瓮四口。盛。參。議。已。上。白。賣。黑。炭。一。斛。五。位。已。上。燒。酒。酒。坏。五。合。備。窪。坏。九。口。加。瓮。四。口。匏。四。柄。已。上。二。位。女。一。人。窪。坏。百。十。九。口。加。瓮。九。口。匏。廿。五。柄。已。上。有。位。女。主。廿。五。人。同。命。婦。五。十。五。人。新。

同、雲本作、下
同、案省昧

等呂須伎十六口。口。別。酒。都。婆。波。卅。二。口。十六。口。別。酒。一。斗。十六。口。五。六。條。一。尺。八。寸。十。尺。四。寸。陶。鉢。十。六。口。繩。篩。十。條。別。一。繩。篩。絲。二。分。木。綿。二。斤。八。兩。結。飾。供。神。物。一。新。麻。六。斤。十。兩。三。分。結。飾。中。取。案。播。磨。榭。廿。俵。韓。積。二。合。中。取。案。六。脚。小。楮。十。二。擔。中。取。案。檜。葉。真。木。葉。各。五。擔。案。高。欄。一。新。折。磨。寄。生。各。十。擔。真。前。葛。日。蔭。山。孫。組。各。三。擔。山。橋。子。袁。等。賣。草。各。二。擔。已。上。九。種。五。枚。中。取。案。折。薦。五。枚。新。理。供。神。物。一。人。等。座。新。

右九月中旬木工寮於_二司家內_一搆_二造黑木舍_一一宇。長。四。丈。八。尺。廣。二。丈。十。月。上。旬。掃。部。寮。以。苦。八。枚。葺。蓋。其。上。以。薦。八。枚。葺。作。其。下。十。一。月。中。戊。日。始。新。理。供。神。物。丑。日。畢。卯。日。申。時。執。供。神。物。入。自。朝。堂。院。東。中。門。陳。於。昌。福。堂。內。以。南。殿。寮。辰。日。平。旦。撤。并。北。

二尺。上文云官人一人。史生一人。酒部二人。即當作

野清地。先是卯日平明小齋官人一人。史生一人。酒部二人。交名進省。即令卜食。酉尅入。悠紀神殿之盛所。受取干柏十把。刀子二枚。小坏四口。匝四口。竹二株。白筥二合。白木別脚案二脚。木綿一兩。手巾新調布一丈二尺。人別。食薦一枚。長疊一枚。各依職掌。儲備。以亥一刻。隨神祇官宮主。與諸司共引入神殿。供奉。訖退出。即雜物返送神祇官。又丑刻入。主基神殿之盛所。行事並如愈紀。畢各退本司。供奉新。

四、據古寫本及注補

平、原作手、據京貞二本改、下同

佐、京貞二本作鈞

酒一石二斗。日別。三津野柏廿四把。日八。長女柏卅八把。日十。高盤八口。匝八口。小坏八口。片坏八口。乳盆二口。擇盤一口。麻笥盤一口。陶白一口。陶鉢一口。水甕一口。明櫃二合。柳筥一合。長二尺。廣一尺。別脚案六脚。各長三尺一寸。廣一尺七寸五分。三種糟粉。白米一石。糯米一石。梁米一石。小麥六斗。殿釀酒二石一斗。麴三口。韓積二合。食薦四枚。明櫃三合。韓竈二具。繩平飾一條。長五尺。小坂平飾一條。長五尺。遇把調布單三條。日別。調布襪十三條。日八。青措調布衫卅領。四領著赤紐。小齊人四人新。右依例設備。即悠紀主基二國御酒各日二缶。盛酒二種酒各日二缶。盛本前二日酒案。雜器等受收。內膳盛所。與司供物共奉。其小齋大齋人充。青措調布衫。宮內式。東宮新。酒六斗。日別。三津野柏廿四把。日八。長女柏卅八把。日十。六把。

蓋、原作蓋、今暫從京貞二本。○坏、古本作土坏。三津野柏、踐祚大嘗式作長。○本、據古本補、古本此下又有口字。○釀、據古本補、雲本同。

二尺、諸本皆作三尺、今從雲本。○京貞二本。○本、無。

三酒案、據例當作酒

雜給新。

缶卅口。都婆波廿五口。甕廿五口。置蓋五口。短女坏十口。土蓋二百口。坏三百口。乳盆五口。卅九口。別脚案四脚。炭三石。已上親王。缶六十口。酒蓋六百口。匏百柄。與籠十口。已上六位已下。雜色人雜給新。中取案四脚。宇岐筥二合。納三津。陶匝六十口。小坏六十口。調布二丈。覆字岐筥。作區口及。殿釀酒十缶。白黑酒各十缶。二國。調布襪十條。各長八尺。縣釀酒卅八石。所進。

右豐樂日新。其給酒者。三位已上日二升。五位已上一升。殿釀酒。六位已下并歌儼人等六合。並縣釀酒。

園韓神祭新。春冬同。

酒二石。繩三尺。繩三。細布二尺。酒蓋二具。調布三丈六尺。一丈四尺。缶七口。覆新。別二尺。卅二合。缶七口。酒坏二合。備。窪坏卅口。盤卅口。瓮四口。八足机二前。一前五位已上。前命婦新。匏七柄。黑葛三斤。缶結新。

平野神祭新。夏冬同。酒四石。繩五條。別一案二脚。覆敷新暴布四條。覆別六尺。缶十八口。吧暴布十八條。別二。酒蓋六合。加。暴布三條。別一尺。敷。卅二口。窪坏九十口。盤五十口。匏十五柄。黑葛六斤。中取案四脚。別脚案二脚。瓮四口。

右案岳坵等隨損請受。餘條准此。
松尾神祭新。

酒二斛五斗。曝布三丈八尺。貨布三尺。篩絹五尺。八足机二前。岳八口。匏十五柄。酒臺二具。坵二合。窪坏盤各五十口。黑葛二斤。賀茂神祭新。

酒一石二斗。繩四尺。繩。暴布三丈二尺。二尺酒臺二具折敷新。八尺岳四口。覆新。二丈二尺机二前覆并折敷新。岳四口。坵二合。酒

臺二具。窪坏卅口。盤廿五口。匏四柄。八足机二前。

大原野神祭新。春冬同。

酒四斛。繩五尺。繩。細布三尺。敷酒臺三具折。曝布一端一丈六尺。二丈二尺机二前覆并折敷新。三丈六尺岳十八口覆新。口別二尺。岳十

八口納酒新。十二口祭所折。六口。酒坏六口。各備坵二合。窪坏九十口。盤五十口。瓮四口。八

足机二前。中取案四脚。匏十五柄。黑葛六斤。

釋奠新。春秋同。

醴齋醴齋清酒各二斗。別貢清酒三斗六升。已上。酒一石七斗七升三合。雜給新。四尺臺盤一

面。朱漆酒海一口。蓋十口。盤十口。金銀杓二柄。白銅提壺二口。甕子二口。平文胡甕二

口。居短。大酒罇二合。中酒罇二合。並居漆。鎗子一口。鐵火爐一口。居高。布畫毯代一領。匏

十五柄。自所。炭一石八斗。自主殿。察受。

口別三尺。尺諸本作
矣。今從雲本意改

斗。別本作升

九月、此下恐脫
各字
一斗當衍○升、
據上文當作合
醉四合、依例當
在酒之次、又案已
上有主膳監當移醉
下

右供奉雜物依前件。其醴齋以白米一斗八升爲粉。以九升爲麴。醴齋以黑米一斗三升爲粉。以六升爲麴。清酒五升加汁。並前祭四日造備供奉。

供奉新。中宮亦同。

日酒一斗五升。汁糟二升二合五勺。筥一合。長一尺六寸。廣一尺五寸。一月一替。中宮准此。壺酒二升五合。汁糟六

升。擣糟二升二合五勺。酢一升五合八勺五撮。醴一升。

右日新司家所進。但壺新內膳司每月受。

凡御井酒起八月一日。盡九月卅日。供之。

凡汁糟從九月一日。迄五月卅日。日別四升行御厨子所。二升行進物所。從六月一

日。迄八月卅日。以擣糟代之。酢二斗。月別行御厨子所。煖御酒。新炭日一斗。中

內侍司受主殿察。

諸節日酒四斗。擣糟三升。正月三節以三種。御禮代擣糟。播磨柏廿把。五月七月九

月各一斗。濁酒五升。十一月一斗。五月七月。各一升。酢五升。五月九月

東宮。

日酒六升。諸節別二斗。已上。主膳監。汁糟五合。壺酒四合。酢四合。

右壺新酒汁糟並行彼宮進物所。

伊勢齋內親王新。向伊勢。後不行。

五、齊宮式作四

日酒八升。諸節別酢五合。汁糟五合。

賀茂齋內親王祈。

日酒八升。諸節別酢五合。

諸節會祈酒。

正月元日一斛八斗。七日三石四斗。十六日二斛三斗。十七日一斛四斗。五月五日一斛八斗。相撲節一斛八斗。九月九日一斛六斗。十一月新嘗會四斗。若可過此限聽辨官處分。

供奉神事。諸司給酒法。

親王已下三位已上二升。四位五位一升。六位已下五合。五位已上命婦一升。六位已下女孺并御巫五合。

凡縣釀酒。山城國四斛二斗一升五合。大和河內攝津等國各四斛。並十一月卅日以前進訖。給諸王已下國酒已上祈。

諸節供御酒器。中宮准此。

銀盞一合。金銅酒海一合。金銅杓一柄。加盤。金銅胡噠一口。白銅風爐一具。白銅鎗子一口。朱漆臺盤二面。鳥形鎗子八枚。朱漆大盤一枚。朱漆中盤一枚。朱漆韓積一合。炭取桶一口。

五合、民部式元
○十一月卅日、或
案十月卅日、或
十一月十日之
誤、祭日在十一
月中卯、民部式
不官月日
盤、據京貞二本
補

右供奉御器依前件。

諸節雜給酒器。

四尺臺盤三面。七月加朱漆酒海三口。七月加朱漆梳四口。加盤五蓋卅枚。五月減八寸盤卅口。七月加金銀杓三柄。七月加白銅提壺三口。五月減白銅噠子六合。五月減平文胡噠六口。五月減大酒樽二合。五月減中酒樽四口。五月減鎗子三口。五月減鐵火爐三口。五月減八尺毯二領。五月減炭畫積三合。正月十一月祈。餘節不設。

右五位已上新。其日正給空盞。釋奠日空盞亦同。

四尺臺盤一面。朱漆酒海一口。蓋二枚。正月四節。各加五寸盤四枚。銀盞一枚。加盜盞二口。金銀胡噠一口。提壺一口。四尺毯四領。風爐一具。正月四節十一月。餘節不設。

右內命婦已上新。並請內藏察事畢返上。

供奉年祈。中宮准此。

缶二口。覆二條。長各七尺。三幅。新兩面油絕各二丈二尺。並表東絕四丈二尺。受各二升。納結網一條。長一丈。新緋東絕七尺。割二條。調布七尺。割二條。負噠二口。平噠二口。受二。納御糟卅二口。結網二條。長各七尺。新調布七尺。割三。管形三具。一具。檜杓三枝。二各一丈一尺。臺盤一面。朝夕。覆三條。二條。諸節祈。新甲纈油絕一疋三尺。條別二。絲一分。繩大篩一。枝。長八尺。

原、原作、據
京貞二本改、即
額假字

一尺、據京貞二
本補

二、此下當有長
字○長據京貞二
本補○印、即
額之假借

補款、據京貞二本
合、貞本作口

十二條。別五尺。純小篩廿四條。別一縫篩絲二分。敷納蓋管暴布單十二條。別二布篩十二條。別五尺。筥一合。韓積三合。陶甃一合。乳盆三合。二口朝夕。小匳四口。坩二合。陶鉢一口。洗盤一口。甕一口。土片坏一百八十口。明積二合。食薦二枚。中取案二脚。刀子一枚。調布樽禪各十一條。禪別四尺。禪別六尺。並官人三人酒部四人取調四人。其造醴酒部二人潔衣各絕三丈。調布七尺。禪官人三人各絕二丈五尺。調布頭巾一條。別三尺。仕丁一人調布二丈二尺。頭巾一條。三尺。右新物依前件。但臺盤等隨損請替。諸節裝束。

端、原作段、今從
雲本改作

正月三節酒部八人紺調布衫八領。人別二丈。御井中宮。各四領。五月節亦同。但十二月新嘗會暴布禪二條。別八尺酒部三人。供奉諸節并行幸。仕丁十五人布衫十五領。新紺布六端。別一丈六尺。袴十五腰。新布二端六尺。別六尺。布帶十五條。新布一端一丈八尺。別四尺。縫衣袴新絲一兩。並隔三年一申省請受。雜給年祈。絹篩十條。別一縫篩絲一分。輿籠五脚。每十六口。坩五合。平甃十五口。土片盤卅口。土蓋七百廿口。別脚案六脚。四脚三位已上節。二脚侍從祈。食薦廿枚。正月十五日收新所雜器。四尺臺盤一脚。朱漆酒海一口。蓋十枚。杓二柄。鎗子一口。中酒罇一合。同日檢納御祈所。五位四人。六位已下官人廿七人。

最勝王經會云々
與大稽式不合

佛聖二座僧百五十
口。供祈寺使來受。

元、原作九、據京
貞二本改

到今從雲本意補
采女

酒一斗二升一合。五位別一升。六位已下三合。炭五斗。燒酒祈。本司六位已下官人一人。參省給空蓋。正月最勝王經齋會佛聖僧沙彌祈。酢一斗三升七合二勺。七月十五日盂蘭盆祈。酢二斗五升二合。糟一斗九升一合。十四日送大膳藏。嘉祥寺春冬地藏悔過祈。酢各四升。延曆寺試年分度者僧并使等三度祈。酢一斗三升。同寺西塔院試同度者僧并使等祈。酢三升。海印寺試年分度者僧并使等祈。酢二升。大安寺四月大般若經御齋會供養祈。酢二斗一升二合八勺。佛聖二座僧百五十口。供祈寺使來受。聖神寺佛聖二座一季供養祈。酢二斗六升四合。常住寺准此。並寺使來受。侍從所。月祈。酒三斛九斗。日別一斗三升。仕丁一人朝夕運送。長人祈酒九升。日別三合。行在所進物所壺酒四升。酢一升。雜給酒一石。每有行幸。爲例充之。幕三條。布二條。廿年一請。運造御酒。祈薪牛一頭。受右馬寮。无即直奏受用。

采女司

凡神今食新嘗會官人二人。各給細布禪一條。采女八人。新嘗會十人。各望隨布禪一條。別六尺。下條禪。

皆准此。其新嘗會給二布衫。見中務式。

凡諸節會日。正及令史供奉御膳前。令史用采。女朝臣氏。

凡正月三節采部三人。各給紺調布衫一領。五月節亦同。七月廿五日。九月九日通用。月糧白米九斗。人別日。鹽九合。人別日。

凡采女卅七人賜近宮城一地。

凡采女養田各三町。事見民部式。

凡采女月粉。各白米四斗五升。日一升。鹽四合五勺。日一勺。五撮。

凡采女無故不上一百廿日已上者解任。但依身病及親病不仕者。雖過限日。臨時聽裁。其解任之代。以當郡氏女補之。

凡采女不仕祿物。半分充司家雜用。半分充采女等夏頓給粉。

凡采女各充樵丁一人守廬丁一人。其樵丁每月黑米六斗。鹽六合。守廬丁春夏月別庸布一段。秋冬月別庸綿二屯。

庸、此下恐脫布二段三字

主水

主水司

御井神一座祭。春秋並同。

五色薄繩各二尺。倭文二尺。木綿一斤。鐵一口。酒五升。糴米飯各一斗。鰾堅魚腊各一

斗、京本作升

斤。海藻二斤。鹽二升。麻笥一口。杓一柄。祝祈商布一段。御生氣御井神一座祭。中宮准此。

五色薄繩各二尺。倭文二尺。木綿一斤。鐵一口。酒五升。糴米飯各一斗。鰾堅魚腊各一斤。海藻二斤。鹽三升。商布一段。已上。祭祈。絹篩一口。五寸。缶一口。土碗一合。加盤下。皆准此。片盤五口。已上汲水祈。

前、京本作中

右隨御生氣。擇宮中若京內一井堪用者定。前冬土王令牟義都首ハツノオフト深治ハロメ即祭之。至於立春日味旦牟義都首汲水付司擬供奉。一汲之後廢而不用。

春宮坊御生氣汲水祈雜器。

絹篩一口。五寸。缶一口。土碗一合。盤。片盤五口。

鳴雷神一座祭。並同。

五色薄繩各一尺。木綿麻各三兩。倭文一尺。鐵一口。白米酒各一斗。糯米六升。大豆小豆各二升。鰾一斤。腊海藻各三斤。鹽三升。祝史祈商布一段。

水池神十九座祭。

座別五色薄繩各五寸。木綿一兩。麻二兩。米酒各一升。鰾堅魚各五兩。腊十一兩。海藻凝海棠各五兩。鹽五合。坩一口。右每年十一月祭之。

所、古寫本作座、
似是、
詞、諸本作所、暫
從雲本改作、今
案恐史誤

氷池風神九所祭。山城國五所。大和國一所。河內國一所。近江國一所。丹波國一所。
所別五色薄繩各一尺。米一升。酒二升。海藻一斤。雜魚二斤。祝詞祈商布一段。
右若有二年温氷薄隨即祭之。尋常寒歲不在此限例。

神今食新。新嘗會踐祚
大嘗會亦同。

絹篩一口。五寸。一尺。水案一脚。吧曝布一條。六尺。下居案一脚。土塀二合。水盆二合。官人一人。
水部五人。各禪一條。但新嘗會加三布
衫。見中務式。

右依件具錄色目。申省請受。

同祭解齋御粥新。新嘗會
亦同。

炮二斤。堅魚八兩。和布一斤。鹽五合。搗二口。

右自內膳司受之供奉。但米用且供內。

踐祚大嘗會解齋七種御粥新。

三、原作二、今從
京貞二本

米粟黍子稗子藜子胡麻子小豆各三斗。鹽二顆。陶瓮塀各七口。土塀七合。鏡形片坏各
十口。阿世利盤七口。洗盤四口。麻笥盤二口。中取案切案各二脚。陶臼土火爐各二口。
炭二斛。白米九升。漿新著足土塀四合。瓮三口。炭六斗。親王已下五
位已上通用。

諸祭雜給新。

園韓神祭新。春冬
並同。

漿新米四升。高盤四口。土塀四合。陶碗六合。瓮四口。布篩一口。匏二柄。炭五斗。

春日祭新。春冬
並同。

漿新米一斗。盤五口。高盤二口。土塀四合。瓮四口。巾二條。別五尺。布篩一口。四尺。杓二柄。炭
五斗。

平野祭新。夏冬
並同。

漿新米四升。高盤二口。土塀二合。瓮三口。匏一柄。炭三斗。

大原野祭新。春冬
並同。

漿新米四升。高盤二口。土塀二口。瓮三口。匏一柄。炭三斗。巾新調布一丈。

松尾祭。新物同
平野祭。

右五祭。官人一人率水部二人及仕丁等。向祭所供事。

釋奠新。

享日官人一人率水部六人仕丁四人。汲花水六斗。供祭。雜給新粟一升。陶碗二合。

正月最勝王經齋會佛聖已下沙彌已上粥漿。口別日。米七合。澡豆。日別。薪三千六百斤。粥漿新一千八
百斤。松明一百廿把。油一升四合。

同會供奉官人一人。水部四人。仕丁二人。各給潔衣。官人調布二丈一尺。水部別
麻布一段。仕丁別商布一段。

聖神寺七種御粥新。

新、諸本作米、今
從雲本改作、下
文常住寺條可參

具、小野宮年中
行事引弘仁式作
煮○且、同上作
早、見大炊
季新米、見大炊
式

御、據京貞二本
補○小豆、諸本
作小豆、據一本
及宮式主殿式
等改

米二斗。粟黍稗子藎子胡麻子小豆各五升。鹽一顆。土盤七口。鏡形廿口。片盤十四口。阿世利盤瓷塙各七口。陶洗盤四口。麻笥盤二口。臼一口。匏七柄。柏廿把。炭二石。右具備正月十五日。且令水部送。

同寺佛聖二座粥漿祈。座別日米五合。常住寺佛聖二座季新米。并正月十五日七種粥。一同聖神寺。

正月十五日供御七種粥。亦同。

米一斗五升。粟黍子藎子胡麻子小豆各五升。鹽四升。土盤七口。鏡形五口。片盤十口。阿世利盤三口。瓷塙各七口。陶洗盤麻笥盤各二口。臼一口。匏八柄。柏廿把。炭二石。同日雜給粥祈。檢新諸司及大舍人并內侍內教坊女等祈。

米一石。小豆五斗。鹽八升。柏廿把。薪三百六十斤。

正月三節。五月五日供奉水部十九人。四人中。各給紺布衫一領。人別二丈一尺。諸節親王已下五位已上漿祈。節別米九升。盆三口。著足土塙十二合。炭九斗。右依前件。但五月七月九月三節各除盆炭。

供御月祈。亦同。

御粥漿祈日米一斗。陶澡豆祈小豆二升五合。亦同。麻笥盤二口。洗盤一口。陶鉢二口。臼一口。土盆五口。塙十口。諸節用此內。

六、別本改八

山城志云德岡水
室有龍安寺村西
住吉山
賢、貞本作堅
部、江次第作
流、據京貞二本
補、據京貞二本
尺諸本作、今從
雲本宮內式可參
考

節、當新字之誤
○所據貞本補

凡供御水者。起四月一日。盡九月卅日。其四九月日別一駄。以八顆為一駄。五月八月。二駄四顆。六七月三駄。進物所冷祈。五八月二顆。六七月四顆。御醴酒并盛所冷祈。六七月一顆。

凡供中宮水者。五八月日別四顆。六七月六顆。進物所冷祈。五八月二顆。六七月三顆。御醴酒并盛所冷祈。六七月一顆。

凡東宮水者。五六月日別四顆。六七月日別六顆。

凡齋內親王妃夫人侍起。五月。盡八月。日別一顆。

凡雜給水者。起五月五日。盡八月卅日。侍從祈五八月日別三顆。六七月五顆。

凡儲水者。五八月各日別四顆。六七月各日別一駄四顆。

凡運水水者。以係丁充之。山城國葛野郡德岡水室一所。一丁輸。愛宕郡小野一所。粟栖野一所。土坂一所。賢木原一所。並二丁輸。同郡石前一所。輸二駄。大和國山邊郡都介一所。六丁輸。河內國讚良郡讚良一所。四丁輸。近江國志賀郡都部花一所。三丁輸。丹波國桑田郡池邊一所。五丁輸。率一駄。給食一人日米四合。鹽五撮。別秣稻二把。摠計所。須每年申。省請受。水標幡十二流。各長二尺。新緋帛八尺。幡六尺。精祈。二尺。三年一請。

冰室雜用祈。

冰刀子十二枚。鉞廿一口。已上。鉞五十六口。掃冰池祈。砥一顆。已上三。水室廿一所。山城十室。年一請。大和

册、原作卅、今從
京貞二本

紵、古寫本此下
有布字

蓋、原作蓋、今從
京貞二本

二室半。河內二室。近江二室。丹波三室。以見役係丁內隨損修之。其收氷夫。室別一百卅人。給間食一人。別日米一升四合。飯新四合。糟新一升。

係丁七百九十六人半。山城四百十四人半。大和百人半。河內七十人。近江八十八人。丹波百十八人半。散百七十五人半。副丁在之中。長六十七人半。執輪五十人。守野山五十四人。見役六百廿一人。山城三百十六人半。大和八十一人。河內五百九十六處。大和卅處。河內五十八處。近江六十六處。丹波九十處。

供御年新。中宮亦同。

御手巾紵四條。各九尺。磨絹大篩四口。各八尺。磨絹小篩廿口。各一尺。篩四口。各七尺。缶吧二條。各一尺。曝布二條。各二尺。絹小篩四口。各一尺五寸。牛乳井御澡豆新。繩大篩十四口。各四尺。繩小篩十二口。各二尺。刷新生絲一兩一銖。縫篩并吧新絲一兩二分。洗器曝布二條。各五尺。甕吧曝布二條。各三尺。冷水槽二口。冰槽四口。槽二隻。切案擇案洗案各二脚。中取案六脚。輿籠四脚。箕二枚。置簣四枚。木臼一口。杵二枚。竹百廿株。匏百廿柄。大杓四柄。水張麻笥四口。罌六口。缶土湯瓷大蓋陶叩盆各二口。手湯戶一具。加蓋手洗槽二口。已上二種隨損請替。明積四合。筥六合。土火爐二口。轆轤木蓋五口。桶三口。各受檳榔葉四枚。行幸儲新緋吧兩面覆二條。一條御膳櫛新。兩面袋二口。一口御區新。油繩覆二條。一條御膳櫛新。油繩袋二口。一口御區新。一口御區新。緋繩綱五條。一條長三丈。四條。紺布一丈。檢御盥水二條。紺布衫八領。布袴八腰。布帶八條。並仕丁八人新。

右便納司家隨時出用。

五位已上并內命婦等年新。

番十口。陶碗一百口。盤卅口。明積六合。

司家年新。中宮亦同。

水部曝布潔禱五領。別四尺。繩五條。手巾一條。六尺。采女女孺手巾四條。別六尺。陶山加一口。汲采孺手水新。

守御井二人。各日黑米一升。中宮東宮亦同。

公、原作可、據京
貞二本改

一口、別本此下
補佐二口、取本九
字

凡水部仕丁等不仕新物者充司中公用。

凡中宮水部六人。御井守一人。衣服並申省充之。

延喜式卷第四十

延長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外從五位下行左大史臣阿刀宿禰忠行
從五位上行勘解山次官兼大外記紀伊權介臣伴宿禰久永
從四位上行神祇伯臣大中臣朝臣安則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民部卿臣藤原朝臣清貫
左大臣正二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傅臣藤原朝臣忠平

延喜式卷第四十一

彈正臺

凡臺彈人者。詞容端嚴依禮。其受彈者。敬慎容止。恭聲稱唯。乃陳所問。違者復彈。

凡臺亂彈不當者。即有得彈之官。其臺彈不論合不。慎須受彈。

凡彈正不得彈。太政大臣。太政大臣得彈。彈正。其左右大臣與彈正。若有非違者。各得互彈。

忠、要略此下有若巡歷三字

凡彈親王及左右大臣者。彌已上在臺座而遣忠。一人於堂上彈之。諸王諸臣三位已上及參議者。就其前座彈之。預仰所乘四位已下不問王臣。皆喚其身於臺

彈之。五位已上設座。其被彈人者。起座稱唯。彈竟之後。亦起稱唯。若不起者亦彈之。

凡彈大納言以下者。就第二堂座彈之。太政官廳不得。

凡為彈參議已上。差忠一人令度馳道。殿後步。

凡親王諸王諸臣威儀進退不合禮。若式部不糾者。喚省而彈之。

凡三位已上有可糾彈而其身不在朝座者。臺喚家令勘問。若家令告於本主。猶不肯答。如此之類。遣忠已下。就其家對彈。若事大者奏聞。

凡臺奏彈事者。不經太政官而直奏聞。將奏事者。忠詣閣門告大舍人令何奏事狀。有可召者。尹已下皆已上。共入上閣。若御大極殿者。忠

有、貞本作者、似非是

就大舍人處伺奏事狀。舍人召臺者。准前上閣。但臨時奏事者。忠以上一人詣內侍所。令內侍奏聞之。

凡臺聞官司枉判及閭里犯法者。追所由人勘問。其由得實應奏者。隨即奏聞。

凡彈官人及雜色人者。具錄犯狀。移刑部省。令斷罪狀。應附考殿。即移本司并式兵部等省。

凡諸司人等就臺版位。皆向正北。

凡尹若有犯者。彌以下忠以上共判奏彈。彈當理者。下座而退。其彈正之內有非違者。各相彈之。

凡親王太政大臣左右大臣入朝堂者。諸司皆起座。親王太政大臣。坐定乃以次復座。退出亦同。

凡開門時者。令忠已下立宮閣門。糾彈非違。

凡親王就廳座者。前階後階隨便。但五位以上初終必自前階。

凡申政於太政官者。外記立於辨官史上。八省亦立丞史下。唯依考選事。被率之日。外記史並立式部下。

凡合嘉堂并顯章堂官人不得從暉章堂修式堂後通東門。承光堂官人不得通西門。

凡官政未竟。諸司不得退座。若有違者。即糾彈之。

凡諸司官人開門以後就朝座者。即加糾彈。但參議已上左右大辨八省卿彈正尹不

在彈限。

凡諸司官人等未開門間下去。宜嚴糾之。

凡京官五位已上先參朝堂。後赴曹司。或三日頻不參。而式部不勘者。臺喚式部勘之。

凡諸司或空朝座。臺即彈之。

凡朝廷容儀。若有怠緩者。可彈彈之。可答答之。

凡致敬禮者。三位已下拜親王大臣及一位。參議已上唯拜親王大臣。四位拜二位并三位參議已上。

五位拜三位并四位參議。六位拜四位。七位拜五位。神祇官祐史拜次官已上。太政

官外記拜少納言。左右史拜辨。省臺職坊使察司判官主典諸衛府監曹尉志太宰監典

拜次官已上。助教直講拜博士。東宮官人拜傅。六位已下拜學士。國介拜守。鎮守

監曹拜將軍。官人見本國守。官卑者致敬。位同者不拜。若就國見猶拜。諸司諸國史生

已下二宮舍人等於列官已上。不論位高卑皆拜。以外任隨私禮。不拘此制。

凡親王大臣及一位二位。於五位以上答拜。於六位以下不須。五位以上於六位以

下答拜。低頭高下亦同上。

凡三位已下於路遇親王者。下馬而立。但大臣歛馬側立。

凡四位已下逢一位。五位已下逢三位已上。六位已下逢四位已上。七位已下逢五位

人、古本京員二本及要略元

皆、京員二本元

已上。皆下馬。餘應致敬者。皆不下。其不下者。飲馬側立。應下者。乘車及陪從不下。中宮東宮陪從准此。

凡無位孫王逢三位已上下馬。六位已下逢無位孫王不下。

凡元正之日。糾彈五位以上諸王諸臣威儀。并著用物色違制。及朝拜刀禰等非違。諸節准此。

凡朝拜之時。式部省引刀禰列朱雀門外。訖忠以下左右分列糾彈非違。

凡正月十五日。忠以下向主殿察糾檢文武官人等進薪違制。

凡春秋釋奠檢察祭儀。

凡二季大祓日。六月十二日。月晦日。忠以下向稜所糾彈非違。

凡京中彌以下每月巡察勘彈非違。東西市并諸寺非違。及客館路橋破穢之類。

凡巡檢之日。京職若承勘當者。依下馬法行之。其史生坊令不論位階。皆下馬。

凡宮城內外非違及污穢者。每日忠已下糾察。但禁中者不須。

凡諸國調宿處者。忠已下執問非違。

凡賜位祿季祿者。向大藏省檢察非違。若有五位以上不參者。臺即勘錄移刑部

省。但左右近衛不在此限。

凡臺疏以上。自非別勅。不得權任他務。

凡臺召式部省。只可稱省。若省召臺者。可稱疏名。

凡新有立制宣言者。告示檢非違使。

住、貞本旁書云
官本作任
所、古本及京貞
二本此下又有所
字、似是
讀、京本作風

凡庶人云々條、
京貞二本脫、要
略有

凡宮中諸司。各令本司掃除其廻所。亦同。

凡八省院廻。左右衛門相分掃除豐樂院亦同。

凡諸司官人等曹司。或馬子或女人居住。運出穢物。置其垣外。宜重加禁斷。

凡臺官人不得充所。別當。

凡臨時別勅莫承辨史傳宣。

凡五位以上通用牙笏白木笏。前誦後直。六位以下官人用木。前挫後方。

凡諸王諸臣衣服食物。不得盛案。以行宮中。違者彈之。

凡朝庭儀式。衣冠形製。臺并式部物知糾正。

凡衣袖口闊無問高下。同作一尺二寸已下。其腋闊者一尺四寸。其表衣長纒著地。

凡除禮服并參議已上半臂。五位已上幘頭之外。不得著羅。

凡無品親王諸王內親王女王等衣服色。親王著紫。以下孫王准五位。諸王准六位。其色者。

凡婦人得著夫衣服色。但節會之日。不在此例。

凡大臣帶二位者。朝服著深紫。諸王二位已下五位已上。諸臣二位三位並著中紫。

凡庶人以上不得襖子重著。

凡綾者。聽用五位已上朝服。六位以下不得服用。

要京貞二本无當
行、原作染、據京
深、京本旁注云
貞二本改
法曹元染字
杉、一本本作桃

染深、據京本補
深字、案染即深
字之誤、无亦可
白、別本改皂、下
同○縮、要略作
色

凡五位以上女依父蔭得著禁物雖爲六位以下要。

凡紵布衣者。雖深退紅コキアラシ。自非輕細コトヲ。不在制限。

凡指染成文衣袴者。並不得著用。但緣公事所著。并婦女衣袴不在制限。

凡淺杉染袴。朝座公會悉聽服用。

凡錦衣者。內命婦及女王并五位以上嫡妻子。並節會之日聽通服。繡者不在聽限。

凡深淺純紫裙者。聽庶女以上通著。

凡蘇芳色者。親王以下參議以上。非參議三位及嫡妻女子。并孫王並聽著用。

凡衛府舍人刀緒。左近衛緋纈。右近衛緋纈。左兵衛深綠。右兵衛深綠纈。左門部淺纈。右門部淺纈。

凡囚獄司物部橫刀緒色。胡桃染。帶刀資人黃。

凡諸禁色者。總雖下衣。不聽服用。

凡支子染深シロ色。可濫黃丹者。不得服用。

凡減紫色者。參議已上聽通用。五位已上聽著半臂。

凡赤白橡袍。聽參議已上著用。

凡公私奴婢服。黃蒲爾淺紅赤練。白橡墨染。其裙青赤纈布等色聽之。紫緋綠紺纈等。不須全色。唯得纈紺裁縫。

凡親王以下車馬從服色通著皂及躑躅染青褐。自餘色皆斷之。其女從衣者通著黃赤練補爾退紅中綠淺綠椽白椽墨染等色。

凡親王以下五位以上。及內親王孫王女御內命婦并參議以上。非參議三位嫡妻女子大臣孫。女藏人等從並聽著染袴。

凡金銀薄泥。不得為服用并雜器飾。但五月五日諸衛府甲冑之飾。不在制限。

凡純素金銀及白鍍。聽為五位以上服用之飾。

凡縹色以藍摺者。衛府舍人等儀服。他人不得輒用。

凡畫防太刀。五位以上聽之。

凡刻鏤太刀。非新作聽五位以上著用。

凡刀子刃長五寸以上。不得輒帶。但衛府者聽之。

凡內命婦三位以上聽用象牙櫛。

凡五位以上聽用虎皮。但豹皮者。參議以上及非參議三位聽之。自餘不在聽限。

凡白玉腰帶。聽三位以上及四位參議著用。玳瑁馬腦斑犀象牙沙魚皮紫檀。五位以上通用。

凡紀伊石帶隱文玉者及定摺石帶參議已上。刻鏤金銀帶及唐帶五位已上並聽著用。紀伊石帶白哲者六位已下不得用之。

玉、古本及京貝二本无當行

以下、要略此下有官人二字

凡烏犀帶。聽六位以下著用。但有通天文者。不在聽限。

凡魚袋者。參議已上。及著紫諸王五位已上金裝。自餘四位五位銀裝。

凡以獨窠錦為鞍褥者禁之。

凡六位以下。鞍鞞總不得連著。但聽著鞞襜及後末。紫鞍褥紫籠頭鞍吧緋鞞等。皆禁斷之。繡鞞者不在制限。

凡參議已上。檢非違使別當已下。府生已上。聽著緋鞞。

凡貂裘者。參議已上聽著用之。

凡罷皮障泥聽五位以上著之。

凡內親王孫王女御及內命婦。并參議以上非參議三位嫡妻女子大臣孫。並聽乘用金銀裝車屋形。

凡內親王三位已上內命婦及更衣已上。並聽乘絲背有庇之車。并著緋牛鞞。

凡市人不得以白綾夾纈等為車屋形裏。以雜摺色為從者衣。以綵色編竹成文為籬。及將從四人以上。

凡車馬從者。親王及左右大臣十四人。大納言十二人。中納言十人。參議八人。一位十二人。二位十人。三位八人。四位六人。五位四人。三位已上八人。四位五位四人。六位以下二人。其妃廿二人。夫人廿人。嬪十八人。女御十六人。內親王廿人。二世女王十人。內命婦一位十

市人、別本云、恐宮人之誤

八人。二位十六人。三位十四人。四位十人。五位八人。陪從之日。內親王十人。三位。六位以下四人。已上六人。四位五位四人。六位以下四人。更衣十人。女藏人六人。女孺四人。庶女二人。外命婦准夫從數。左右大臣女九人。大納言八人。中納言七人。參議六人。一位八人。二位七人。三位六人。四位五人。五位四人。女孺亦四人。女從者各減車馬從半。

凡東西仕丁坊販鬻者。一切禁斷。但酒食者不在禁限。

凡禁斷刈大小麥青苗為馬草。賣買并桑棗木鞍橋。上

丁、據京式補、同式云凡京中衛士仕丁寺坊不得商賣、原作劔、今從雲本改作

凡純縹并寶髻及紙裙剪綵作綵等莫禁。

凡婦人袷裝。不論貴賤。一裝之外。不得重著。單裝不在制限。

凡裁絹純為獵衣袴。縫白絹練者。從女衣裳。以絲青車。及川金銀筋等。悉皆禁斷。但金泥釘非制限。

匠要略作論

凡雙六者。無論高下。一切禁斷。

凡京都踏歌。一切禁斷。

凡私養鷹鷂。臺加禁彈。

凡右大臣已上薨者。發哀三日內諸司理事如常。不可問獄行刑。

凡喪葬盛飾奢僭及淫祀之類。左右京職若不禁者彈之。

凡進告朔餼時者。辨官式部兵部彈正五位已上者。立本司廳前。他司五位已上者。

品、別本改位

興、原作興、今意改

立東西廳前。諸六位已下立辨官式部廳後。

凡五月五日。五位以上諸王諸臣獻走馬時。兵部省分頭陣列朱雀東西。訖省中臺云。列馬訖。即忠以下分立左右巡檢禁物。其走馬裝束聽用純素金銀。乘人裝束不聽禁色。若有違犯。兵部不勘者。喚省及主彈之。

凡五月五日供節諸衛府官人以下。除甲冑筋之外。不聽用金銀。縱有違犯。只彈禁色。不得抑留。五品以上走馬裝束禁色亦准此。

凡市人集時。入市召市司令市隱靜定。每肆巡行糾彈非違。謂下錦紗綾綺若細不盈一尺九寸長不盈六丈。又賣物者有行蓋及橫刀鞍等不顯製造者姓名之類。又問有皇親及五位以上遣帳內資人若家人奴婢等與販與百姓俱爭利者耶。

凡大臣已上覆鞍者用淺紫。參議已上深緋。諸王五位以上綠色。諸臣黃色。六位已下不得用。

凡神泉苑廻地十町內令京職栽柳。町別七株。

凡神泉大學廻地。令京職掃除之。穀倉院亦同。

凡諸司勘收諸國貢物不合留難。若有作逗留百姓辛苦者。臺即巡檢隨事糾彈。但忠已下之外。彌時時監臨。

凡巡檢左右京之日。量狀決罰。

凡東西二寺齋會日。四月八日。七。忠已下向。寺糺彈非違。糺。糺僧及男女禁色。并男女交雜之類。前三日喚。左右京職云。將依例巡檢。宜使條令告。寺家辨備之。

凡臺官等檢按獄中非違。謂杖笞大小。安置罪人。及給。西席藥。合法以不之類也。

凡禁色物從破却。但五位已上并律師已上錄名奏聞。僧尼依法苦使。

凡喚左右京職云。將遣忠以下檢。京中非違道橋及諸寺。宜嚴仰條令。預定便處。會集男女。亦告諸寺三綱等。令辨備如上。即忠以下到彼會所。問云。有京職官人及坊令等。冤枉百姓。凌侮長幼耶。又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以不。又有惡女擾亂閭巷。以不。又到寺家。遣條令告三綱。即擊鐘會僧。訖條令申云。坐定。即忠以下入著座。問衆僧云。三綱供養衆僧。有所闕失耶。又有罵辱衆僧。并將三寶物。餉送官人耶。又有三寶燃燈所。闕失耶。次問三綱云。有衆僧乖違法式。擾亂徒衆。及罵詈三綱。凌突長宿。好小道。卜吉凶。懷巫術。救疾病者耶。又有飲酒醉亂。及與人鬪亂者耶。又有著禁色者耶。謂綾羅綺之類。

凡大營造時。工匠役夫之處。遣忠以下。糺彈非違。即所司令移役夫散帳并人數。遣忠糺訪郡司部領等。勘糺私驅役之類。

凡有非違人。召其本司及管省而彈之。

凡記非違者。不必封記。

凡僧尼等不可賣買。但隨身品物便得賣買。又藥丹等聽著身。

凡宮城四面牆內。不得積物。不聽停馬。

凡娶宮人。爲妻妾者。容隱私舍。不肯出仕者。依法科罪。又娶親王及諸臣等。駈使婦女。不令仕其主者。令本主具錄狀送京職。量加決罰。

凡隊仗內有非違。而不辨姓名者。直至仗頭。就主司問之。

凡在京倉藏。並令臺巡檢之。

凡決死囚。皆令臺左右衛門府監決。若囚有冤枉灼然者。停決奏聞。

凡遣臺官人於五畿內之儀。預定忠一人。然後尹若弼一人。忠一人。參太政官。請進止。訖即參入被唱定。訖還出。即作下國符。請官印及官符。訖教使忠云。除致罪之外悉決之。

凡被遣隣國之使。着正官座者不禁。

凡辨官有犯。舉辨官名喚之。若有身犯。指其人喚之。

凡中納言以上召臺者。疏以上參。

凡巡檢左右京之日量狀決罰。

凡諸司五位以上。共率僚下。且就朝座。然後行曹司政。怠慢政事。有闕。嚴加禁制。

凡侍醫近衛府生以上。并檢非違使等者。並除節會之外。不必着朝服。中諸司政之。

凡聽左右近衛兼雅樂伎才長上者。令帶劔把笏。

錄京貞二本无

凡巡檢云々已見上文重覆當衍

送僧尼令作遣唐六典作領

亂僧尼令及唐六典作打聖原作據京貞二本改

凡蕃客朝拜之日。假內舍人得着金銀飾仗。

凡建禮門南庭者。除中央之外。悉令生草。

凡諸衛府五位以上通著朝服。其著胡縑并立仗之日着位襖。但參議已上不在此例。

凡內外諸司。不論把笏非把笏者。公事公會之所悉著靴。自餘時著履。把笏者雖非公會。雨泥之日。履

又庶人等通著履。

凡文武官人以下。把笏番上以上。八位以下之輩。每年待式兵兩省移遣。忠等就本司。糺彈其服色違濫。

凡一世源氏有犯遣疏就彈之。

凡犯重應捕而拒捍者。發當處兵捕之。若犯狀灼然不肯伏。辨事爭訴者。累加本罪。

凡犯人逃走令檢非違使追捕。

凡運民部廩院米車馬。自美福門脇門。運大膳職雜物大炊寮米并雜穀。自郁芳門。運在中院西木工寮木屋材瓦造酒司米。自談天門。運春宮坊雜物。自待賢門。並聽出入。

凡王臣馬數依格有限。過此以外。不聽著馬。

問、京貞一本作門、京式與此同

凡隨身之兵。各有儲法。過此以外。不聽貯蓄。

凡六位七位朝服。同著深綠。八位初位。共服深縹。

凡三位以上聽建門屋於大路。四位參議准此。其聽建之人。雖身薨卒。子孫居住之間亦聽。自餘除非門屋不在制限。其坊城垣不聽開。

凡職事親王及三位以上諸王諸臣者。各以所職官名為號。

凡廳座者。親王及中納言已上倚子。五位以上漆塗床子。自餘素木床子。

凡諸衛府生以上。左右馬寮准此。除衛仗日之外皆著靴。但著布帶時。須用麻鞋。

凡除著靴之外。通著麻鞋。

凡臨時檢校鴻臚館。

凡聽內外諸司人等著薄朝服。

凡部內百姓出弄病人者。五位以上取名奏聞。六位以下不論陰贖。決杖一百。其職司知而不糺。及條令坊長隣保相隱不告。並與同罪。

凡散齋之內。不得吊喪問疫食。宐。不判刑致。不決罰罪人。不作音樂。不預穢惡之事。若有違犯。嚴加禁制。

凡十一月中卯日。應宿官人歷名上左辨官。

凡臺有所犯者。式部省加教正。

莫京貞二本元、
宜削、京貞二本及
錄、京貞二本及
三代格无

凡宮城衛廬。東面五宇。南北面各二字。東北東南隅各曲舍一字。西面五宇。南北面各二字。西北西南隅各曲舍一字。並檜皮背。但直南一面廬四字。東西兩隅曲舍二字。特瓦葺。凡臺巡行京裏。嚴加決罰。令掃清。在宮外。諸司并諸家掃除當路。又置樋通水。勿露污穢。又條令坊長等依例每旬巡檢催掃。若不從此制。諸家司并內外主典以上移式部兵部。貶考奪祿。四位五位錄名奏聞。無品親王家及所所院家以其別當官。准諸家司。亦移省貶奪。其雜色番上以下。不論蔭贖。決答。凡男入尼寺。女入僧寺之事。除非夜時。任莫令出入。凡彈正者。月別三度巡察。諸司糾正非違。若有廢闕者。乃具錄事狀。移式部考日勘問。凡闕官不仕要劇者。充臺中雜用。

延喜式卷第四十一

延長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外從五位下行左大史臣阿刀宿禰忠行
從五位上行勘解由次官兼大外記紀伊權介臣伴宿禰久永
從四位上行神祇伯臣大中臣朝臣安則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民部卿臣藤原朝臣清貫
左大臣正二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傅臣藤原朝臣忠平

延喜式卷第四十二

左右京
東西市

左京職 右京職准此

凡每年九月幣帛使向伊勢者。史生一人。將坊令二人。兵士四人。前驅。臨時幣帛使亦同。
凡齋王臨河祓除。及向伊勢者。進屬各一人。史生一人。將坊令二人。兵士十人。前驅。出雲國造奏神齋詞。遣大唐渤海等國使。祭天神地祇。若上道等日。及諸客入朝之時亦同。
凡賀茂齋內親王祓除。及向齋院者。進屬史生各一人。率坊令二人。兵士十人。前驅。預營作道橋泥塗等。

三、諸本
作五、今
從雲本意改、即
姓、此上恐脫旨
字

大稜
二季
大稜
學祭
大稜
會文殊

凡踐祚大嘗大稜所須。馬一疋。劔九口。鍬九口。鹿皮九張。紙四百五十張。木綿六十三枚。芋小九斤。稻九束。米鹽各九斗。鮭九隻。堅魚鰓海藻各九連。柏九把。食薦九枚。條別均分買備之。其價充官人率坊令坊長。姓於羅城外。東西相對分列。左京西面北上。右京東面北上。朝使者備錢。但馬車官請受。
凡六月十二月大稜預令掃除其處。亦兵士禁人往還。元日質明掃除蕩靈。
凡每年九月神祇官畿內堺祭。差擔夫五人已上送之。
凡每年二月八月。前上丁三日。各雇夫掃除大學。二月五十人。前享一日夕差。兵士四人令衛廟門。
凡東寺文殊會日。進屬各一人。史生一人。坊令二人。兵士六人。向會所供事。右京供西寺會。

射禮

凡正月十七日於豐樂院有射禮節。自豐樂門迄儀鸞門左右京職中分其庭東西掃除。其夫功食新充調餼錢。

追儻

凡年終儻者。差擊鼓夫六人。馬六疋。送兵庫寮。分配宮城六門。其夫馬功賃以餼錢充之。

凡追儻夜。分配諸門。史生已上交名。廿八日以前進太政官。

凡車駕行幸京職前驅。若夜即屬以上及史生將坊令書生等執燎供奉。其松明。其備之。

行幸

凡京路皆令當家每月掃除。其彈正巡檢之日。官人一人。史生一人。將坊令坊長兵士等祇承。四月八日。七月十五日。巡警東西寺准此。

宮城

凡宮城邊朱雀路溝。皆令雇夫掃除。又左京者。大學神泉苑鴻臚東館。右京者。穀倉院鴻臚西館。客徒入朝之時。均分容館之內。左右京共掃除。並夫一人。口充米二升。其功

除掃

錢依當時法行之。

宮城

凡宮城邊量便立鋪。兵士廿人。為番守衛。其功食以餼錢充。

守衛

凡諸門廐亭。左京二字。陽明門。待賢門。美福門。並七間。右京二字。朱雀門。殿前門。並七間。令門衛火長等各守之。若致非理損。即移民部省并本府。奪其月糧。

垣下

凡騎馬之輩。不得輒就垣下往還。

朱雀

凡朱雀大路放飼馬牛。繫充職中雜事。隨其主來。即加決罰。放免。

馬牛

此條見彈正式

大路

凡大路建門屋者。三位已上及參議聽之。雖身薨卒。子孫居住之間亦聽。自餘除非門屋不在制限。其城坊垣不聽開。

衛士

凡京中衛士仕丁等坊不得商賈。但酒食不在此例。

神泉

凡神泉苑廻地十町內令京職栽柳。町別七株。

柳泉

凡道路邊樹當司當家栽之。

京中

凡京中不聽營水田。但大小路邊及卑濕之地。聽殖水葱芹蓮之類。不得因此廣溝迫路。

閑地

凡京中閑地者。不論貧富。量力播種時營作。並加勸課。令盡地利。

病者

凡京中路邊病者孤子。仰九箇條令其所見所遇隨便必令取送施藥院及東西悲田院。

勅旨

凡穀倉院勅旨所正倉守。左右京兵士職別一人。其糧新令彼所請行之。

符官

凡辨官及省臺下諸國符。及癘疾仕丁歸向本鄉等。各受取遞送。

親王

凡蕃客入朝者。進屬史生各一人。率書生二人。兵士六人。禁衛館東門。南門掖道。假屋。官人畢返上。右京禁衛南門。准此。

大臣

凡親王及大臣薨者。官人一人。率史生一人。坊令為監護使祇承。

親王

凡賻物者。先申官然後與諸司共出納。右京不須。

此條已見源正式。京職二字可疑。

水田

凡京中不聽營水田。但大小路邊及卑濕之地。聽殖水葱芹蓮之類。不得因此廣溝迫路。

閑地

凡京中閑地者。不論貧富。量力播種時營作。並加勸課。令盡地利。

病者

凡京中路邊病者孤子。仰九箇條令其所見所遇隨便必令取送施藥院及東西悲田院。

勅旨

凡穀倉院勅旨所正倉守。左右京兵士職別一人。其糧新令彼所請行之。

符官

凡辨官及省臺下諸國符。及癘疾仕丁歸向本鄉等。各受取遞送。

親王

凡親王及大臣薨者。官人一人。率史生一人。坊令為監護使祇承。

大臣

凡賻物者。先申官然後與諸司共出納。右京不須。

廩使

凡應給贖物者。喪家中官。官下符職。以穀倉院所納物給之。事見治部式。
凡賜贖物者。依官符先後次第下行之。
書生卅四人。十一人長上。廿三人廩。限勘造計帳二月。
坊長卅五人。條別四人。但一二條各三人。北邊坊一人。

兵士卅人。

守正倉六人。

守客館二人。只置右京。左京不須。

守朱雀樹四人。

掃清丁卅六人。條別四人。但一二條各三人。北邊坊二人。

市司執鋸二人。

右依前件。廩使。功食以係錢充。其食人口米一升二合。鹽二勺。但兵士口米二升。鹽一勺。功錢並依當時法行之。但掃清丁功錢不行。

凡兵士以淺桃染為當色。不得與衛士雜亂。

勘造授田口帳。書生四百二人。紙三千八百帳。墨四挺。筆五十管。

右當班田年勘造件帳。其紙筆等價用係錢。食法同上。唯不給功。

班田使祇承。屬一人。從二人。史生三人。從各一人。書生十四人。從各一人。擔公文夫四人。廩丁四人。紙

筆、別本
此下補墨

班田
祇承

兵士
當色
授口
帳

田籍

八千九百廿五張。中八千四百廿五張。下五百張。墨九挺。筆七十九管。
右依前件。經國之間供給。准國司巡行法。充用職寫田直。其紙筆等以係錢充。
田籍造三通。其帙新小町席二枚。線新黃帛三丈八尺。黃絲一兩三分半。襪紙新厚紙五十三張。緒新葦一張。軸新檜樽一材。已上中官請用。作軸工二人。縫帙女五人。功食並以係錢充。

戶籍

戶籍帙新。小町席黃帛黃絲洗鹿革盛韓楨。裝潢手書手功食並申官請用。其紙筆墨並准令條。但紙隨戶口數。十五人輸三張。不進計帳。戶新紙筆墨亦申官。紙一千張。充墨一挺。二百五十張充筆一管。寫書并裝橫功程。并見圖書式。

計帳

凡責計帳手實者。進屬各一人為別當。史生二人為預。但書生條別充二人。起六月一日。盡九月卅日。責訖。大帳十月卅日以前進之。其書生食限三箇月給之。
凡不進計帳者。職錄交名及口分田數進官。即下畿內諸國。其新物并雇書生功食每年申官請用。

職寫

凡進計帳。戶誤置職寫者。進帳之後六十日內一度覺舉。若過此程。令計帳所官人以下備償其直。餘官不預。
凡五畿內職寫戶田價。令當國司收彼地子。

預、京作須、據京
貞一本改

厨新
新造橋

備錢

錢文

義倉

川帳

課備

諸王

貢舉

杭堀川

凡職寫田帳十二月十日以前進之。同月內下諸國。其沽田帳副直錢。明年五月卅日。不沽田地子帳十一月卅日以前進之。絕戶田准此。

凡職寫不沽田例損者。率不沽帳田數除一分不堪三分損之外。全收地子。其所收稻數載帳進官。但有損之年。當國中損。依官勘定。職亦徵免。

凡厨新者。每年以職寫田一百町直充之。

凡每年出舉造橋新錢二百貫。取其息利。隨事充用。官人遷替依數付領。

凡係分錢者。載調帳進之。

凡調備錢用帳者。每年起正月一日。盡六月卅日。起七月一日。盡十二月卅日。二度進之。

凡錢文以二字明。皆令通用。若有擇弄者。隨狀科責。

凡義倉用度帳。每年三月進之。

凡京戶課丁年係。六日為限。

凡諸王歲滿十二。每年十二月錄名送宮內省。

凡三位已上子孫。並四位五位子。年到廿一已上者。貢舉式部省。

凡堀川杭者。不論課不課戶。皆令戶頭輸之。其戶十九人已下一株。廿人已上二株。卅人已上三株。長八尺以下。七尺以上。木徑五寸。末徑三寸。

關官
要劇官
不仕
薪院
藥院
道場
京程

凡關官薪要劇田地子者。充職家公用。

凡兵士并坊長等不仕薪物。充職中用。

凡在施藥院東。咒合藥道場。不在禁限。

京程

南北一千七百五十三丈。

北極并次四大路。廣各十丈。

宮城南大路十七丈。

次六大路各八丈。

南極大路十二丈。

羅城外二丈。垣基半三尺。溝廣一丈。 犬行七尺。

路廣十丈。

小路廿六。廣各四丈。

町卅八。各卅丈。

東西一千五百八丈。通計東西兩京。

自朱雀大路中央。至東極外畔。七百五十四丈。

朱雀大路半廣十四丈。

各、今從雲本意
補、下皆同

次一大路十丈。
 次一大路十二丈。
 次二大路各八丈。
 東極大路十丈。
 小路十二。各四丈。一路加剗川東四邊各二丈。
 町十六。各卅丈。
 右京准此。
 朱雀路廣廿八丈。
 自垣半至溝邊各一丈八尺。垣基三尺。犬行一丈五尺。
 溝廣各五尺。
 兩溝間廿三丈四尺。
 大路廣十丈。
 自垣半至溝邊各八尺。垣基三尺。犬行五尺。
 溝廣四尺。
 兩溝間七丈六尺。
 宮城東西大路廣十二丈。

各、雲本創之營

自宮垣半至隍外畔三丈八尺。
 自傍町垣半至溝外畔一丈二尺。
 隍溝間七丈。
 大路廣各八丈。
 自垣半至溝邊各八尺。垣基三尺。犬行五尺。
 溝廣各四尺。
 兩溝間五丈六尺。
 小路廣四丈。
 自垣半至溝邊各五尺五寸。垣基二尺五寸。犬行三尺。
 溝廣各三尺。
 兩溝間二丈三尺。
 宮城四面。自垣半至隍邊三丈。垣基三尺五寸。堀地廣二丈六尺五寸。
 宮城南大路廣十七丈。宮垣半三尺五寸。堀地廣二丈六尺五寸。
 隍廣八尺。
 南垣半三尺。
 犬行五尺。

町内

市司

關勝

買

入

市

關、雲本
塵皆作

固、故唐
律、雜律
此下有取
字、疏謂
不許外人
買、捉捕
別本改捕

溝廣四尺。

隍溝間十二丈。

凡町内開小徑者。大路邊町二。廣一丈市人町三。廣一丈。自餘町一。廣一丈。凡築垣功程勝示條坊。莫令違越。其法見木工式。

東市司西市司准此。

凡市皆每立榜題號。各依其隱。隨色交關。不得彼此就便違越。凡每月勘造沽價帳三通送職。職押署即以職印印之。一通進官。一通留職。一通付司。

凡賣買不和較固者。市司追捉勘當。

凡商賣之輩。沽價之外。若有妄增物直者。不論蔭贖登時見決。

凡六衛府舍人等不得帶劍入市。

凡市裏有凌奪之輩者。奏任已上准狀散禁請裁。判任已下枉禁。隨犯決罰。

凡決罰罪人者。官人與使相對樓前罰之。凡市町准市裏本司加勘亂。隨犯科責。

新關官
集東
西染物
土器
東塵

非、原作原、據貞
本改、京本脫

草、貞本作革、仁
明紀承知九年條
有染草塵(類史
草作草)草字似
是、京貞二本
在木器之次

四塵

凡居住市町之輩。除市籍人令進地子。即以充市司廻四面泥塗道橋。及當堀河等造新。其用帳年終申送。

凡關官要劇新充司中修理雜用。

凡每月十五日以前集東市。十六日以後集西市。

凡絹雜染物土器聽通賣。

- | | | | | | |
|----------|------|------|--------|------|------|
| 東純隱。 | 羅隱。 | 絲隱。 | 錦隱。 | 幪頭隱。 | 巾子隱。 |
| 縫衣隱。 | 帶隱。 | 紵隱。 | 布隱。 | 芋隱。 | 木綿隱。 |
| 櫛隱。 | 針隱。 | 沓隱。 | 非隱。 | 筆隱。 | 墨隱。 |
| 丹隱。 | 珠隱。 | 玉隱。 | 藥隱。 | 大刀隱。 | 弓隱。 |
| 箭隱。 | 兵具隱。 | 香隱。 | 鞍橋隱。 | 鞍褥隱。 | 鞆隱。 |
| 鐙隱。 | 障泥隱。 | 鞞隱。 | 鐵并金器隱。 | 漆隱。 | 油隱。 |
| 染草隱。 | 米隱。 | 木器隱。 | 鹽隱。 | 醬隱。 | 索餅隱。 |
| 心太隱。 | 海藻隱。 | 菓子隱。 | 蒜隱。 | 干魚隱。 | 馬隱。 |
| 生魚隱。 | 海藻隱。 | 麥隱。 | | | |
| 右五十一隱東市。 | | | | | |
| 絹隱。 | 錦綾隱。 | 絲隱。 | 綿隱。 | 紗隱。 | 橡帛隱。 |

幘頭 <small>ツツ</small> 隱。	縫衣 <small>ヌイ</small> 隱。	裙 <small>フク</small> 隱。	帶幡 <small>オビノタテ</small> 隱。	紵 <small>ヌ</small> 隱。	調布 <small>テウフ</small> 隱。
麻 <small>アサ</small> 隱。	續麻 <small>ツグアサ</small> 隱。	櫛 <small>シ</small> 隱。	針 <small>ハリ</small> 隱。	菲 <small>ヒ</small> 隱。	雜染 <small>シヅメ</small> 隱。
裝笠 <small>ツクリカサ</small> 隱。	染草 <small>シヅメ</small> 隱。	土器 <small>ツチモノ</small> 隱。	油 <small>アブ</small> 隱。	米 <small>コメ</small> 隱。	鹽 <small>シホ</small> 隱。
未醬 <small>ミヅナメ</small> 隱。	索餅 <small>ソウヘイ</small> 隱。	糖 <small>アメ</small> 隱。	心太 <small>ココロタ</small> 隱。	海藻 <small>ウヅ</small> 隱。	菓子 <small>カシ</small> 隱。
干魚 <small>シノイシ</small> 隱。	生魚 <small>ナマイシ</small> 隱。	牛 <small>ウシ</small> 隱。			

右卅三隱西市。

延喜式卷第四十二

延長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外從五位下行左大史臣阿刀宿禰忠行
 從五位上行勘解由次官兼大外記紀伊權介臣伴宿禰久永
 從四位上行神祇伯臣大中臣朝臣安則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民部卿臣藤原朝臣清貫
 左大臣正二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傅臣藤原朝臣忠平

延喜式卷第四十三 春宮 主膳

春宮坊
フコノミヤノウツカキ

元日

元日元日遲明二日三日主殿署立火爐於殿庭。進一人主藏佑已上一人。率典藥官人一昇御藥案出自東細殿南。進立殿庭版南。典藥寮官人侍醫等就案下。即調藥酒。侍醫先嘗。次進嘗之。然後授典藥。典藥率女孺等并主膳供御肴。采女四人候殿東廂。便從東方進供事。訖主藏典藥等官人共昇案退出。至于三日賜祿。官人二人侍醫一人各絹一疋。若五位者賜衾一條。史生一人醫生八人各細布一端。典藥一人。衾一條。女孺八人綿各五屯。並用坊物。

朝賀儀

前一日。坊官率屬官設東宮次於太極殿東廊昭訓門外北掖。所司各供其職。大藏設東宮幄於太極殿東南。掃部寮施黃端帖於幄下。傅大夫及侍從四人座於幄東。西向北上。傅座去幄八尺。大夫座去幄三尺。侍從差退左右分設。主藏設胡床於幄下帖上。西向。坊官設亮及帶刀舍人胡床於幄北。南向西上。其日依時刻。傅以下諸侍從內舍人各著朝服。參詣其候。東宮駕輦以下出。帶刀舍人服上儀服。被甲脚纏末額列立前後。左右兵衛尉志各率兵衛陣列門外立前後。至東廊外降輦。就次著禮冠若未冠者禮服帶劍。又調者著

末、京本作味、末即寫手書文、末據京本初〇、末原作、據唐書改

今原作人二字、據京本改

宮臣拜賀

日、諸本作自、今從雲木改作

唐書儀衛志曰中殿謂天子已被免服不敢斥故言中也

禮服。以坊大夫爲之。若與侍從進引東宮出。次舍人三人。執紫蓋以隨之。亮帶仗。率帶刀舍人等。在前行。諸衛亦如常儀。自東廊昭訓門入。就幄座。執蓋者立於幄後。幄以下。以次就座。亮率帶刀舍人等。就幄北胡床。坊官率吏生并舍人十人。簡容止合禮者。擬雜役。侍廊內東北庭。群官入就位。訖。傳進引東宮出幄。朝拜訖。還宮如來儀。是日設御次於豐樂院。依時刻。東宮更服朝服。亮已上若諸侍從入候。宮西細殿南。主殿署設輦於南階下。舍人六人相。若微雨。主殿令史以上一人執大笠。帶刀舍人行。立前後。亮已上若諸侍從奉引。東宮出。自西門。左右侍衛如常。至宮門外。東宮降輦。輦就次。左右兵衛各留門外。候時昇東階。就殿上座。學士并祿人寢進。及主儀衛已上各一。主膳入。就內膳。內膳供御膳。主膳隨即奉膳。入內裏。儀亦如之。其二日東宮拜中宮。儀見中宮式。二日受宮臣朝賀儀。

其日遲明。主殿署設東宮座於前殿東廊。西向。典儀坊出。自東細殿南。設宮臣版位於殿庭。坊官在東。管監署在西。舍人分列東西。俱異位。重行北西相對爲首。設典儀位於群官東北。贊者坊在南。差退俱西向北上。又設宮臣次於門外坊官東管監署西。重行相向。以北爲上。左右兵衛各屯門外。列仗如常。宮臣依時刻。集南門外。各服其服。就位。亮啓請中儼。近仗就陣。東宮朝服以出。近仗時動。東宮即座西向。亮啓外辨。左右兵衛尉各一人率兵衛二人開門。典儀贊者共入就位。宮臣上下以次入就位。

面、據下文補

面、諸本作西、今從雲木改作

群官賀

立定典儀曰再拜。贊者承傳。宮臣在位者皆再拜。宮臣爲首者前昇。自西階。當西第三間。北折進東宮座前。東面跪賀。其詞曰。新年能新日爾萬福乎。持參來波拜供奉。賀訖。俛伏。興復位。宮臣俱再拜。東宮即令喚亮。亮稱唯昇。自西階。當東宮座前。東面跪承。令降詣宮臣西北。東面宣令。其詞曰。御命有利。宣訖。宮臣稱唯再拜。訖。宣令曰。新年能新日爾萬福乎。久受賜。宣訖。宮臣稱唯再拜。儼。亮復位。典儀曰再拜。贊者承傳。宮臣在位者皆再拜。訖。以次退出。兵衛闔門。東宮降座以入。近仗罷陣。典儀徹版位。同日受群官賀儀。

前一日大藏木工設幄幔於南門外。當日遲明。左右兵衛各屯門外。主殿署酒掃前殿。設東宮座於東廊。西向。親王南向東上。參議以上北面東上。四位於南榮。北向東上。不昇殿者座於西細殿東廂。北上。樂官座於南庭。差西。親王已下座。群官朝賀訖。式部入。自西門。立標。坊屬安位。依時刻。文武群官會集門外。次亮量時刻。啓請中儼。近仗就陣。式部列群官於門外位。亮啓外辨。東宮服朝服。即座。左右兵衛尉各率兵衛二人開門。式部入。置群官版位於殿庭。又掌儀式部位於群官東南。贊者二人。式部位在。南差退。俱西向北上。亮乃入。自西階。差東北面立。訖。群官五位已上入就位。六位已下就門外位。內外列定東宮降座而立。若大臣不在。掌儀唱再拜。贊者承

冬別本改登

問、恐即字之誤

奉坊官、或云此問恐有誤

齊、據京御齋
本補、據京會
此、原作比、據京
本改、據京
日、雲本、踏歌
京本作止、恐申字
之誤

傳。群官皆再拜。群官爲首者一人昇自西階。當西第三間北折進東宮前。東面跪賀
爪。其詞曰。新年能新日爾萬福乎持參來波拜供奉良久中。訖降復位。群官俱再拜。東宮即令
喚亮。亮稱唯前東面跪承令。降詣群官西北。東面宣令曰。新年能新日爾萬福乎平久
永久受賜利坐冬部宣者無坐部詞。訖群官再拜。亮還比至階下。掌儀唱再拜。贊者承傳。
群官再拜。東宮即座。群官退出。亮亦退。掌儀贊者以次退出。既而親王已下待從已上
更入就位。俱再拜。訖奉禪郎以五位持空盞前授爲首者。群官俱再拜。訖間升自
西階各就座。但五位就西殿東廂座。坐定雅樂寮入自南門就座。主膳奉坊官行群官饌。行觴
一周。雅樂寮作樂。行觴五周。坊官積祿物於殿庭。主藏陳盛衣被積於祿物北。行
觴九周。樂止。雅樂寮退出。亮於庭中唱四位五位名。自下賜祿物。四位小褂衣一領。
五位綿十屯。訖女藏人各持小褂衣一襲。賜親王已下大納言已上。又持同衣一領。
賜中納言三位參議。又持褂衣一領。賜非參議三位並四位參議。訖群官以下並再拜
而退出。所司閉門。

凡正月八日東宮參御齋會所。設次於昭訓門內北。十四日亦同。其終日若不參者。差
進已上一人勞問衆僧。其詞曰。大岐法師多知此來侍利坐布瓦狀問爾退止仰給布事乎曰。
凡十六日踏歌妓。自內裏退出從東南門入候殿東庭。近仗分居東西細殿前。東宮
朝服把笏即座。妓山自東踏歌畢。即於殿上賜酒肴。其祿細屯綿五百屯。請內裏節折賜

卯杖

之內裏女藏人四人在妓中。別給袷各一條。用坊物。
凡正月上卯早旦。東宮參於內裏。坊官率舍人四人預擇定容貌端正同位者昇御杖案隨之。天
皇御紫宸殿。坊官大夫以下四人昇案。東宮杖入日花門。昇自南階。安簀子敷上
退出。即入中宮。獻亦如之。訖還宮。左右兵衛各屯門外。及開門如常儀。帶刀舍人
服中儀。分頭陣階下。主殿署官人率舍人等昇机參入自南門。安庭中。罷出。坊
官率品官舍人等各捧杖。東西相分入立庭中。大夫差進啓曰。正月能上卯日能御杖
供奉氏進良久申給登申。令曰置之。主典已上俱稱唯轉安案上退出。次大舍人寮。次兵
衛府。並無啓辭。

射禮

凡正月十七日射禮節。東宮參豐樂院。步射。射手帶刀十人著末額脛巾。坊進一人執
帶刀歷名札。越就左近陣西南頭。西向立奏。宸儀不學其詞曰。御子乃宮乃司劍波岐舍人
姓丸。事畢還宮如常。

釋奠

凡春秋二仲月上丁。東宮觀釋奠講說。享畢木工掃部設東宮床於執經高座東。南向。
坊官設東宮次於堂院東北。其日依時刻。侍從四位二人。五位二人。入候西細殿南。
主殿署設輦如常儀。亮啓請發引東宮駕輦以出。大夫以下及帶刀舍人各侍衛如常
儀。侍從俱引東宮出。自西門。左右兵衛亦如常儀。至大學東門降輦以入。先升
廟堂。再拜先聖先師。訖入。自講堂南東掖門。留次。式部率刀禰列門外。東宮乃

候、原作雙、據京
本改

春日

入自堂北東戶就座。講畢還宮如來儀。

凡二月上申十一月奉春日祭幣帛。五色薄繩各八尺。褻以調布并薦。差亮令奉。差藤原氏五位以上。差加史生一人舍人一人。前一日遲明。使官令持幣帛。入自東門。安東細殿南案上。預樹主殿署設東宮座於前殿。南向。舍人四人舁幣案立庭中退出。進藏人

等舁自南階。使者相副扶之。樹廂座南。使者等退出。更捧幣參入安机。使者降侍階下。舍人退出。東宮服朝服就廂座。宮主捧麻入跪庭中。解除退出。東宮兩段再拜。舍人入舁幣案。使官隨即退出。東宮待使者過細殿南。即復本座。使者更集於坊廳前庭。宮主捧麻解除。訖達前所。主馬署官人令率御馬二疋。與使共參於社

下。御馬毛付備舍人名。下。前一日進坊。

凡二月上卯十一月中奉大原野祭幣。五色薄繩各八尺。調布二丈一尺。褻幣其儀同春日祭。但使進一人。差加舍人一人。

使等裝束新。

六位一人。當色一具。絹三疋。綿六屯。細布四端。八位一人。當色一具。絹一疋。細布一端。曝布三端。持幣丁新絹調布一端。

凡四月上卯十二月奉進大神祭幣帛。五色絹各八尺。褻用調布并薦。進拜儀同春日祭之儀。使進一人。舍人一人。幣帛持一人。申送辨官下知當國。

絹、雲本圖之云
細字衍、別本云
進、上下文元、可
疑、天神

平野

列、一本作引

之、京本作常

賈茂

凡同月上申十一月奉平野祭幣帛。五色薄繩各六尺。褻以調布。其日平旦大藏木工設東宮次帳床於神殿東庭。坊官設座於床上。掃部設東宮座於神殿前。西向。依時刻。坊官并侍從以下入候。西細殿南。人數。主馬設駕列立殿庭。舍人八人從之。東宮御駕帶刀舍人行立如常。坊官以下進引東宮。出自東門。左右兵衛陣列如常。坊官以下於宮城門外騎馬。至神院外。東宮下駕。神祇官迎供神麻。灌鹽湯。訖入就次。親王已下就座之後。出。自次就幄西座。神祇官就祝詞座。大藏輔供木綿鬘於東宮。神祇官兩段再拜。東宮亦拜。群官同拜。讀祝詞。訖神祇官兩段再拜。東宮亦拜拍手。群官俱拜禮亦如之。畢即還宮如來儀。中臣預候宮外。供神麻。東宮有障差進已上一人奉之。主馬署供奉御馬。同春日祭。

凡同月中酉奉賀茂下上松尾三社幣帛。社別五色薄繩各三尺。調布一端。褻以調布并薦。差亮令奉。差若有障。差學士。若加史生一人走馬舍人二人。即申送辨官下知當國。其日遲明。使史生率舍人一裏幣六捧。社別細殿南案上。預樹二高案。主殿署設東宮座於前殿南廂。北向。史生及舍人物八人俱舁幣案。進舁自南階。使官相副扶之。樹廂座北。使官降侍階下。史生舍人退出。東宮服朝服就座。宮主捧麻入跪庭中。解除退出。即東宮兩段再拜。史生舍人入舁幣案。使官隨即退出。東宮待使人過細殿南。即復本座。使官更集於坊廳前庭。宮主捧麻

最勝會

率駒

五月

解除。畢使官以下向內藏。就庭座。松尾社禰宜祝二人候于內藏。史生一人。舍人一人。各捧幣帛。進授禰宜祝等。即內藏給饌。畢各達前所。凡藥師寺塚勝會讀師布施祈。絹六疋。綿廿五屯。調布十端。韓積一合。每年送彼寺。但有王氏中宮者。彼職送之。

凡四月廿八日牽駒。前一日設次於武德殿南。所司立。坊當日東宮先就次。候時昇殿。凡五月五日典藥寮進昌蒲。官人率侍醫一人藥生等。持昌蒲案。候西門外。坊官令舍人引迎。入就西細殿南。典藥官人以下昇。供祈雜給祈案各一脚。進立殿庭。退出。主藏官人舍人物八人。入昇。案退出附藏人所。雜給祈附坊官。前一日設次於武德殿南。所司立。坊當日東宮先就次。候時昇殿。

凡同月六日東宮參入如昨日。騎射手帶刀十人著小松指衣。射五寸的。坊進一人執歷名札。自左右近衛陣南頭。趨當於殿東南階。西向立奏。

凡六月一日。內藏寮允屬各一人納御櫛卅枚於柳篋。居高案而昇之。入自西門。立於前庭。退出。主殿署官人一人。率舍人三人自東細殿南參入。昇案退出。御櫛收藏人所。案返寮。

凡六月十二日晦日未刻。主殿署樹班幔於南庭東。鋪席一枚於南階下。神祇官縫殿寮官人以下辨備雜物。入候西細殿南。于時東宮就座。縫殿官人持荒世服參入。

東、古寫本此下有四字

座、別本此下有前字○世、據上文補

縮、據京本補、齊宮式可參考

進曆

額魂

喚繼二人。和世服從於其後。各置席上。荒服東。退出。宣旨率女孺三人。出自殿南戶。宣旨進侍於東宮座。西面。女孺降自南階。一人取筥。二人取荒世服。昇殿授。宣旨受之。奉觸身體返授。女孺受之。降置席上。結袈如初。次供和世服。其儀如前。訖宣旨以下退歸。縫殿寮及喚繼參入撤之。進以上二人進立庭中。啓曰。御麻又御贖進。神祇官姓名候登申。令曰。喚。稱唯退出。揚聲喚。神祇官稱唯捧麻進庭中。令曰。參來。神祇官稱唯昇自南階。供之。訖退出。次供御贖物。事畢給祿。神祇官五位一人。縮四疋。若六位。中臣女二疋。十二月。准之。

凡七月廿五日相撲節。前一日設次於神泉苑。當日東宮參入如常。凡九月九日平日。典藥率女孺等。供吳菜苺。訖賜祿。典藥御衣。若帶五位御被。一條。女孺等細屯綿卅屯。是日東宮參入節會如相撲日。

凡十一月一日陰陽寮進曆。其日允以上一人率曆博士史生等。持安曆函案。候西門外。坊官令舍人引迎。入就西細殿南。陰陽允以上共昇案。進立殿庭。退出。主藏佑以上二人率舍人。出自東細殿前。進昇案退出。即曆收藏人所。案還本寮。

凡東宮鎮魂日。所司裝東宮內省同御。戌刻主膳監官人二人。率膳部八人。昇御膳高机二脚。主藏監官人二人。率舍人八人。昇御服高机二脚。坊官二人。進圖各行列。主殿署官人二人乘燭相從。左右兵衛各四人陣列前後。向祭處入。自

進白

南門到堂南東階前而留立。舍人昇階。陳高机於東壁前。訖官人以下相率而出。宣旨量時乃參就座。式部引刀禰參入就座。坊官已下相從就東細殿。所司給木綿鬘。訖坊官率屬官等移就堂東幄。神祇官二人。宮內丞一人。侍從二人。坊進已上一人。內舍人大舍人坊舍人各二人和舞。訖坊官已下率舍人參入立階前。令舍人昇机。退出如初儀。絲綿賜御巫。御衣奉。返御匣殿。高机收坊。

凡十二月晦日。典藥寮進白散屠蘇一案。雜給祈丸藥一案。其日平旦官人率侍醫藥生等進之。如五月五日供菖蒲儀。但屠蘇者。進與侍醫比封漬御井。

凡十二月晦日戌時追儺。坊官率品官舍人等候南門外。兵衛開門如常。內裏儺聲始發。大夫以下各執桃弓葦矢入立庭中。俱作儺聲。分出諸門。

凡行幸之時。預宣可攝監署。各供其職。隨地便宜張設幄幔。

凡東宮初立頓祈絹一百五十疋。調布五百端。調綿五百屯。錢百五十貫文。白米百斛。黑米百斛。鹽廿斛。油八斗。

凡東宮湯沐二千戶。

凡六月一日內藏寮供御櫛卅枚。十二月亦同。

凡八月二日御被祈。長絹廿疋。白綿二百屯。申官請受。

凡十二月二日。來年雜用祈絹三百疋。綿七百屯。絲五百約。調布一千端。鐵一千口。錢

凡六月云々此條已出上文六月一日條

進、此上恐脫啓日御麻等數字

原原作據古寫本改

五百疋。御履革四張。破文革二張。白革二張。申官請受。

凡十二月十一日。陰陽寮啓來年御忌。

凡晦日昏時。神祇官祐以上一人。必用中臣氏。坊有。此氏聽便用之。令持神麻一候。西細殿南。東宮把笏著座。訖進。神祇官大中臣麻呂候止中。令云召進。稱唯退出。立上磬石之。大中臣稱唯捧麻趨立。令云參來。稱唯昇自南階供之。東宮取撫四度。訖退出如御。於北殿者。進迎引參入至中殿前。進更參入供。舊例官命。命。受取供之。訖退出授大中臣。受退出。訖御巫備御贖。候宣旨所。宣旨命婦率御巫參入。供訖退出。

凡御薪一千三百卅七荷。以得考舍人並雜色人所進供用。五百卅一荷主膳監祈。八。百十六荷主殿署祈。

凡月祈紙百八十張。筆四管。墨一廷。請圖書寮。輕幄一具。班幔十條。長八條。黃幔六條。短二條。緋絲十四斤。輕幄。柱一百四枝。班幔祈五十枝。黃紺幕廿條。繩十四條。幕桁廿枚。柱冊枝。輕祈。柱一百四枝。輕祈五十枝。右幄幔納主殿署。坊官隨損請換。

紫端帖四枚。厚薄各。二枚。綠端卅二枚。厚薄各。十六枚。黃端卅二枚。厚薄各。十六枚。新紫帛三丈六尺八寸六分。紫絲一兩二分。綠黃帛各三疋五尺一寸二分。絹六疋四丈七尺一寸。綠絲八兩。黃絲八兩。紫革卅條。二條各方七寸。十五條各方六寸。十八條各方五寸。十六條各方五寸。十六條各方四寸。十六條各方四寸。黃革卅二條。十六條各方四寸。調布廿三端三丈八尺。熟麻大廿六斤十三兩。出雲席卅枚。四枚各廣五尺。卅。六枚各廣四尺。東席卅二枚。葉薦一百十八枚折。薦九十六枚。

季、據京本補

○紺、據京本補

石原作令據京本
及大膳式改

右年新坊官請受供之。

黃端茵二枚。四位一人五折薦茵廿三枚。進屬各三人。監署官十七人。並隔三年申官請受。

凡正月廿二日賜馬新官一人參大藏省。七月亦同。

凡二月廿二日賜季祿。坊官五位并六位已下率監署官人等參大藏省。若五位有障具亦同。

凡十一月中卯日。オホイトノ日大宿官人歷名申辨官。

凡帶刀舍人卅人分配侍衛。

凡帶刀舍人卅人節服。紺襖卅領。黃袍卅領。紺絕十五疋。黃絕十五疋。帛卅疋。大衣

新紺細布十五端。綿百五十屯。並申官受大藏省。

凡二月十日啓帶刀舍人春夏祿文。人別給二疋。調布三端。

八月十日秋冬祿文。加給二屯。並用功物。同月二日春秋新鹽。申官請受。各六石。

凡帶刀舍人。步射騎射各十人。亮定手番。訖設饗給祿。步射人別衾一條。長加給小袖衣一領。騎

射半臂汗衫各一領。長加單小亮若有障。大夫代之。

凡四月十一日請騎射節主殿署今良當色新。調布一端。紺布四端二丈。解文申辨官。

凡雜色人百五十人。式兵二省相通與考。

凡坊舍人六百人。帶刀舍人卅人在此中。取蔭子孫及位子。但外散位帳內職分位分資人一百人。隨

他古寫本此下有
色字或是○並有
六百人內京本
无

主膳

闕通補。又取白丁一百人。一補。每年卅人內選任把笏并諸衛府舍人之類。並隨闕補替。自餘依理解其叙位之後依病不上并選却之輩待考解補。但白丁舍人未叙之前。無故不上替聽補白丁。他之替以雜色人補之。並在六百人內。

凡舍人五十人。糧受大炊寮。

凡五月廿一日請舍人百人衣服。解文進中務省。十一月

十二月四日造年中藥。新草藥受典藥寮。

主膳監

日新。

米七升九合八勺四撮。粟子二升五合。

右自大炊寮進之。

月新。

糯米九升。糯糲一斗一升二合五撮。粟子糲三升三合七勺五撮。米糲各一斗一升二合五

勺。粟子三斗四升九合九勺。黍子二斗九升二合五勺。小麥二斗四升七合五勺。藜子五

升六合四勺。大豆小豆各九升七合五勺。胡麻子一升五合一勺。荏子四升九合五勺。酒

一斗五升。酢一斗二升。糖一斗四升八勺五撮。油一斗六升。一斗二升供祈。四升膳所燈祈。醬五斗二升五

合。未醬一斗一升二合五撮。滓醬七升五合一勺五撮。豉三升三合六勺七撮。鹽四斗六

糯糲、大膳式云
年糲一石四斗四
升、與此不同、下
粟子糲粟子亦不
同、當作五合
九合、據大膳式當
一石八斗○糖、
與大膳式不合

雲本改作
經亮云江次第佛
名條有乳
柱原作烟、據京
本改

洗盤二口。明櫃二合。油瓶二口。足短坏十口。加。盤。燈炷脂燭布一端一丈四尺八寸。燈油
月別三斗。小月減。一升。一。簀敷布一條。長八尺。洗。拭御殿。庸布二段。鍬五口。返。亦准。此。藥七百八
圍。

延喜式卷第四十三

延長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外從五位下行左大史臣阿刀宿禰忠行
從五位上行勘解由次官兼大外記紀伊權介臣伴宿禰久永
從四位上行神祇伯臣大中臣朝臣安則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民部卿臣藤原朝臣清貫
左大臣正二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傅臣藤原朝臣忠平

延喜式卷第四十四

勘解由使

カケユシ
トクニシテカンフツカサ

凡勘内外諸司所進不與前司解由狀。令任用分付實錄帳。檢交替使帳等者。辨官
外題下於使局。即率解文紙數。令本司本國進新紙。其新紙百帳加。四管。一延。勘知帳。
會。帳等亦同。但諸寺諸司不備筆墨。

三諸本作五今從
醫本改作
錄原作錄、據京
貞二本改

奏式

諸國七通。上紙五通。奏并內案。端書長案解文。等。凡紙二通。草案并勘列等。諸司五通。上紙三通。奏并端書長案等。先書。其草案。一
而隨解文所載事條。召緣事所司。令勘申之。凡紙二通。草案并勘列等。被管諸司不經。主典已上次官已下次第
勘判。其後長官閱彼此之所執。定勘判之得失。即書熟紙。長官已下共署進。檢按覆
勘。既訖捺使印。為長案。更書奏文并內案及解文等。在京諸司不修。次官已下相共按
讀竟則加署。署式。在左。大臣奏聞之後錄。奏了狀。副解文。進官。解文捺。其奏文踏印訖。
下外官踏印。下內官踏印。副之官符。更下使局。符直注奏文解文下。其使局受取頒行。下諸司奏文并解文
之。下諸國。召。雜掌。付之。

勘解由使謹奏

勘某寺某司某國不與解由狀事。檢交替使并實錄等。帳准此注之。
前官位姓名。年月日任并到來年月日解。

合若干條

一某物若干

右寺司國官位姓名等年月日解。寺以。傳云云交替帳注云檢交替使位姓名等年月日解
傳云云實錄帳注云國官位姓名年月日解。傳被太政官月日符。傳云云
以前事條所勘如件。謹以申聞謹奏

年月日

長官位姓名

次官位姓名

次官位姓名

檢校

官位姓名

官位姓名宣奉 勅依奏

年月日

內案

內案式。

勘解由使謹奏

勘某國不與解由狀事

前官位姓名 年月日并到來年月日解

右國官位姓名等年月日所言上

一前司可辨濟

某物若干

一後司可辨濟

奉、據雲本補

長案

某物若干

一前後司共可辨濟

某物若干

一可從恩免

某物若干

以前事條所勘如件謹以申聞謹奏

年月日

署名同上。

長案式。

勘解由使

勘某寺某司某國不與解由狀事

前官位姓名 年月日并任到來年月日解

合若干條

一某物若干

右寺司國官位姓名等年月日解寺以牒代解條云云

以前事條所勘如件

長官位姓名
次官位姓名
次官位姓名

主典位姓名
判官位姓名
判官位姓名
判官位姓名
主典位姓名
主典位姓名

勘解由使謹奏

勘某寺某司某國不與解由狀事

前官位姓名 年月日任并到來年月日解

合雜事若干條

色目云云

以前事條所勘如件謹以申聞謹奏

年月日

署名如上奏式。

官位姓名宣奉 勅依奏

年月日

貞
勘
不
與
狀
奏

依
次
奏

狀
一

貞
超
次
奏

不
會
敷

直
勘

一
貞

目、京貞二本
得、京貞二本
本作待

前、據京貞二本

右奏開丁日於長案後紙記之。

凡不與解由狀并實錄帳等依次勘奏。但卷小事小。勘判易決。及所司勘申無替攤者。不必據次。特以勘奏。

凡言上不與前司解由狀并實錄帳之後。前司之同任相尋解任亦修不與解由狀言上。所載雜事及所執不異者。合載一人狀。不再煩奏聞。但其除弄之狀。詳注奏文。若前後之狀。色目所執相違。事不獲已。可共報下。不據次第一度勘奏。

凡內外官人。或自內官遷於外任。或未終外任遷於內官。其不與解由狀。內官卅日。外官六十日內。不論前後。超次勘奏。若可過程期者。注可被拘留之色目。期日已前且以申官。

凡不與前司解由狀。并令任用分付實錄帳及檢交替使帳等。未勘奏之前。前司雜忘會赦不會之由。不可勘申。

凡諸寺諸司諸國遷替之人。或不待與不。任意歸散。或所執無道不加署名。如此之輩。不與解由狀。隨下直以勘奏。

凡諸國所進檢交替使并實錄帳等所載國內雜物者。修奏文日只載欠失之類。不注見在之物。但新勘附公益之色目等。不省除之。在京諸司准此。

凡辨官所下臨時勘文者。判官主典各一人加署進之。若事緣徵免官物者。得上

租春未進
諸司仰

帳年終
貞

勘判
程

校讀

曹寫

令京本國
上句讀
官舍

宣乃勘中。次官以上一人亦同加署。

凡諸國租香米未進者。雖會免租稅未進之恩赦不可原免。

凡緣解由并年終帳等事。任得召仰諸司。某勘申狀判官主典各一人署之。一日受事。二日令中。雖云

多條不過五日。違此替留。即責過狀以進官。若拒捍不進。及不應召者。獨指

某人。別錄申官。留要劇馬。新季祿等。其身參進辨申之後。可追給狀。更亦申官。

凡年終帳。以弘仁十三年天長四年為證帳。自餘三年一除。

凡勘諸司年終帳者。據去年帳并證帳。計會今年帳。若有勘出者。召彼本司。告

知其由。即錄後年帳。可改正狀。長官已下主典已上共署進之。

凡勘判限公文四百張已上者。發勘卅日。續勘各廿日。二百張已上者。發勘廿五日。續

勘各十五日。二百張已下者。發勘廿日。續勘各十日。

凡校讀始自二月迄于八月。合七箇月。日別廿五枚已上。始自九月迄于正月。合

五箇月。日別廿枚已上。

凡書寫功程始從二月迄于八月。合七箇月。日別奏文六枚。長案并諸司承知七枚。草

案九枚。始從九月迄于正月。合五箇月。奏文五枚。長案并諸司承知六枚。草案八枚。

若其手迹狼藉文字脫誤者。從追上日。凡使局官舍隨捐申官令加修理。

時服

日貞雨
貞觀

貞文
貞杖

貞年
貞新

貞集
貞訓

貞宜
貞宜

貞使
貞使

貞部
貞部

貞物
貞物

貞未
貞未

貞詳
貞詳

貞或
貞或

貞同
貞同

貞乎
貞乎

凡賜時服。春夏長官次官各絹五丈二尺。判官已下使學以上各四丈五尺。秋冬長官

次官各一疋四丈四尺。絹五屯。判官已下使學以上各一疋三丈。絹四屯。使修解文進官。官

下符大藏省充之。

凡給熟食者。據前月上日。移送宮內省。長官已下使學已上日米一升二合。但參議長官不

在此限。

凡兩日覆奏新。油絹三尺。納公文并紙一新。調韓積十合。並隨破損申官請換。

凡撥頭硯并奏新插文杖隨破損申官。官仰所司作充。

凡年新炭者。從十一月一日迄三月卅日。日夏月申官。官下符大藏省。即准當時沽以

直充之。黑葛筥一合。祗一顆。綠端齒一枚。檢校黃端齒三枚。長官次官新。紺布端齒六枚。判官

折薦帖八枚。史生使學。書手等。席六枚。次官已上。並三年一度申官請換。

凡使部二人衣食以直丁不仕物給之。

延喜式卷第四十四

延長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外從五位下行左大史臣阿刀宿禰忠行

從五位上行勘解由次官兼大外記紀伊權介臣伴宿禰久永

從四位上行神祇伯臣大中臣朝臣安則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民部卿臣藤原朝臣清貫

左大臣正二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傅臣藤原朝臣忠平

延喜式卷第四十五

左近衛府右近衛

大儀。謂元日即位及受蕃國使表。

其日寅二刻。始擊動鼓三度。度別平聲九下。即令裝束。大將著武禮冠淺紫襖錦襖。襖將軍帶飾以金裝橫刀靴。策著幟。中將武禮冠深緋襖錦襖將軍帶金裝橫刀靴。策著幟。少將武禮冠淺緋襖錦襖將軍帶金裝橫刀靴。策著幟。監將曹並皂綬深綠襖錦襖白布帶橫刀弓箭緋脛巾麻鞋。府生近衛並皂綬深綠襖掛甲白布帶橫刀弓箭白布脛巾麻鞋。近衛加卯一尅擊列陣鼓一度。平聲九下。卯三尅擊進陣鼓三度。度別九下。初發細聲。仗初進擊行鼓三度。度別雙聲二下。皆就隊下。中將率將監以下一隊於大極殿南階下。大小將率將監以下一隊於中務陣以北。若蕃客朝於龍尾道下。其餘龍像藤幡一流。加其符預前。鷹像隊幡四旒。小幡卅二旒。緋黃各卅一旒。並鼓各一面。面別加額其。將監率將曹以下一隊於太極殿以北後殿南。並居胡床。少將胡床各數。虎皮。預奏請。其供奉駕陣者。駕御後殿。即就本隊。禮畢駕還供奉如初。兵庫寮擊退鼓。群官退出。訖擊退隊鼓三度。度別九下。初發大聲。餘府以次相應。還入本府。各擊鉦五下。解陣。

中儀

小儀

節會

裝束

殿上

參議

以上

出居

侍從

位叙四

外記

中儀。謂元日宴會。正月七日。十七日大射。十一月新嘗會。及擊賜蕃客。

少將已上並著位襖橫刀靴。策著幟。將監已下府生已上並皂綬位襖白布帶橫刀弓箭麻鞋。近衛皂綬綠襖白布帶橫刀弓箭麻鞋。大射并擊賜蕃客。

小儀。謂告朔。正月上卯日。臨軒授位任官。十六日踏歌。十八日射。五月五日。七月廿五日。九月九日。出雲國造奏神詞。册命。皇后。册命。皇太子。百官賀表。遣唐使賜節刀。將軍賜節刀。

大將已下亦准中儀。但正月上卯。授位任官。十八日少將已上執弓。其近衛黃袍。

凡節會御紫宸殿。中將已下率近衛等入自日華門。將曹一人前行。右入自月華門。居胡床。少將已上胡床各數。虎皮。

凡裝束紫宸殿。少將將監相共行。事。

凡殿上之事。少將以上督察。

凡參議以上。聽陪陣邊。出入自宣政門。度紫宸殿階下。行幸列。鞞綱末上。

凡出居侍從。十二人聽昇殿。但其交名臨時仰下。

凡出居侍從。非御膳時。而御紫宸殿。即聽昇殿。

凡次侍從四位已上聽昇殿。其五位新命。四位者侍宣陽殿。殿上侍臣候進止。召之。

一昇殿後則得直昇。

凡東宮入朝。學士亮進并藏人各一人。主藏佑已上一人。帶刀舍人六人。聽侍陣邊。

凡節會日及臨時就事。外記率史生二人。聽陪陣邊。史同。

略此下要
右近衛府
准此以六
字部以禮
式部以禮
儀進式條
宣政別
本云恐宣
仁之誤

之據京貞
二本補

史
上日
勘解
由
侍醫
內藏
掃除
雷

凡外記史已上就事聽度紫宸殿階下。太政官史一生亦得。
凡出居侍從及內記上日於陣給之。其內記聽度紫宸殿階下。
凡勘解由使侍奏之間聽陪陣邊一度紫宸殿階下。
凡侍醫就事聽陪陣邊。
凡內藏掃部寮官人已下聽出入陣。
凡大雷時左右近衛陣御在所。又左右兵衛直參入陣紫宸殿前。內舍人立春興殿西廂。不待聞司奏。

關東門原即作開據
京貞二本改

凡閤門者。將曹一人率近衛八人開閤。五人開閤門。三人開掖門。
凡每月一日十六日。具錄當番近衛歷名。次官已上奏進。若無者列其宿衛者。日別錄見宿數。次官以上一人署名申送。聞司物取奏之。餘府准此。
凡正月七日青馬備近衛。著皂綫末額細布青摺衫紫小袖。其頭錦小袖。若番客朝會綫袍。但頭紫袍。白布帶橫刀緋
腰巾。右緋。帛襪麻鞋。不帶其馬前陣近衛十人。右近衛十人裝束同。但帶弓箭。
凡大射人。預前於本府射場教習。正月十四日以前試定。其歷名預移兵部省。官人二人著皂綫緋襖。白布帶橫刀弓箭緋腰巾麻鞋。近衛廿人。府生若預射手在此數內。亦准此。白綫末額綠襖白布帶橫刀弓箭白布腰巾麻鞋。其後參官二人。近衛廿人。
凡十八日賭射射手官人。近衛惣十人。必備。當日錄交名奏聞。

雷馬

之別本削之

大射

白、別本改皂

賭弓

凡賭射取箭近衛八人。分爲二番。番別四人。不帶弓箭。
凡騎射人於本府馬場教習。其歷名移兵部。前節一日同移馬寮。又前節七日車駕幸射殿。試閱御馬。訖將監已下惣廿人。便供騎射。官人綠布衫。近衛青摺衫。兵衛准此。當衛判官一人。立殿庭。奏射姓名。五日質明各就馬寮騎馬。陣列共進馬場。官人二人。著皂綫緋布衫。金畫絹甲形。金畫布冑形。白布帶橫刀弓箭行騰麻鞋。近衛卅人。皂綫緋大額布衫。前後各一人紫大額。細布甲形銀畫布冑形。白布帶橫刀弓箭行騰麻鞋。衫請內藏。橫刀緒布帶請天藏。並四人紫大額。細布甲形。形永收本府充用。形返上內藏。其甲形冑形永收本府充用。月十四日以前奏請。事了便給。唯大額形永收本府充用。

騎射

的錄

的

立的

勝負

記

騎射

行幸

凡騎射的百廿六枚受木工寮。但駒牽并六日的當府備之。
凡騎射立的者。簡近衛容貌端正者九人。用之。著黃袍。駒牽及六日並著青摺衫。
凡五月五日五位已上競馬。將監就標下。記勝負。
凡五月六日騎射官人近衛惣十人。六人五寸的。並著深綠布衫錦甲形。白布帶橫刀弓箭行騰麻鞋。其交名當府判官立殿前奏之。訖供雜職。兵衛准此。
凡供奉行幸大將以下少將以上。幸遠著摺衣。幸近隨時處分。並著皂綫橫刀弓箭行騰草鞋。幸近除行將監以下府生以上並著皂綫布衫。白布帶橫刀弓箭行騰麻鞋。幸近以浦腰。近衛皂綫青摺布衫。白布帶橫刀弓箭浦腰巾麻鞋。騎射廿五人。地騎射少將以下在此中。皆用官馬。以行騰代腰巾。幸近省五人。自餘府生已上及近衛惣乘私馬。

執物

留宿

大嘗

神今

小齋

柴、京貞二本作柴、京貞本亦作柴、京本與此同

凡行幸者。將監一人。升自西階。受取御劍。供奉。即率近衛二人護之。亦令近衛二人護印鈴。

凡行幸還宮。少將已上與近臣。檢收內堅執物。

凡行幸之時。御輿長五人。擗近衛膂力者。預前注交名。奏之。並著紅染布衫。不帶弓箭。其新細布三端一丈四尺。紅花十五兩。隔三年請。

凡車駕行幸。經宿者。從行及留守。並具數奏。主典已上具。餘府准此。

凡供奉踐祚祓禊。少將已上。並著身綫位襖。橫刀弓箭靴。將監深紅衫。將曹柴摺貫衫。醫師府生黃色柴摺貫衫。並行騰。近衛青摺衫。蒲脛巾草鞋。行騰。並著身綫白布帶。橫刀弓箭。

凡踐祚大嘗會。小齋官人已下。並著青摺布衫。餘裝束如元日。陣於齋院內。其大齋裝束亦如元日。齋院以外隊之。但除靈隊幡鉦鼓。又辰日除武禮冠。禰襦挂甲。巳午日除脛巾末額。

凡神今食及新嘗會。陣小齋近衛已上隊。齋院內。大齋隊院外。

凡供奉十一月新嘗會。小齋官人并近衛青摺布衫卅五領。細布五領。佐渡布卅領。但有並請縫殿寮。

凡供奉六月十二月神今食。小齋官人近衛裝束。六月人別細布二丈八尺。紅花大一

祭使

三牲

月、原作日、據京貞二本改、衛門府同

御齋

藥玉

雜菜

雜菜

雜菜

異能

下、諸本作略、上、據要略、改、兵衛、冊、京貞二本作、冊、兵衛式、要畧、與此同

兩。十二月人別黃繩帛各三丈。綿二屯。細布七尺。並二百五十人。請大藏省。

凡諸祭供。走馬者。春日社使少將已上一人。但帶參議者不須。賀茂亦同。近衛十二人。大原野社將監一人。近衛十人。大神社將監一人。近衛十人。賀茂社少將已上一人。近衛十二人。二人先走馬。並每祭左右遞供之。其裝束預奏請受。色數見。內殿式。

凡二月八月上丁進。釋奠三牲。大鹿小鹿猪各一頭。加五臟。並丙日送大學寮。菟二頭。新潔清乾曝。前祭三月送大膳職。其貢進之次。以左近衛府為一番。諸衛輪轉。終而更始。若享在祈年春日大原野園韓神等祭之前。停供三牲。代之以鯉鮒。諸衛准此。

凡正月最勝王經齋會所。進雜花一積。諸衛別一日。依次供之。凡五月五日藥玉祈。昌蒲艾。一與。雜花十捧。盛於居。三日平日申。內侍司列設南殿前。諸府。凡國忌日并御清食日。前一日獻雜菜。

凡番長八人。近衛六百人。駕輿丁百一人。二人隊正。十人火長。一人直丁。八十八人丁。凡擬近衛者。預擇可定便。習弓馬者。入色卅人已下。自丁十人已下。修奏進內侍。奏訖即遣勅使。試其才藝。騎射一尺五寸的。皆中者為及第。步射卅六步十箭。中的四已上者為及第。若一箭不中皮者。以二的一准折。

凡近衛武藝優長。性志耿介。不問水火。必達所向。勿顧死生。以一當百者。號為異能。兵衛准此。其祿及食法見。兵部大膳等式。

延喜式卷四十五 左近衛府 千百十三

馬、古寫本此下有者馬二字

行夜

記夜

上番

禮會

禮會

大儀

器仗

甲楯

雜藥

胡床

大衣

凡看督二人簡近衛性識強幹者充之。左右相交作二番。每日一番候內裏。一番巡察京內非違。其馬察充之。永置本府一騎用。飼見馬

凡行夜者。內裏官人一人。近衛一人。起亥一越迄子四越。但右起亥一越迄子二越。大藏近衛二人。內藏近衛一人。凡難夜分遣近衛四人。聞夜中事記奏之。

凡長上番長近衛不得預他事差遣。

凡節會所著袂袍廿年一換。當府請新裁縫。永收本府。臨時出用。若破損者申官請換。餘府准此。

凡大儀所須鑼鉦鼓人及執夫者。移請兵庫。其數并裝束。餘府准此。

凡威儀及行幸所須器仗者。收於府庫。臨時出用。但甲楯不在此限。餘府准此。

凡車駕巡幸應須甲楯者。預前申奏請受兵庫。其數臨時聽勅。餘府准此。

凡年所須雜藥者。申官請受。數見典。餘府准此。

凡胡床三百基緒新緋絲。基別八兩。塗新漆基別一合。隨損申官請。

凡大衣者。將監已下府生已上。人別橡帛三丈一尺。帛三丈一尺。綿十屯。近衛二百人。紺細布白細布各二丈一尺。綿十屯。橫刀緒近衛四百八人。八人。番長。緋帛各七尺五寸。右近三年一給。並錄奏請。

行幸

寄指

東丁

裝輿

月

祿物

日

帳帳

年終

威儀

奏儀

衣服

給糧

田

勸陸

原一、今從、京貞二本

凡臨時行幸新。青指衫二百領。新細布一百端。衫別二。丈一尺。絲一斤九兩。別三。生藍卅圍。直。並隔三年申官請受。染摺裁縫。常有四百領。

凡供奉行幸。駕輿丁者。駕別廿二人。十二人。擊御輿。皆著皂頭巾。皂綾。緋帛衫。調布襖。貨布衫。紫大纈褶。白布袴。白布帶。白布脛巾。惣廿二具。中宮亦准此。貯收府庫。臨時充用。若有損破。申官請換。但笠笠請內藏察。

凡近衛駕輿丁直丁等月糧米鹽。每月請受。唯漬菜新鹽春秋請之。數見大。餘府准此。

凡近衛駕丁祿物糧米府物請取班給。其不仕新并節服及青摺衫大衣駕丁裝束舊破之物。並充府中雜用。兵衛亦同。

凡正月廿一日年終帳進辨官。諸衛准此。

凡十二月廿七日進請元日威儀新挂甲。奏。并御輿長歷名。

凡駕輿丁百人。隊正二人。火長十人。衣服新。夏隊正火長各庸布一段。丁別商布一段。冬隊正火長各庸布二段。綿三屯。丁別商布二段。綿三屯。

凡從行官人已下。執夫已上。並計路程給糧。人別日米一升六合。鹽一勺六撮。馬子數見。米一升。鹽一勺。餘府准此。

凡府勸陸田十町。獲勸四。營刈運賃并食新二月一日申官請受。町別營夫六十人。斯丁四人。夫日合。精三合。斯丁日米一升二合。鹽一勺。海藻一兩。鹽一合。精三合。功錢賦貸臨時量定。賦別運勸十二斤。其鍛者町別二口。三年一請。但勸左府送左

馬寮。右府送。右馬寮。衛門兵衛各亦准此。

射田左右近衛府各十町。在近江國。地子充。教習騎射步射。川上。幕州條。細十條。細布十條。並廿年一度申。官作換。

延喜式卷第四十五

延長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外從五位下行左大史臣阿刀宿禰忠行
從五位上行勘解由次官兼大外記紀伊權介臣伴宿禰久永
從四位上行神祇伯臣大中臣朝臣安則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民部卿臣藤原朝臣清貫
左大臣正二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傅臣藤原朝臣忠平

延喜式卷第四十六

左衛門府右衛門府准此

大儀。謂元日即位及受蕃國使表。

其日寅二尅。近衛府始擊。動鼓。以次相應。即令裝束。督著武禮冠深緋襖繡袴將

布、據京員二本及兵衛式補

軍帶筋以金裝橫刀靴。策著幟。佐武禮冠緋襖繡袴將軍帶金裝橫刀靴。策著幟。尉志並身緋深緋襖。繡袴。錦繡袴。白布帶橫刀弓箭緋麻鞋。府生門部並身緋繡袴。挂甲白布帶橫刀弓箭白布脛中麻鞋。門部加。未額。衛士身緋末額桃染布衫挂甲白布帶橫刀弓箭白布脛中麻鞋。卯一尅近衛府擊。列陣鼓。以次相應。卯三尅擊。進陣鼓。仗初進擊。行鼓。各相應如前。皆就隊下。督率尉以下隊。於會昌門外左。若蕃客朝拜者。鷹像繡幡一旒。鷹像隊幡二旒。小幡卅九旒。鉦鼓各一面。伴氏五位一人。右佐伯氏。裝束同。各服禮服。率門部三人。上。不著。箭。入。自腋門。居會昌門內左廂。門部在。依時尅。令開門。佐率尉以下隊。於應天門外左。隊幡二旒。小幡卅五旒。尉一人率門部三人。居門下。開門畢還。本陣。又尉率志以下隊。於朱雀門外。隊幡二旒。小幡卅八旒。志一人率門部五人。居門下。開門畢還。本陣。自朱雀門外。至第一坊門傍路。衛士隊之。又尉率衛士已上。隊。於龍尾道以南諸門。小幡四旒。志率衛士已上。隊。於東西諸門及餘腋門。其供奉駕陣者。駕御後殿。各就本隊。禮畢駕還。供奉如初。兵庫寮擊退鼓。群官退出。其隊進退准近衛府。

中儀

中儀。謂元日宴會。正月七日。十七日大射。十一月新嘗會。及饗賜蕃客。督佐並著位襖金裝橫刀靴。策著幟。尉志並身緋位襖白布帶橫刀弓箭麻鞋。府生門部並身緋繡袴白布帶橫刀弓箭麻鞋。衛士身緋桃染布衫白布帶橫刀弓箭麻鞋。並居

胡床。門部衛士大射並饗。賜隊幡四旒。小幡六十旒。太射。二番客時著。歷市末額。臨軒授位任官。十六日踏歌。十八日踏射。五月五日。七月廿五日。九月九日。出雲國造奏。神壽詞。册命皇后。册命皇太子。百官賀慶。遣唐使賜節刀。將軍賜節刀。府生以上並准近衛府。門部黃袍。衛士桃染布衫。餘准中儀。除末。其番客上表。天皇不臨軒者。亦准小儀。兵衛府准此。

行幸

大射
會陣
大射

凡供奉行幸。官人以下。府生以上。並准近衛府。門部身綫紺布衫。白布帶橫刀弓箭行。騰麻鞋。幸近以蒲。衛士身綫桃染布衫。白布帶橫刀弓箭。白布脛巾草鞋。但踐祚大嘗會稷稷用。鶩像。幡二旒。其執纛一人。著未額。行騰額。帛帶。騎馬。執纛。鷹像。幡四旒。小幡卅旒。少減於威儀。鉦鼓各一面。其用度雜物。及擊。鉦鼓一人。鷹像。幡四旒。小幡卅旒。他亦准此。鉦鼓各一面。執纛夫等裝束。並見兵庫式。凡踐祚大嘗會齋院屯陣裝束。一如元日。但除。騰隊幡鉦鼓。

會陣
大射

凡大射官人二人。著身綫位襖。白布帶橫刀弓箭。緋脛巾麻鞋。門部十人。身綫末額紺袍。白布帶橫刀弓箭。白布脛巾麻鞋。衛士十人。身綫末額桃染布衫。白布帶橫刀弓箭。白布脛巾麻鞋。其次第者在兵衛府後。

御齋

凡正月講。最勝王經。所進衛士十五人。并雜花一積。諸衛以次進之。其種子稻五十束。請山城國便郡。簡脩爲十三荷。亦進會所。

梅柳

凡正月講。最勝王經。所進梅柳各八株。七日節舞臺裝束。新各四株。凡鮮餅御贊。隔三日。進藏人所。左寅午戌。右卯未亥。

開前本此
上稱開字

開門
出入

凡宮門者。門部。閉。凡黃昏之後。出入內裏。五位已上稱名。六位已下稱姓名。然後聽之。其宮門皆令衛士炬火。開門亦同。

兜像

凡大儀之日。居兜像於會昌門左。事畢返。收本府。右府居右。

節錄

凡諸節會之日。祿令衛士運進。凡諸節會日。若入夜者。令衛士進秉燭。其數十人。若有番客。者廿人。

三柱

凡臨時伊勢奉幣。及神今食新嘗會諸節日。掃除小安殿。廻並豐樂院中院前庭等。凡二月八月上丁進。釋奠三牲。大鹿小鹿猪各二頭。加五鹿。並丙日送大學寮。菟二頭。新潔清乾曝。前祭三月送大膳職。其貢進之次。以左近衛府爲一番。諸衛輪轉。終而更始。若享在祈年春日。大原野園韓神等祭之前。停供三牲。代之以鯉鮒。諸衛准此。

替衛士

凡衛士相替者。一國來訖且奏。不須必待諸國物到。若有舊人身材及便弓馬。情願留者。移兵部省。便配。其諸國皆悉替訖。定第物奏。

大替
兵具
檢非

凡大替衛士。兵仗戎具。隨身領遣。不得勘收本府。凡檢左京非違者。佐一人。尉一人。志一人。府生一人。火長九人。二人看替。一人案主。四人佐尉。從各二人。志從一人。

別當

凡檢非違使。別當充。隨身火長二人。

領別本改
頭本改
左本改
在案要略
改案要略
門准此云

大替
兵具
檢非
別當

前諸本作馬
從案本作改

采燭

凡諸節會日。若入夜者。令衛士進秉燭。其數十人。若有番客。者廿人。

授請本作
本改作

防援
釋奠
守屋
節服

凡捉人防援火長七人。三人守獄所未彈人。四人領者鉢四。
凡釋奠祭日。都堂講宴之時。左右檢非違使禁過堂下濫行之輩。
凡宮城門者。并令衛士衛之。美福部芳待賢陽明上東邊智等門左府衛之。皇嘉談天藻壁股富上四安路等門右府衛之。但朱雀門左右相共衛之。傳鑿門左右隔年遞以衛之。
凡宮城諸門守屋者。各本府修造。

凡督新給袍一領。新黑緋綾四丈。綠絹四丈。佐新給袍二領。新緋綾一疋二丈。綠絹一疋二丈。錦襦袴廿五領。三領者佐新。七領者新。十五領志新。尉新給袍七領。新深綠絹四疋四丈。淺綠絹四疋四丈。志新給袍十五領。新深縹絹十疋。練絹十疋。門部新給袍七十六領。新紺絹卅八疋。練絹卅八疋。門部新黃給袍一百領。新黃絹五十疋。練絹五十疋。門部新黃單袍五十領。新絹廿五疋。衛士三百廿人。衣并袴新布二百卅八端。練絲十三絢四兩。

右節服。廿年一換。

凡番長二人。門部一百人。橫刀緒新淺縹束繩十二疋四丈五尺。人別七尺五寸。但右淺縹。門部青指衣五十領。新細布廿五端。練絲六兩一分。門部大襖十領。新細布紺白各五端。綿一百屯。

別十

右隔三年請。

凡緋末額七百條。布帶三百廿條。新白布卅四端。以八尺二寸為二條。脚纏五十具。新布一端一丈八尺。以三尺一。卷三具。

緋末額、其末額
新欠、且式
中未、物與其
廣○布、物與
與注不合、案本

文四端恐二端
注三寸恐四寸
二其、原作一具今
從貞本即
本文當一
端三丈三
尺、恐有
誤

初齋
大衣
守取

右隔五年請。
凡門部十人。三年一給大衣。並錄奏請。
凡伊勢齋內親王初齋之時。差門部二人。衛士一人。為門衛。門部直陣。其賀茂齋院門衛准此。但唯遷齋院猶充之。

凡門部一人。衛士四人。守八省院。門部一人。守大極殿。門部一人。守豐樂院。但左華樓下所收最勝王經齋會辦官行事所雜物者。令守八省院。左門部衛士掌守。武德殿并後殿及廻壁。令右衛門衛士守。

凡行夜者。八省院豐樂院。門部每夜各一人。起戌一越迄亥一越。但右起亥二越迄子二越。

凡行幸之日。召集散所衛士。令供奉。若致闕怠。每一日怠。奪五斗糧。

凡狩子五十人。冠并衣袴布卅端三丈之中。紺布一端一丈五尺冠新。桃染布廿五端。白布十四端一丈五尺。練絲十八兩三分。

凡內馬場埽新掃二百卅荷。葛廿荷。其用途並充府物。自四月十二日始掃除並造埽。

凡每月晦日掃除宮中者。差將領府生一人。火長四人。送民部省。

凡八省院廻左右相分掃除。豐樂院亦同。

凡舊破節服。並紺衣大衣衛士衣。及衛士不仕新物。並充府中雜用。

凡諸門廐亭。便令守門火長衛護。若致非理損者。奪其糶新充修理新。

糶、據京
貞二本補

內馬
埽
八省
掃除
糶用
廐亭

〔舊〕

凡府牛芻秣請。左馬寮。事見馬。但青芻者令衛士刈飼之。

勅旨芻廿町。在山城國。但

射田十四町二段百九十六步。四町在山城國。十町二段百九十六步在近江國。右府射田十四町二段百七十步。津近

幕卅條。純十條。細布十條。調布十條。並廿年一度申官作替。

延喜式卷第四十六

延長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外從五位下行左大史臣阿刀宿禰忠行
從五位上行勘解由次官兼大外記紀伊權介臣伴宿禰久永
從四位上行神祇伯臣大中臣朝臣安則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民部卿臣藤原朝臣清貫
左大臣正二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傅臣藤原朝臣忠平

八十口、近衛式
町別、此數過多
十町、其數過多
十町、其數過多
十町、其數過多
十町、其數過多
十町、其數過多
十町、其數過多
十町、其數過多
十町、其數過多
十町、其數過多

延喜式卷第四十七

左兵衛府右兵衛

大儀。謂元日即位及
受蕃國使表。

其日寅二刻。近衛府始擊動鼓。相應裝束。督著武禮冠深緋襖繡襦袴將軍帶金銀。金裝橫
刀靴。策著職笠。佐武禮冠。緋襖繡襦袴將軍帶金裝橫刀靴。策著職笠。尉志並身綏深
綠襖。繡繡襦袴白布帶橫刀弓箭緋脛巾麻鞋。府生兵衛並身綏紺襖挂甲白布帶橫刀弓
箭白布脛巾麻鞋。兵衛加
未額。卯一冠近衛府擊列陣鼓。以次相應。卯三刻擊進陣鼓。仗初進
擊行鼓。各相應如前。皆就隊下。督佐率尉以下隊於龍尾道東階下。若蕃客朝拜者隊
於會昌門內外。虎
像纒幡一旒。熊像。幡四旒。小幡九十六旒。鉦鼓各一面。又尉率志已下隊於北殿門左。
右府隊於同門。右餘亦准此。小幡十八旒。志率兵衛以上隊於北掖門東廊門。其供奉駕陣者。駕御後
殿。各就本隊。禮畢駕還。供奉如初。兵庫寮響退鼓。群官退出。其隊進退准近衛府。
中儀。謂元日宴會。正月七日。十七日大
射。十一月新嘗會。及響賜蕃客。
督佐並著位襖金裝橫刀靴。策著職笠。尉志並身綏位襖白布帶橫刀弓箭麻鞋。府生
兵衛並身綏紺襖白布帶橫刀弓箭麻鞋。兵衛大射響賜蕃客。小幡卅旒。大射
建之。
小儀。謂告朔。正月上卯日。臨軒授位任官。十六日踏歌。十八日踏射。五月五日。七月廿五日。九月九
日。出雲國造奏神壽詞。冊命皇后。冊命皇太子。百官賀表。遣唐使賜節刀。將軍賜節刀。
督以下並准中儀。但兵衛准近衛。

緋、此上恐脫淺字
布、據雲本藉

幡、別本此上補隊
字

位、原作紺、據京貞
二本改

〔小儀〕

〔中儀〕

〔大儀〕

下、原作
上、據京
貞二本及
要略改

行幸 大嘗 小忌 齋兵 大射 賭射 駒率 五月 六日 卯杖

凡供「奉行幸」官人以下裝束。並准「近衛」。但踐祚大嘗會被禊用「虎像纛幡」一旒。鷹
像隊幡四旒。小幡廿旒。鉦鼓各一面。其用度准「衛門府」。
凡踐祚大嘗會小齋官人兵衛裝束。並准「近衛府」。陣於齋院諸門。其大齋屯陣裝束。一
如「元日」。但除「纛隊幡鉦鼓」。
凡擬「兵衛者」。預擇「定便」習「司馬者」入色廿人已下。白丁五人已下。修「奏進」內侍。奏
訖即遣「勅使」試「其才藝」。騎射一尺五寸的。皆中者為「及第」。步射卅六步十箭。中「的」四
已上者為「及第」。若「一箭不中」皮者。以「二」的「准折」。
凡大射官人二人。皂綫位襖白布帶橫刀弓箭緋腰巾麻鞋。兵衛廿人。皂綫末額紺襖白布
帶橫刀弓箭白布腰巾麻鞋。其後參官人二人。兵衛十人亦同。
凡十八口賭射。射手官人兵衛惣七人。必備。其取「箭」兵衛四人。別二人。
凡四月廿八日七月廿。乘輿幸「武德殿」。騎射官人兵衛惣六人。
凡五月五日騎射官人二人。皂綫深綠貴布衫佐著緋。金畫細布甲形金畫冑形白布帶橫刀
弓箭行騰麻鞋。兵衛十人。皂綫緋大額布衫其頭二人。丹畫細布甲形冑形白布帶橫刀弓箭
行騰麻鞋。橫刀緒
請天藏。
凡五月六日騎射官人兵衛惣六人。四人五寸的。
二人六寸的。
凡正月上卯。督以下兵衛已上。各執「御杖」一束。次第參入。立定。佐一人進奏。其詞曰。左

別本云撰棟東大寺
東院生木也和名
唐梨左邊反似梨高
山之甘極是也枝幹
皆赤黃花白實黑也

行幸 分配 三牲 鮮 掃除 大衣 背帶

右兵衛府申。正月能上卯日能御杖仕奉氏進其久申給波久申。勅曰。置之。醫師已上共稱唯。
獻畢以「次退」。其御杖檟檣三束。一棟。木瓜三束。比比良木三束。牟保已三束。黑木三束。
桃木三束。梅木二束。已上二棟。椿木六束。四棟。中宮東宮別檟檣一束。二棟。木瓜二束。比
比良木二束。牟保已一束。黑木二束。桃木三束。梅木二束。椿木二束。並各長五尺三寸。
凡駕行之日。分配兵衛者。御輿長二人。不帶。御膳前二人。御馬副二人。自餘陪陣。
凡分配諸處者。東宮官人一人。兵衛廿人。其行夜者。中隔二人。起亥一越。訖子四越。但
右起丑一越。訖寅四越。
八省院豐樂院各一人。起子三越。訖丑三越。但
右起丑一越。訖寅四越。大藏二人。內藏一人。起子三越。訖丑三越。但
右起丑一越。訖寅四越。馬
行二人巡行京中。起亥一越。訖寅四越。其馬者。馬寮每
夜加鞍并衛士二送。殺倉院一人。分番
右起丑一越。訖寅四越。
凡二月八月上丁。進「釋奠」三牲。大鹿小鹿猪各一頭。加五臟。並丙日送「大學寮」。兔二頭。齋
祈年春日大原野園韓神等祭之前。停
供三牲。代之以鯉鮒。諸衛准此。
凡鮮鮒御贊隔三日。進。左子辰中。
右酉巳丑。
凡每月晦日。掃「除宮中」者。差「將領府生」一人。兵衛四人。送「民部省」。
凡兵衛卅人。三年一給「大衣」。錄奏請。色同。近
衛府。兵衛四百人。番長四人。橫刀緒新。深綠帛。
人別七尺五寸。隔三箇年奏請。但右兵衛
深綠織。
凡臨時行幸青搭衫二百領。新細布一百端。衫別二
丈一尺。絲一斤九兩。別三
生藍卅圍。直。並隔三

近衛、要略作左
御人
晦夜
駕輿
丁駕輿

勸島
射田
幕

年申官請受。染措裁縫。常有四百領。凡捉人將領兵衛二人每番移送京職。凡十二月晦日。差兵衛四人。令開見夜中變異。其名簿午尅以前進內侍。酉尅候陣。隨召帶兵仗。參入近衛陣。分頭退出。元日平日錄夜中見聞之事。進近衛陣。凡駕輿丁五十人。

凡供奉行幸一駕輿丁裝束十一具。中宮。勸島七町五段。在城國。

射田十町。在江國。其地子者。充教習騎射步射用。但右府射田在播磨國。幕州條。細布十條。並廿年一度申官作替。其儀服已下破損物充府中雜用。

延喜式卷第四十七

延長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外從五位下行左大史臣阿刀宿禰忠行
從五位上行勘解由次官兼大外記紀伊權介臣伴宿禰久永
從四位上行神祇伯臣大中臣朝臣安則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民部卿臣藤原朝臣清實
左大臣正二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傅臣藤原朝臣忠平

延喜式卷第四十八

左馬寮右馬寮
御牧

甲斐國。柏前牧。真衣野牧。
武藏國。小川牧。由比牧。
信濃國。山鹿牧。立野牧。
上野國。利刈牧。新治牧。岡屋牧。
大鹽牧。有馬島牧。沼尾牧。宮處牧。
拜志牧。新屋牧。久野牧。豬鹿牧。
鹽山牧。市代牧。秋倉牧。大野牧。
長倉牧。平井手牧。
笠原牧。望月牧。

右諸牧駒者。每年九月十日國司與收監若別當人等。信濃甲斐上野三國任。收監武藏國任。別當。臨收檢印。共署其帳。簡繫齒四歲已上可堪用者。調良。明年八月附收監等貢上。若不中貢者。便充驛傳馬。信濃國不在此限。若有賣却。混合正稅。其貢上馬。路次之國各充秣藭并牽夫。遞送前所。其國解者。主當察付外記。進大臣經奏聞。分給兩寮。閱定其品。凡牝馬。歲廿已上不在責課之限。凡年貢御馬者。甲斐國六十疋。真衣野柏前兩牧。武藏國五十疋。諸牧廿疋。立信濃國八十疋。諸牧六十疋。望上野國五十疋。諸牧廿疋。望上野國五十疋。諸牧廿疋。

野和名抄元、恐
御牧
由比牧、雲本在小川下、要略拾芥抄作此、小右記與此同、以下信濃上野雲本序次與此不同、今暫從舊○小川、京、真、二、本、改、作、小、野、略、小、右、記、亦、作、小、野、案、小、川、小、野、同、地、今、所、謂、府、中、也、案、拾、芥、抄、又、有、秩、父、牧、今、脫、之、歟、○大、京、真、○本、據、京、真、○抄、本、及、拾、芥、抄、同、○室、屋、調、同、○拾、芥、抄、元、當、○京、本、及、要、略、拾、

據抄改○六
美作本略
此下有牛字、兵
部式又有案下
文有駒而元領有
自非脫文、今從
京貞二本
伊豫國、
三寶貞觀
十八年條
例馬四
正牛二頭

課欠
飼馬

別本改五

祭馬

凡諸國所貢繫飼馬牛者。二寮均分檢領。訖移兵部省。其數遠江國馬四疋。駿河國牛四頭。相摸國馬四疋。牛八頭。武藏國馬十疋。上總國馬十疋。下總國馬四疋。常陸國馬十疋。上野國馬卅五疋。牛六頭。下野國馬四疋。周防國馬四疋。長門國牛二頭。讚岐國馬四疋。伊豫國馬六疋。牛二頭。每年十月以前長率貢上。路次之國不充秣藁率夫。並放飼近都牧。凡諸國貢繫飼馬。各隨馬數。備刷梳剉麻籠頭。共進。
凡課欠駒價稻。每駒徵七十束。
凡細馬十疋。中馬五十疋。下馬廿疋。牛五頭。每年四月十一日始飼青草。十月十一日以後飼乾草。馬日二束半。牛二束。東別重十斤二兩。其飼丁馬別一人。以衛士充。但刈青草丁並飼牛丁惣七十四人。并充仕丁。其飼秣者。冬細馬口米三升。大豆二升。中馬下馬各米一升。大豆一升。牛米八合。夏細馬日米二升。中馬一升。下馬及牛不須。
凡年中諸祭殺馬者。二月祈年祭十一疋。六月十二月月次祭各二疋。六月十二月晦殺各三疋。四月七月廣瀨龍田兩社祭各三疋。四月左二疋。右一疋。七月左一疋。右二疋。增減之。數平以輪轉。前祭二日。差馬部一人。送之。九月伊勢太神宮神嘗祭二疋。齋宮寮主神司六疋。齋內親王遷野宮。殺一疋。並覆奏以下。放近都牧。繫飼馬充。自餘所用。臨時聽處分。
凡平野夏冬祭。繫飼馬四疋。二疋自。園韓神祭二疋。自。備人疋別馬部二人。每祭官人一人。率馬醫。供奉。其馬祭畢並還本寮。

別本制之

社、諸本作神、今從舊本意改

遷齋王
返却
御馬

凡賀茂二社祭。走馬十二疋。松尾二疋在此內也。馬別韁鞅新調布四尺二寸。表腹帶七尺。結額髮二絲二兩。餘祭馬。裝准此。其使五位已上官一人。使者裝束之數。見內殿式。皇后宮走馬二疋。馬裝同上。並二寮遞供奉。餘祭。又女騎新四疋。內侍已。前祭二口。經御覽。兩寮之間點。齋院女騎新八疋。屬馬醫史生各一人。共預供之。
凡大神社夏祭。走馬十二疋。二疋。其使允一人。率馬醫馬部。供奉。
凡春日社春冬祭神馬四疋。事訖放。本牧。走馬十二疋。其使五位以上官一人。率馬醫一人。馬部八人。供奉。但馬部各青摺布衫一領。中官請受。事訖返上。
凡率川春冬祭神馬二疋。差馬醫一人。令率貢。
凡大原野春冬祭神馬四疋。事訖放。本牧。走馬十疋。其使允一人。率馬醫一人。馬部八人。供奉。
凡當宗杜本山科等社夏冬祭走馬十疋。其使屬一人。率馬醫騎士馬部等。供奉。
凡齋王遷野宮。日。鞍馬十疋。乳母已下御。則人以上祈。車二兩。祭官二人陪從。其向伊勢者。鞍馬十三疋。迄近江國府。藏人已下女。永充四疋。官備。若有兩失。隨即補之。
凡諸祭并大稜新。繫飼馬及給人馬者。皆燒返印。但臨時奉名神。馬非此限。
凡行幸御馬鞍吧。深紫綾一條。二幅長八尺。御笠帶胡床帶鞭帶筥筥各一口。並各加備人錦小袖。油細吧。
二口。若有穢損。返故請新。
凡行幸御馬一疋。馬子八人。右兵衛二人。馬部六人。其裝束人別緋袍夏單。襖子。夏不。帛汗衫各一領。調布

料、原作
勘、據京
貞二本改

國嗣

口、恐當作條
京本作結

監、別本
改覽、弘
仁貞觀式局

賢駒

袴一腰。細布帶一條。長一丈。並隨機損中。官請受。狩野行幸之日。著細布袍袴。凡諸節及行幸應。用國餉御馬者。斟量須數。奏聞。乃下官符令進。唯牧放飼馬者。寮移當國。國即令牧子牽送。但攝津國鳥養牧。豐島牧。不攝當國。寮直放繫。凡車駕巡幸鈴印。用極飼強壯者充之。備人二人。以飼丁。於宮門外負。以列。駕前。駕與丁餉。一疋。其女騎十八疋。走馬廿五疋。近幸走馬廿疋。自餘馬數臨時聽處分。凡行幸經宿須。用幕及行槽者。御馬四疋。布幕二口。行槽一枚。枚別商布四段。其行槽者收。於新養麻一斤。寮。但幕臨時請受。凡供行幸馬籠頭刷梳等類。皆駮放飼馬。但近幸者正別飼丁着腰。四月廿八日御監駒式。小月廿七日。

右當日早朝調列極飼御馬八十疋。國飼卅一疋。車駕幸武德殿。登時官人率御馬。自便門出。至於馬出埒下。寮頭以御馬名奏進於御監。御監即執奏。而後左右寮頭左右分立於御馬之前。允一人執簿進立殿前。乃從埒西外御馬稍進比。至御前。奏馬名。詞云某司御馬合若干。寮飼若干。某國御馬駒若干。有臣下貢者稱姓名貢御馬。度盡退出。次右寮御馬如前。左右寮助亦左右分立。度畢即左兵衛陣前。預前兩寮。擊不調馬之柱各一株。以。為二鞍騎之便。五月四日以前各抽收。鞍不調馬。騎以騎士。但允以下率。近衛兵衛官人舍人等。還至於寮家。悉鞍馬令騎。其不堪騎者。騎以騎士。但不誤次第二入埒。

居、京本
云居音車

式五日

盡度。度畢登時寮官率馬醫并近衛兵衛官人等。就於馬留埒西邊。點定馬走品。寮屬一人執馬簿。立馬出埒西邊。每馬出。奏。內豎傳奏。馬馳畢更還。寮。簡定騎射新馬。

五月五日節式。

右當日早朝鞍簡定馬。授二府。騎射官人率舍人。到來裝束。居駕幸武德殿。左右各以奏文。附御監。一寮奏載。射手官人以下官姓名。一寮其後騎馬陣列而行。寮五位以上官一人。騎馬在前。諸衛射人皆以次列。向於馬場。御馬度畢。右五位以上官一人在後而行。其所須裝束新物。正別結額髮。新緋絲大二分四銖。輕鞆新調布四尺二寸。表腹帶新七尺。馬并舍人名札二枚。併新緋油絹二丈。裏絹等經。奏請之。同月六日競馬并騎射式。

六日

右當日早朝鞍細馬十疋。雖有駿馬。不載駒。車駕幸武德殿。登時寮頭以御馬名簿。進於御監。則傳奏。寮官率近衛十人。令騎細馬。即以次度。度畢頭已下從殿後。至於馬出埒下。左右近衛中少將與寮頭助。共令競走。左右寮允各一人。立馬出埒左右側。奏馬名。詞云某牧若干。某毛御馬若干。有臣下貢者。同上條。內豎傳奏。左右近衛將監。左右馬寮允屬各一人。率馬醫。就馬留標下。注勝負丈尺。競走畢還。寮。近衛兵衛官人率舍人等。到來裝束。而騎調馬陣列向射場。騎射訖諸

數國飼

衛更亦騎御馬一供奉雜戲。
凡國飼御馬者。山城國六疋。左。大和國五疋。右。河內國六疋。右。攝津國十疋。右。伊勢國十疋。左。近江國十疋。左。美濃國十疋。右。丹波國五疋。左。每年預前五月五日節。差專當國司牽進。

一、據京
貞二本及
內式儀式等改

凡青馬廿一疋。自十一月一日至正月七日。二察半分飼之。一疋。其新日秣米五升。大豆二升。灯油二合。奏聞請受。國飼以正稅充之。

凡正月七日青馬籠頭。雖一疋。前頭及最後馬尾。皆當額花形。已上二種各若鈴。及籠人錦紫兩色小袖。紺絕脛巾。並收察家出用。但韁鞵紺細布。以二疋。結額髮尾。綵絲。臨時請受。其備人以左近衛充之。著本府青摺衫未額察小袖。第一者錦。若蕃客入朝之口。著察緋紫袍。第一者紫袍。自餘緋袍。同收察家。其前陣左近衛舍人。次左右察頭。次馬七疋。次左右允。次馬七疋。次左右

屬。次馬七疋。次左右助。次後陣右近衛舍人。近衛裝束見各本府式。凡蕃客乘騎唐鞍。察家掌收。若有壞損。隨即修理。其馬子箇飼丁容貌端正者充。大使副人。列官錄事各二人。使丁各一人。其裝束黃袍汗衫調布袴革帶布襪長緒。幪頭巾子麻鞋。並請大藏。事畢返上。但幪頭巾子襪麻鞋不在此限。

七、諸本作一、今從雲本意改、下

衛府

凡馬牛分充衛府者。左近衛看督馬一疋。權飼一疋。左兵衛行夜二疋。權飼加鞍并衛士。每夜充之。左衛門牛四頭。其櫪飼充秣草。牛亦充草。

檢非使

馬

油、脂、斗
升與主殿
式小異

馬藥

桃染調布
與注文不
合、恐注文當誤、
宜作其對三尺六寸

車

釜

七、內藏
式作六

馬引

凡檢非違使馬四疋。權飼。其冬月便割左衛門乾蕪內四百斤充之。右寮制。右衛門。折充之。凡頭已下。史生已上。聽騎用放飼御馬。各一疋。凡應放父馬者。具錄色數。奏訖即申官施行。凡馬藥每季胡麻油一斗二升五合。櫻椒油六升二合五勺。猪脂三升二合五勺。硫黃一升六合。每年作馬蹄新砥二顆。並申官請受。但膽大四斤。干薑小十斤。奏請隨用。盡請不限年月。

凡車五兩。屋形五具。鞅五具新。桃染調布四端。具別二丈。七尺五寸。縫絲大二分四釐。敷齒五枚。並支度。三年一申官儲備。但車油一斗八升。每年請受。其釧取舊迴充新。隨損乃請。不必限年。

凡煮秣豆釜一口。若有損壞。申官。返舊請替。凡察馬牛斃者。以其皮充鞍調度并籠頭等新。唯御靴新牛皮七張半充內藏寮。年中神事新馬皮一張充木工寮。騎射的新馬皮各二張充近衛兵衛等府。其餘年中用之外。賣却充寮中用。

凡櫪飼馬籠頭。若有破損者。取諸國貢馬籠頭。充用。凡櫪飼馬每年絆細新熟麻三斤。分爲三度。疋別一斤。申官請受。凡剉槽者。十疋充一口。方一丈。深二尺。若有壞損。寮加修理。刷梳疋別各一枚。剉

斟、原作勘、據京
其二本改、下同
○採、原作操、
據雲本改、下同

次、音險、整廡

騎士

二疋一枚。並有破壞。斟量充之。但礎寮探備之。
凡馬底板者。廣一尺。厚六寸。長一丈一尺。疋別十枚。櫪長一丈六尺。以一艘充二疋。
若有朽損者。申官修理。但底板亦令諸國採送。
凡馬水桶杓杖帚及炬松寮斟量儲充。

馬部

凡馬部卅人取負名入色者充之。
凡甲斐信濃兩國牧監。左武藏國別當。上野國牧監。右各檢功過上日寮考。十一月卅

牧監

日以前移兵部省。
凡官牧馬帳。甲斐國信濃上野附牧監。武藏國附別當進寮。寮勘損益移主計寮。

緋帳

凡非色之人所著用緋帳者。勘收以充寮用。
凡放播磨國家島御馬。寮直移國放繫。寮別卅疋。從當年十月始放飼。來年三月下

旬繫取。其路次之國各充使等食并牽夫遞送。
攝津國鳥養牧。右豐島牧。右為奈野牧。右近江國甲賀牧。左丹波國胡麻牧。左播磨國垂

氷牧。左
右諸國所貢馬牛。各放件牧。隨事繫用。

有、鳥養條諸本
作左、據國同條改
左右各三枚、分
配自是
水、別本作水、今
按和名抄明石郡
有垂見鄉

二町、與庄田

右寮與粟
晒不對、
恐有誤
和名抄足羽郡有
少名鄉

與、原作鼠、今
從雲本據真本改
作、別本改與亦
似是
八町、與左馬寮十
町不相對、八十未
知孰是

秣新

大和國京南庄一處。墾田廿四町一段一百卅五步。佃十六町一段攝津國二町。信濃國
一百八十四町五段二百五十三步。越前國少名庄卅五町八段二百九十六步。佃十播磨國
一町。

右左馬寮每年依件營種。自餘皆收地子以充秣新及雜用。其遠國地子者。交易
輕物送寮。運功便割其內。但信濃國馬冬糶并貢馬籠頭新亦用地子。所殘交易
送之。

大和國京南庄一處。墾田廿四町一段一百卅五步。佃十六町一段與粟栖庄一處。地十五町。信
濃國一百八十四町五段二百五十三步。越前國桑岡尾箕兩庄。卅五町八段二百九十六
步。佃八播磨國一町。
右右馬寮並准上條。
諸國每年進秣新。

近江國米百五十斛。備前國大豆八十斛。

右左馬寮新以正稅春備。并交易充之。若有未進者。每年十二月卅日以前具錄
其數進官。官下所司拘調帶返抄。

播磨國米百五十斛。阿波國大豆八十斛。
右右馬寮新亦准上條。

諸衛府并兩國年新藪。

左近衛府四千斤。左衛門府八千斤。左兵衛府三千斤。山城國六千八百卅三斤。島藪五千八百斤。野藪一千。攝津國千斤。

右左馬寮年中藪新。右寮准此。

凡閏月新御馬藪者。申官令畿內國進之。

凡諸衛府營作藪島二月耕種。七月以前蒔收。不得中旱損。

山城國美豆廐島十一町。野地五十町餘。

右二寮夏月節御馬不肥者。遣飼。亦諸祭新馬同令放飼。

畿內島。

山城國十四町六段一百八十步。大和國二町五段。

右左馬寮每年耕營。充年新藪不足及寮雜用。

山城國十四町六段一百八十步。大和國二町五段。

右右馬寮並准上條。

公廩田大和國七町。山城國三町。左馬寮五町。右馬寮五町。

右官人公廩若有不仕輩者充寮中雜用。

飼戶。

新閏月諸衛府

飼戶、右寮少於左寮卅九戶、因案亦令集解所引別記同亦左右不飼戶

造御鞍一具新。

山城國六烟。大和國卅烟。河內國一百八烟。美濃國三烟。尾張國九烟。

右隸左馬寮。每年當國計帳進官。官先下民部省令勘損益。乃下寮。

右京職三烟。山城國五烟。大和國卅九烟。河內國五十一烟。攝津國十六烟。美濃國三烟。

右隸右馬寮並准上條。

凡飼戶計帳者。國司每年勘造進寮。其絕戶田每年賃租送官。

造御鞍一具新。

鞍橋一架。請。打立。內匠寮。鞣皮。數隨。紫草四條。各長二尺已上。廣一寸。結。緋草十條。

鞍鞍實緒緒者。牛革四條。各長四尺已下。二尺四寸已上。廣三寸已下。廣三寸已下。二尺二寸鞍得表新。紫絲

大二斤六兩二分四銖。一兩二銖鞍得新。一斤。綠絲大二兩二分四銖。一兩。緋帛二尺

二寸。鞍得。練繩二丈三尺四寸。四尺四寸鞍得新。七尺。細布二丈八尺四寸。四尺四寸鞍得新。七尺

一丈二尺。信濃調布一丈六尺五寸。一丈三尺。商布一丈七尺九寸。四尺四寸鞍得新。六尺

一丈二尺。信濃調布一丈六尺五寸。一丈三尺。商布一丈七尺九寸。四尺四寸鞍得新。六尺

絲大二兩。一兩。兩背。一。芋大二兩二分。一兩四銖鞍得新。一。鐵三廷半。一廷。和炭十石。三

石。漆一升三合五勺。一升二合。障泥新。一合。櫛九把。四把。東席二枚。一枚。食米工別日一升六合。女一

升二合。鹽二合。魚二合。海藻二分四銖。醬滓二合。酒六合。

升二合。鹽二合。魚二合。海藻二分四銖。醬滓二合。酒六合。

八、諸本作七、據注改

新、據京本補

官原作其據下文女按條改歟、別本云恐与

升。鑼十五口。事訖待官符到。寮與木工寮。共建幢柱管於太極殿前庭龍尾道上。前一日率內匠寮工人。鼓吹戶册人。搆建寶幢。從殿中階南去十五丈四尺。建烏像幢。左日像幢。次朱雀旗。次青龍旗。此旗當殿東頭。右月像幢。次白虎旗。次玄武旗。相去丈許。與若龍白虎。玄武旗當西頭。各二兩樓南端。訖並返納。

大儀

凡大儀立鼓鉦者。太極殿東南閣內大臣。偃西南去一丈立鉦。又南去一丈立鼓。鉦加二角。有鼓。鼓木植二柄。並擊人各一人。長一人。用寮頭若朝服。以下皆准此。次會昌門外東去九丈。自廊南去五丈立鉦。又去一丈立鼓。用九尺。次栖鳳樓西南角。壇以西相去一丈立鼓。以北相去六尺立鉦。為長。次朱雀門內東去十丈。自垣北去七丈立鉦。又去一丈立鼓。用六尺。為長。所須鉦鼓。築簾槌等。預前申請用。事訖返上。

分配

凡大儀分配擊鉦鼓二人及執夫者。太極殿及會昌以外三門別擊鉦鼓二人各一人。執夫四人。中務擊鉦鼓二人各一人。執夫八人。諸衛別擊鉦鼓一人一人。執夫四人。執露四人。左右衛門府執露。各十六人。執載四人。大儀擊鉦鼓一人。著平巾冠。漆纒緋大袖袍。綠襖子。帛博帶。長五尺。以布為心。以帛為表裏。其二端各著細帶。長各五尺。大口帛袴袴白布襪烏屨。執鉦鼓夫著身纏頭巾。身纏朱末額緋大額袍。白布帶。長八尺。廣四寸。白布袴紺布脛巾鞋。並收寮庫。臨時出用。但分配中務衛府擊人執夫裝束者。省府充之。凡大儀擊鉦鼓節。群官陣列畢。問外大臣仰兵部省。省令寮擊外辨鼓。平聲九下。諸

鉦鼓

朱儀式元、恐衍
鞋、儀式云白布
脛纏非

幡、儀式作囉
杭、京本作杭、儀
式作札

大射

開元式云侯釋入
第一院為上第二
第三院為次上第
四院為次總不入
折次上第釋者四
稻本云身行幸
下恐脫綬字○
鞋、別本此上補
麻字

門依次相應。殿下鼓不。應。開門畢。寮頭進申。問內大臣。令擊殿下喚鼓。雙聲九下。諸門依次相應。群官入就位。畢。殿下擊。襄御座帳。鉦。平聲三下。諸門鉦不應。禮畢。擊下帳。鉦如初。即殿下擊。退鼓。雙聲九下。諸門依次相應。群官退出。訖。外門擊鉦五下。諸門鉦依次相應。殿下鉦不應。然後諸衛擊退隊鼓。事見衛。凡大射建羅幡者。烏羅十二旒。旒別張竹二株。著鈴二口。帛巾二條。六旒。六旒。各阿禮幡十二旒。各著柄。左第一紫色。次深綠。次緋。次花槍。甘口。幡廿旒。旒別著柄。建兵部及下。預前十日。移送兵部木工寮。射殿之前。量定步數。便建標。杭。當日質明。列建羅幡。訖。即返上。其所須木綿葛。請受大藏。大射第一第二侯。侯別鉦鼓各一面。並在。引鉦一面。在射頭。外辨鼓一面。擊者各一人。射手人等列立。訖。擊外辨鼓。平聲九下。即擊。喚。群官。雙聲無算。群官就座。擊鉦。平聲三下。乃止。並便用第。射手人入。引鉦在前。且擊且進。鉦留庭中。第一射手將。至射位。擊鉦三下。引鉦聲止。還而退出。射手依次就位。射之。若中的者。擊鉦。外院一下。中院二下。內院三下。如著侯者。度別擊鼓一下。射畢。擊鉦三下。訖。擊退鼓。雙聲無算。群官退出。畢。擊鉦五下。若射手。車駕行幸。執露一人。騎馬。攸子。著身。未額緋大額袍。布汗衫。帛袴。布帶。鞋。行騰。執露。二人。著桃染布衫。布袴。布帶。執載一人。從執。執鉦二人。執鼓二人。以。蓋。鉦鼓。擊者二人。已服色同。鉦鼓。即各一人。騎馬。服色。寮官二人。著公服。行騰。並陣。大臣前。其所須裝

二百五十人、據
注當作百九十人
新、京本作
雜、貞本已
作、又改
作、按新雜互
作、而未知孰是
太神宮式雜作
刀亦作新字似
於彼則于神宮
其說具于神宮
式於此則于神
可於此則于神
六神楯四枚大
造之、大楯者、
庫考神祇令、
集解等○三、
此有二字為是
章、原作草、據
本改、下裁附章
條同

八圍。已上磨。作功二百五十人。金裝口別廿六人。請新造備。六月十二月廿八日送神祇官。
凡踐祚大嘗會新造神楯四枚。各長一丈二尺四寸。本圍四尺四寸五分。中圍四尺。載八竿。各長一丈八尺。
造。其新黑牛皮八張。各長八尺。掃墨一斗三升六合。楯別二升八。膠一斤十二兩。以二兩和酒
六升八合。以二升和商布四段四尺。裏新。楯別糯米六升二合。着裏漆二合。燒塗。面金四枚。
長各四尺。廣。新鐵卅九斤十二兩。和炭十二石。工十二人。手力十二人。六寸平釘六十四隻。
五寸。厚一分。新鐵卅六斤。和炭五石。工五人。手力五人。二寸平釘七百八十隻。楯別百九。新鐵廿四
斤六兩。和炭十一石五斗。工十五人。手力十五人。戟鋒八隻。新鐵廿六斤八兩。和炭十
二石。工廿人。手力十二人。食新一人日米二升。鹽二勺。海藻一把。醬滓二合。功錢。其數
並申、官請受。
梓弓一張。長七尺六寸。長功十五日。中功短功遞加一日。削成三日。削。一日小斧作。本一日。
整理一日。造。附角一裁。韋繩。附新。理桌。續。弦著。弓。一日。勾。本令。熟三日。塗。漆三
遍。每。遍。乾。二。日。造。附角。長功十日。中功日八枚。短功日六枚。裁。附章。長功七十
條。中功六十條。短功卅五條。繩。附長功卅五張。中功廿五張。短功十五張。新。理桌。續
弦。長功五條。中功四條。短功三條。
征箭五十隻。長功廿二日大半。中功廿五日。短功廿九日。篋。鹿。揉。大半日。削。節。洗。磨。一
日。精。揉。一。日。精。磨。半。日。新。理。羽。搓。線。二。日。着。羽。一。日。造。筭。一。日。初。漆。并。乾。一。日。

大、衍文當削

打坏、坏、坏通、或
原、作、坏、而、後、人、不
解、作、作、坏、而、後、人、不
本、訓、サ、ワ、○、破、乘
合、乘、乘、或、當、作
業、業、通、然、當、作
乘、業、通、然、當、作
乘、業、通、然、當、作
誤、考、異、爲、綴、合
鍾、之、誤、亦、近、附、會
一、日、原、作、四、日、
據、京、具、一、本、改
元、漆、元、丸、通、丸
漆、見、考、工、記、輪、人
鄭、注、疏、將、漆、之
先、以、骨、丸、之、是、也
二、百、六、十、五、日、
諸、本、作、二、百、五、十
六、日、據、下、文、改

中漆一日。乾一日。裁。羽。大半日。次中漆一日。乾一日。花漆一日。乾一日。削。箭。本。二。搓
線。繩。一。日。打。箭。鏃。錯。磨。二。日。着。箭。鏃。一。日。漆。本。三。遍。每。遍。乾。一。日。金。漆。箭。鏃。乾
一。日。
烏裝橫刀一口。長功廿一日。中功廿五日。短功廿八日。打。坏。一。日。手。力。破。乘。合。乘。並。打
刃。二。日。別。手。力。剪。并。錯。一。日。鹿。砥。磨。一。日。燒。并。中。磨。一。日。精。磨。一。日。登。一。日。鐫。鞞。裝
革。一。日。元。漆。三。遍。每。遍。塗。乾。一。日。中。漆。二。遍。每。遍。塗。乾。一。日。作。鈇。具。二。日。鹿。錯。精
錯。并。燒。塗。漆。二。日。搓。線。并。繩。柄。中。漆。一。日。柄。鞘。花。漆。一。遍。一。日。着。鈇。具。及。柄。一。日。
挂。甲。一。領。札。八。枚。長。功。百。九。十。二。日。中。功。二。百。廿。日。短。功。二。百。六。十。五。日。打。札。廿。日。鹿。磨。卅
日。穿。孔。廿。日。錯。穴。并。裁。札。卅。五。日。錯。稜。十。三。日。砥。磨。青。砥。磨。并。登。卅。日。橫。縫。并。連。七
日。縫。頸。牒。并。繼。著。二。日。著。綠。一。日。壁。拘。并。裁。章。四。日。力。下。同。中。功。日。打。札。廿。三。日。
鹿。磨。卅。六。日。穿。孔。廿。三。日。錯。穴。裁。札。五。十。二。日。錯。稜。十。五。日。砥。磨。青。砥。磨。并。登。卅。六
日。橫。縫。并。連。八。日。縫。頸。牒。并。繼。著。二。日。著。綠。一。日。壁。拘。并。裁。章。四。日。短。功。日。打。札。廿
七。日。鹿。磨。五。十。六。日。穿。孔。廿。八。日。錯。穴。裁。札。六。十。三。日。錯。稜。十。八。日。砥。磨。青。砥。磨。并
登。五。十。六。日。橫。縫。并。連。九。日。縫。頸。牒。并。繼。著。二。日。著。綠。一。日。壁。拘。並。裁。章。五。日。
修。理。挂。甲。一。領。新。漆。四。合。金。漆。七。勺。六。撮。緋。繩。二。尺。五。寸。緋。絲。三。銖。絲。五。銖。調。綿。一
屯。六。兩。商。布。一。丈。三。尺。洗。革。四。張。半。掃。墨。一。合。馬。革。一。張。半。絲。一。兩。三。銖。單。功。卅。一。人。

大門

雜工

凡諸國所進修理甲新。馬革者。尾張六張。近江十七張。美濃廿四張。但馬十一張。播磨卅二張。阿波十張。並以驛傳牧等死馬皮。熟而送之。若不足者。買備滿數。造弩一具。單功六百卅三人。爲丁十二人。五十分丁之卅三。建大門。楯六枚。戟十二竿。若有破損者。待衛門府移寮即修理。其新物隨損多少請受。

雜工戶。

左京廿五烟。今經戶。

大和國六十九烟。

河內國七十一烟。

伊勢國四烟。

遠江國廿烟。

美濃國卅二烟。

播磨國四烟。

右京卅九烟。今經戶。

攝津國五十烟。

和泉國五烟。

尾張國四烟。

近江國十八烟。

丹波國七烟。

紀伊國廿六烟。

右雜工戶免調庸。每年自十月一日至二月卅日。役使。雜作人別不得過五十日。其役分物每年附貢調使進之。但攝津國有馬郡羽束工戶。役十五日。不免其調。若有絕戶。其口分田准價賃租。充雜工食。不給公糧。

鼓吹

凡雜工部廿人。簡取戶內百姓藝業勝衆者。移兵部省勘籍補之。鼓吹戶。

山城國七十五烟。

河內國廿三烟。烟別六丁。

右起十月一日。盡二月卅日。以十人爲一番。番別卅日。更代教習。若有破

除。隨即補之。其始發。聲日申。官待報。三月一日。辨官并兵部省官人就寮。簡試能不。訖乃放却。

凡鼓吹戶計帳之日。屬已上一人到國。與國司共以中上戶定之。莫令他役。長

上四人。大小角鉦。鼓各一人。

凡鼓吹部者。簡取戶內百姓才業秀衆者。移兵部省勘籍補之。大角生十人。小角生八人。大笛生二人。鼓生十人。鉦生四人。

凡鼓吹生等年新。万病膏神明膏百毒散茯苓散各一劑。清酒五斗。並申官請受支給。

延喜式卷第四十九

延長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外從五位下行左大史臣阿刀宿禰忠行

從五位上行勘解由次官兼大外記紀伊權介臣伴宿禰久永

從四位上行神祇伯臣大中臣朝臣安則

四、諸本作三、據注改

百毒散、案典藥式云半劑

三、原作二、據儀式改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民部卿臣藤原朝臣清貫
左大臣正二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傅臣藤原朝臣忠平

延喜式卷第五十

雜式

鎮害氣
斗、原作升、據陰陽式改

但、小野宮年中、引行事所

太宰奏
神事
稽首
授位任
官別恩

凡諸國鎮害氣者。於國郡鄉邑。每年正月上臘日作坑方深三尺。取東流水沙三斛。置坑內。以醇酒三斗。灑沙。然後以土覆之。大小各踏其上。以杵築之。各二十七杵。咒曰。害氣消除。人無疾病。五穀成熟。

凡太宰府應奏神事者。帥獨署。若帥有故者。少貳以上一人署奏。

凡御所及中宮東宮。稽首。餘皆跪拜。但頭高下隨人貴賤。

凡公宴賜酒食。親王以下皆列庭中。再拜。謝訖。行酒人把空盞。授貫首人跪受。盞再拜。謂之謝酒。中宮東宮賜宴。准此。自餘謝座訖。就座。後把巡盞。起拜。若三位以上在座者。四位參。五位以上堂上拜。六位以下堂下拜。若四位五位在座者。判官以上堂上拜。主典以下堂下拜。若本司長官在座者。次官堂上拜。判官以下堂下拜。六位長官在座。判官以上堂上拜。

在座者。判官以下拜。准上。若次官六位者。判官主典堂上拜。判官在座者。主典堂上拜。史生堂下拜。凡諸司公廡限三箇年。出舉。其本依數返納。仍以利為本。出息每年十二月錄定本數。申送於官。交替官長分明付領。然後放還。其處分法者。長官五分。次官四分。判官三分。主典二分。史生一分。若無次官或判官者。止准見官為差。凡度量權衡者。官私悉用大。但測暑景。合湯藥。則用小者。其度以六尺為步。以外如令。

諸司公廡

度量權衡

聲

嫡、恐婦字之誤
○馬、此下恐脫
子、考、彈正式可
必、據京
本、前、異
史、恐、使
考、字、可

凡乘輦車。出入內裏者。妃限曹司。夫人及內親王限溫明後涼殿後。命婦三位限兵衛陣。但嬪女御及孫王大。臣嫡妻乘輦限兵衛陣。凡乘車。出入宮城門者。妃已下大臣嫡妻已上限宮門外。四位已下及內侍者。聽出入土門。但不得至陣下。凡大簾聽。妃已下三位已上及大臣嫡妻。其烏尾扇聽四位及參議已上嫡妻及女子自持。不得令人執扇。凡諸司官人或率嫡女及馬。宿於曹司。忽有疾病。不速出却。以穢宮中。隨事重科。凡內外諸司解文。不得用薄鼻紙。其字必令分明。不得一行過三三四箇字。凡出納蕃客儲新雜物。遣行事史檢行。

細事類

凡故僧正行基混陽院雜事者。攝津國司與別當僧共知檢校。凡細微事類。不得輒稱勅旨。勅旨交易。勅旨田之類。但中務奉勅具錄勅狀。申送辨官。施行之日。當言勅旨。

道鏡司

凡遣鑄錢司舊錢。路次國差加勇幹健兒遞送。若致亡失者。令當國司填納。

女官厨

凡女官厨年新雜物者。隔三年一充。凡美濃國互差。搦若目一人。令檢校土岐惠奈兩郡雜事。并驛家遞送事。

封前分

凡諸司及有封所。不得責取諸國前分。凡京職諸國造過所者。具錄馬毛尺寸歲齒。依實勘過。以糾奸欺。

齒賭本
造過所
作驗據
既牧令
衛禁律疏等意改
的、古寫本作明
○便、要略作使

凡天下百姓。親勤農業。貯積糶穀。救濟孤獨。戶口增長。夫婦和順。名聞鄉里。親踈相識者。長官歷門訪審。的知虛實。具錄姓名年紀。附便使申送官。

假震本
暇
諸國請
暇

凡國司等各不得置資養郡。凡國司等就使。及請假入京。過限未還者。錄名申送。若隱忍不告者。事覺之日。准狀科附。

半依
朝使到
國

凡公私運米五斗為儀。仍用三儀為駄。自餘雜物亦准此。其遠路國者。樹量減之。凡朝使到國。國司不得迎送。各著當色候待國府。但接壤郡司率騎馬子弟四人。

國司不
交關

迎送。服色如常。其充馬子者。五位已上四人。六位已下二人。

凡國司一任之內。不得所部交關。但聽買衣食。其私物運京者。除公廩外不得更加。若有違犯。依法科罪。

驛路邊
積粟
百姓被
履新稻
解移

凡諸國驛路邊植菓樹。令往還人得休息。若無水處。量便掘井。凡百姓被履刈稻之日。不得率人拾穗。

凡驛使遇應致敬者。下馬。若急速者不下。

凡難波津頭海中立漆標。若有舊標朽折者。搜求拔去。

凡太宰貢雜官物。船到綠海國。滯引令知泊處。

凡太宰貢御贄使。不得私持他物。以致人患。

凡運漕對馬嶋糧者。每國作番。以次運送。

凡對馬嶋銀者。任聽百姓私採。但馬國司不在此例。

凡王臣家。及諸商人船許出入太宰郡內。但不得自此擾勞百姓。及糴米買馬。

若有違者。依法科罪。凡對馬嶋朝集計帳。並附一使。

自當作因

使遇原
作更過
據儀制
令集解
及要略
改原從
吏本從
改本從
同改本
皆下意

對馬嶋
銀

對馬嶋
珠

對馬朝
集計帳

太宰
牌

不京貞二
本充當行

太宰
船

備諸本作傳、判
諸本作衛、案此
文出自唐律、
今國律已亡、共
據唐律

朝、據京貞二本

發處、恐當作發
遣

國司
給夫

判官、原作衛門、
據要略改

凡太宰於兩島一樹牌。具顯著島名。及泊船處。有水處。并去就國行程。遙見島名。仍令漂著船人必知。有所歸向。

凡太宰貢綿穀船者。擇買勝載二百五十石以上三百石以下。不著拖進上。便即令習用拖。其用度充正稅。

凡監臨主守以官物私自貸若貸人。所貸之人不能備償。及身死者。並徵判署之人。即判署亦死後免。

凡國司不乘驛傳馬。但正稅大帳朝集等使乘驛馬。國司新向國乘傳馬。其太宰以管內諸國向府准此。

凡諸國運送須夫。皆以近及遠。均通差充。其發遣之日。及綱典并初給運處。先定應差車馬人夫數。并發處時日。預定行程。先與前所國郡相知明為期會。不得預集妨廢生業。及致飢寒。

凡國司遷代者皆給夫馬。長官夫卅人。馬廿疋。六位以下長官并次官夫廿人。馬十二疋。判官夫十五人。馬九疋。主典夫十二人。馬七疋。史生以下夫六人。馬四疋。其取海路者。水手之數准陸道夫。太宰帥七十人以下。少貳以上五十人以下。判官以下卅人。史以下史生十人以下。並量事給之。不必滿數。但依犯解任之輩。不在給限。凡陸奧出羽兩國。國司并鎮守府官人已下給遷替新夫馬。但延任之輩不在此限。

使諸本
作史、據
要略改

諸國
馬御

山字
崎治

泉河
假橋

國司
相牒

凡鑄錢司官人已下准國司。給遷替新夫馬。

凡諸國貢御馬者。路次國馬別先牽夫一人。但長牽不其使牧監別當。并人別先夫三人。馬三疋。馬醫書生等每二人。先夫一人。人別馬一疋。

凡山城國宇治橋敷板。近江國十枚。丹波國八枚。長各三丈。弘一尺三寸。厚八寸。山崎橋攝津伊賀等國各六枚。播磨安藝阿波等國各十枚。長各二丈四尺。並以正稅充新。每年採送山城國。取返抄備所司勘會。

凡山城國泉河樺井渡瀨者。官長率東大寺工等。每年九月上旬造假橋。來年三月下旬壞收。其用度以除帳得度田地子稻一百束充之。國司上下相牒式。

某事

牒云云今以狀牒牒至准狀故牒

年月日 主典位姓名牒

守姓名

右守在治部。牒入部內一介以下。或若守入部內。牒在治部一介以下云。檢調物所牒國衙頭介以下報云。國衙頭牒上檢調物所案典等。若長官不在者。以介准守。餘官不在。節級相准亦同。年月日下典者。史生通之。

亦同、貞本旁注
云官本作亦如此
三字

調物カッホ

檢調物カッホ使 牒ノ上國衙頭

某事

牒云云具錄事狀謹請進止謹牒

年月日 主典位姓名牒

介姓名

右介入部内牒在治部守或掾以下署如令

諸國釋奠式

釋奠二座。先聖文宣王。先師顏子。但太宰府者。先聖先師闕子齋三座。

器數。 筵十六。座別八。竹豆謂之邊。其實石饅乾。魚乾。栗。黃。榛。人。葵。人。茨。人。鹿。脯。

豆十六。座別八。木豆謂之豆。其實韭。菹。醢。菁。韭。鹿。醢。芹。菹。菹。笋。韭。魚。醢。

簋四。座別二。外方内圓謂之簋。其實黍飯。稷飯。

簠四。座別二。外圓内方謂之簠。其實稻飯。梁飯。

俎六。座別各三。其實大鹿。小鹿。豕。

樽罍四。座別各二。其實玄酒。醴。齊。

各一本无、皆下同

杓四。座別加上。

篚二。座別各一。其實幣并祭文版。

爵八。座別各三。福酒二。

站一。聖賢同站。

胙六俎一。

筵一。

鹽饗一。實水。

杓一。

洗一。

爵巾篚一。

幣帛二條。各長一丈八尺。

巾二條。各長四尺。

楸版二枚。背三座祭文。折。各長一尺二寸。弘七寸。厚六分。

筥二合。盛幣新。

炭一斗。燒祭文板。新。

松明卅把。

原、據大學式補

油 一升。廟中燈新。
盞 四口。燈盞新。

下、據大學式補
庭、原作庭、據古
寫本及大學式改

凡盛物籩實石鹽五顆。乾魚乾棗栗黃榛人菱人芡人各一升。鹿脯一斤八兩。豆實韭菹一升。醢醢五合。菁菹一升。鹿醢五合。芹菹一升。兔醢五合。笋菹一升。魚醢五合。簠籩實稷飯用米六合。黍稻梁飯各用米七合。樽罍皆一斗為量。牲者皆載右腓。前脚三節。肩臂臑節一段。皆載之。後脚三節。節一段。去下一節。載上臑節二節。又取正脊脰脊橫脊短脇正脇代脇各二骨以並。餘皆不設。若土無者皆以其類充之。

要貞本作再下同

三獻官三人。守為三初獻。介為三亞獻。博士為三終獻。若守介有故。並以次差攝。博士有故。取三史生以上攝。

參軍事一人。掌下導引亞獻終獻事。

贊禮二人。掌下導引亞獻終獻事。

祝 二人。掌下授幣讀祭文賜福酒事。

掌事二人。掌下設幣神位及陳樽罍楫爵辨備饌等事。

贊唱一人。掌下席庭諸位及儀式事。

協律郎一人。掌下執麾節樂事。

贊引一人。掌下導引學生事。

原作位、今從
本意改

執樽四人。先聖二人。先師二人。

洗所三人。掌下執洗。一執洗。一執奠。一執饌。

執俎二人。掌下執俎。非事。

執筮一人。掌同上。

執饌十人。掌下奠俎豆事。

前享三日。守散齋於應別寢二日。致齋於廳事一日。亞獻以下預享之官。散齋二日。各於正寢。致齋一日。於享所。散齋理事如舊。唯不吊喪問疾。不作樂。不判署刑殺文書。不得刑罰。不預穢惡。致齋享事得行。其餘悉斷。其享官已齋而闕者。通攝行事。其諸學生皆清齋於學館一宿。若上丁當國忌及祈年祭。改用中丁。其諒闇之年唯從吉服。一從停止。

丁、據大學式補

前享二日。掃除廡內外。設樂懸於廟庭。又為瘞瘞於院內堂之壬地。方深取足容物。南出堦。設守以下次於門外。隨地之宜。

前享一日。晡後令健兒守廡門。享官以下習禮設位。贊唱者設三獻位於東階東南。每等異位。俱西面。設參軍事位於守之左。差退設掌事位於三獻東南。西面北上。設望瘞位於堂東北。當瘞瘞西面。設贊引位於西階西南。當掌事位。設學生位於贊引之後。俱東面北上。設贊唱者位於三獻西南。西面。又設贊唱者位於瘞瘞東北。南

習、原作贊、據京
貞、二本改
於、據京貞二本
補、原作向、據京
貞、本改

近、據京貞二本及大學式補

俱、原作但、今從雲本意改

特、義未釋、大學式云享詣於厨此當其義也○兩原作四、今從雲本意改
筵、據貞本補、莞筵紛純見周禮

入、據大學式補

向。設祝二人位於瘞瑄西南。東面。設協律郎位於席堂上前楹之間。近西。東向。設三獻門外位於道東。每等異位。俱西面。掌事位於終獻之後。北上。執饌位於掌事之後。重行西面北上。執俎執籩在其中。陳設掌事者以樽拈升設於堂上前楹間。北向。自東先聖之樽在。西。先師之樽在。東。俱西上。皆杓罍。在。上。拈在兩楹之間。先聖福酒罍。先師福酒罍。一。並在。設幣篚於樽所。設洗直東。築北向。南北以堂深。盥水在洗東。加罍。篚在洗西南肆。實罍三巾。二加罍。俱先聖三獻罍也。巾二者。執樽罍者各位於樽罍洗篚之後。享日未明享特於厨。掌事者服其服。升設先聖神席於堂上兩楹間。南面。設先師神席於先聖神座東。南向。席皆以莞。簞。饋享質明諸享官各著當色服。掌事者入實罍罍。及幣祝版各實於篚。贊唱者先入就位。入自南門。祝二人與執樽罍者入立於庭。重行北面西上。入自東門。立定。贊唱者曰。再拜。祝以下皆再拜。訖執樽罍者各就位。祝升自東階。行掃除於上。降行樂懸於下。訖就門外之位。贊唱者次還門外之位。守將至。贊禮者引享官以下。俱就門外位。贊引學生並入就門內位。協律郎帥樂人。次入自南門。就位。守至。參軍事引之次。贊唱者先入就位。後升自東階。各立於樽後。守停於次。少頃服當色出。次參軍事引守入。就位西向立。參軍事退立於左。贊禮者引享官以下。次就位。凡導引者。每曲一還巡。立定贊唱者曰。再拜守以下皆再拜。參軍事少進守左北面。請行事。退復位。協律郎跪俛伏舉。凡取物者皆俛伏而取。與。樂作三成。偃。

聖、原作者、據大學式改

執饌、京貞二本及大學式元執字○引、據京貞二本及大學式補

與、大學式此上有俛伏二字

樂止。贊唱者曰再拜。守以下皆再拜。祝俱跪取幣於篚。與。各立於樽所。掌事者出帥執饌者奉饌陳於門外。參軍事引守升自東階。入自中戶。進先聖神座前。北面立。祝以幣入自中戶。東向授守。守受幣。登歌作樂。參軍事引守進北向跪奠於先聖神座。與少退北向再拜。參軍事引守進北向跪奠於先師神座。與少退北向再拜。參軍事引守進北向跪奠於先師神座。與少退北向再拜。登歌止。參軍事引守降復位。掌事引執饌入升自東階。祝迎引於階上。各設於神座前。豆罍蓋先徹乃升。豆罍既奠却其蓋於下。罍居右。豆居左。罍居其間。大鹿小鹿二組橫而置於右。豕特於左。訖掌事與執饌者降出復位。祝復樽所。參軍事引守詣盥洗。執饌者酌水。執洗者跪取盤。與承水。守盥手。執饌者跪取巾於篚。與進。守拭手。訖執饌者受巾。跪奠於篚。遂取罍與以進。守受罍。執饌者酌水。守洗罍。執饌者又跪取巾於篚。與進。守拭罍。訖執饌者受巾。跪奠於篚。與奉盤者跪奠盤。參軍事引守升自東階。詣先聖樽所。執樽者舉罍。守酌醴齋。樂作。參軍事引守入自中戶。詣先聖神座前。北向跪奠罍。與少退北向立。樂止。祝持版進於神座之右。東向跪讀祝文。訖祝與。守再拜。初讀祝文。訖樂作。祝進跪奠版於神座。與還樽所。守拜。訖樂止。參軍事引守詣先師酒樽所。取罍於拈。執樽者舉罍。守酌醴齋。樂作。參軍事引守進先師神座前。北向跪奠罍。與少退北向立。樂止。祝持版進於神座之左。西向跪讀祝文。訖與。守再拜。初讀祝文。訖樂作。祝奠。

合、原作各、據大學式改

守、原作亞、據貞本改

西、京貞二本元、雙本削之

祝、此上大学式有訖字

版於神座。興還_二樽所_一。守拜。訖樂止。參軍事引_二守詣_一東廊。西向立。祝各以_二爵酌_一福酒。合置_二一爵_一。一祝持_二爵進_一守之左。北向立。守再拜受_二爵_一。跪祭_二酒_一。降_二酒奠_一爵。俛伏興。祝帥_二執俎者_一進_二俎_一。跪滅_二取_一二座所_二昨_一。各取_二前脚_一。共置_二一俎_一。又以_二籩取_一黍稷飯。共置_二一籩_一。與_二祝先以_一飯進。守受以_二授_一執籩者。又以_二俎進_一。守受以_二授_一執俎者。執籩者_二取_一隨_二行到_一。獻者_二後立_一。守跪取_二爵_一。遂飲卒_二爵_一。祝進受_二爵復_一於_二站_一。守與再拜。參軍事引_二守復_一位。樂作。立定樂止。初守獻將_二畢_一。贊者引_二亞獻_一詣_二盥洗_一。盥_二手洗_一爵。訖贊禮者引_二升_一自_二東階_一詣_二先聖酒樽_一所。執樽者舉_二罍_一。亞獻酌_二醴齊_一。訖樂作。贊禮者引_二亞獻_一進_二先聖神座前_一。北向跪奠_二爵_一。贊禮者引_二少退_一北向再拜。訖贊禮者引_二詣_一先師酒樽所。取_二爵於_一站。執樽者舉_二罍_一。亞獻酌_二醴齊_一。贊禮者引_二進_一先師神座前。北向跪奠_二爵_一。與少退。亞獻再拜。訖贊禮者引_二詣_一東廊。西向立。祝各以_二爵酌_一福酒。合置_二一爵_一。一祝持_二爵進_一亞獻之左。亞獻再拜受_二爵_一。跪祭_二酒_一。遂飲卒_二爵_一。祝進受_二爵復_一於_二站_一。亞獻與再拜。贊禮者引_二降復_一位。初亞獻將_二畢_一。贊禮者引_二終獻_一詣_二盥洗_一。盥_二洗_一訖。升酌_二醴齊_一。各如_二亞獻之儀_一。訖引_二降復_一位。樂止。各進_二神座前_一。跪徹_二豆與_一還_二樽所_一。徹者_二盥豆_一各_一。贊禮者曰。賜_二昨_一再拜。諸在_二位者_一皆再拜。已飲_二福酒_一受_二昨者_一不_二拜_一。樂作贊唱者曰再拜。守以下在_二位者_一皆再拜。樂一成止。參軍事少進_二北面_一白。請就_二望_一瘞位。參軍事引_二守就_一望瘞位。西向立。贊唱者轉就_二瘞_一東_二北_一位。初在_二位者_一將_二拜_一。祝各以_二籩進_一神座前。跪取_二幣_一。降

自_二西階_一詣_二瘞_一坎。以_二幣置_一於_二坎_一。訖贊唱者曰可瘞_二瘞_一。東西兩各_二二人_一。實_二土半_一坎。埋_二訖_一者以_二參軍事_一少進_二北面_一白禮畢。遂引_二守出_一。贊禮者各引_二享官_一以下_二以_一次出。初日禮畢。贊唱者還_二本位_一。祝與_二執樽_一罍_二者_一復_二庭中_一位。立定贊唱者曰再拜。祝以下共再拜。以_二次出_一。其祝版燔_二於齋所_一。

祝文

維某年歲次月朔日。守位姓名敢昭告于先聖文宣王。維王固天攸縱。誕降生知。經緯禮樂。闡揚文教。餘烈遺風。千載是仰。俾茲末學。依仁遊藝。謹以制幣犧齋。黍盛庶品。祇奉舊章。式陳明薦。以先師顏子配。尙餐。維某年歲次月朔日。守位姓名敢昭告于先師顏子。爰以仲春。仲_二率_一遵故實。敬修釋奠于先聖文宣王。惟子庶幾體_二一_一。德冠四科。服道聖門。實臻靈輿。謹以制幣犧齋。黍盛庶品。式陳明獻。從祀配神。尙饗。

延喜式卷第五十

延長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外從五位下行左大史臣阿刀宿禰忠行
 從五位上行勘解由次官兼大外記紀伊權介臣伴宿禰久永
 從四位上行神祇伯臣大中臣朝臣安則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民部卿臣藤原朝臣清貫

遊、原作導、今從
 樂本意改、○子、
 諸本作王、據大
 學式改、
 祀、諸本作禮、據
 大學式改

左大臣正二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傅臣藤原朝臣忠平

書新雕延喜式後

已下原在卷第一
初、今從一本移
于此

本朝之昔。比年間歲。與中華往來。風帆不絕。海不揚波。道有交鄰。道德文章以傳承焉。禮樂刑法以準擬焉。李唐刑書有四。曰律令格式。令者尊卑之等數。國家之制度也。格者群司之所常行事也。式者其所常守之法也。凡政事由此三者。若有所違。人入于罪者。一斷以律。其中高祖武德式。太宗貞觀式。高宗永徽式。玄宗開元式。各若干卷。皆時宰奉救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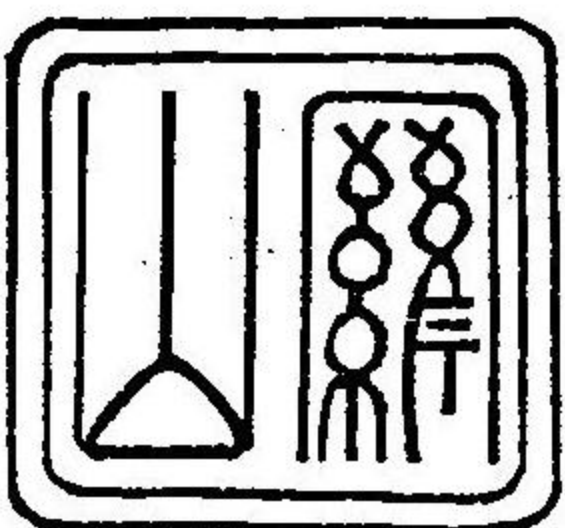
本朝有弘仁貞觀延喜三代之式。蓋準擬而為之者乎。艸創于嵯峨。討論于清和。修飾潤色于醍醐。時貞信公奉 詔與名臣博士等監於二代損益沿革。隨時隨宜。以行于世。雖唐式不可以加也。欲議 朝儀者。可不考乎。頃年中原萃庵職忠使兒孫校讎延喜式。清原前給事中兼白漿令賢忠朝臣見而嘉之。歷稔四十九卷既卒。時會剗刪氏求之鑿梓。其文字鮮明。讀者便焉。但一部五十卷。內第十三卷闕。此一卷秘在九條殿下。不能容易啓稟。偶會其有事故而罷。可勝歎哉。多方求之不克得也。聞尾陽亞和源君嘗寫殿下之本。屢就余以請之。遂達之源君。以其廣世播後之可遠及。故聽而出之。於是五十卷全備。可謂幸矣。上之用焉。則

朝廷之法率於舊章。下之由焉。則百官之職存於有司。矧又令臨時處事者。可以識物名乎。不亦偉乎。何愧唐禮哉。庶乎使自中華至者見之。知

本朝有所矜式于有道也。若此一卷文字脫落或有焉。它日參諸異本以補之。可也。然及史之闕文。雖聖人所以闕疑也。况後學乎。清中二氏請余書其後弗措。余想二氏者四道家流。共居其一。勉哉。復古之業有待焉。遂書。

慶安元年戊子

戶部 法印道春



延喜式附錄

歷運記今名三公卿記

歷運記、貞本不載、原本及林京二本在卷第一上表目錄次、雲本收之于考異中、今爲附錄、據下文補、據原文補、

周倭王元年在庚子、元庚申辛酉辛酉者在近王十七年

明當作

天皇五十二代起神武天皇元年。至今上弘仁。男帝卅三。女帝八。二帝重治。皇后一。案本紀等諸書。昔者天津彥彥火瓊杵尊初從降始王。西土。次彥火々出見尊。次彥波瀲武鸕鷀草葺不合尊。惣三代。經一百七十九萬二千四百七十餘歲。並時世邈遠。事迹神異。具于舊記。更不煩述。但葺不合尊之太子神倭磐余彥天皇年十五爲太子。四十五歲甲寅從筑紫日向宮。船師東征。至庚申年。平定中國。辛酉年正月即天皇位。是爲元。惣計從天皇元年辛酉。至今上弘仁二年辛卯。合一千四百七十一年也。其天皇元年辛酉。准計漢地年代。當周僖王三年辛酉。周代三十七王。八百十八年。自武王元年戊午。自僖王三年辛酉。至赧王。然則自僖王二年。以降歷九代百五王。一千四百七十一年也。今都計自僖王二年庚申。以往。神農元年丁亥以降。則歷二皇五帝三王。惣十代。七十九王。則八十三皇也。二千四百卅四年也。此天皇元年以往漢地歷年代之數也。但伏犧氏以前。天皇以還。年代綿邈。史無詳錄。案帝系譜等諸書。惣歷八代九百六十八萬餘歲。既非經史。未爲實錄。聊復存之。以廣異同。大臣五十三人。從武內宿禰命爲棟梁臣。至今二年。歷六百九十一年。經三代四十一帝。

五、原作六、據一本改

喜、當作貧○待池當作特進一本爲本文○原原作也、據一本改、毛恐臣缺、天皇當作

在官卅五人。大臣七人。大連七人。執政三人。內大臣一人。太政大臣二人。贈官七人。贈太政大臣四人。左大臣八人。右大臣十三人。

案神倭天皇(神)之世。初定中國。大伴氏祖立功被寵。初東征之時。大伴日臣從軍立功。賜姓給地褒喜。進活目天皇(神)時。第十一。五氏之祖。被稱諸卿。二十五年。詔阿倍

耳臣遠祖彥國孫。中臣連遠祖大鹿島。物部連遠祖千根。大伴連遠祖武日命等。日。諸卿等宜議貴神祇。並是不稱執政。亦無王號。

至景行天皇。第十二。始置棟梁之臣。五十一。年以武內宿禰爲棟梁之臣。計自始置年。至今上弘仁後漢天安十五年。

成務天皇。第十三。改立大臣之號。三年以武內宿禰爲大臣。自此。仲哀天皇。第十四。始置大連。元年詔大伴建持爲大連云々。

推古天皇。第三十。始制冠位。十年始制冠位。德仁禮信義智各有大小。孝德天皇。第三十。置右左大臣。及內臣百官。元年以安倍倉橋麿臣爲左大臣。蘇我山田石川麿臣

天智天皇。第三十。置太政大臣官。十年以大友皇子爲太政大臣。持統天皇。第四十。臣薨後贈官位。五年大寶元年大納言正廣三。大伴御行宿禰薨贈大納言十八人。

案近江朝廷（天武）始置御史大夫。御宇十年（天武）正月五日淨御原朝改號稱大納言。元年八月巨勢比登臣等（天武）今年一百廿年。中納言廿六人。

六、據林本補
順、綴記及令集
解卷二无
別、林本无、雲本
從之

案藤原朝廷以前置中納言官。但置年未詳。高天原野姬天皇六年。天皇將幸于伊勢國。中納言（其諫）而遂行。同朝天之真宗豐祖父天皇（天武）五年。大寶元年三月罷中納言。同朝九年慶雲二年更置中納言。自此年（天武）至今。慶雲二年四月十七日。勅曰。依官員令。大納言四人。職掌既比。大臣。官位亦超諸卿。朕顧念之。任重事密。充員難滿。宜廢省二員。為定兩人。更置中納言三人。以補大納言不足。其職掌。敷奏宣旨待問參議。其官位料祿准令商量施行者。於時准正四位上官。別封二百戶。資人卅人。勅員依奏。即以阿倍朝臣宿奈磨正四位下粟田朝臣真人從四位上高向朝臣磨等三人任之。天平寶字五年二月一日。勅改從三位官。參議五十九人。

二、原作三、據續
紀及下文改

案藤原朝廷天之真宗豐祖父天皇六年大寶二年始置參議。自此年（天武）至今。大寶二年五月九日。詔曰。從三位大伴宿禰安磨。正四位下粟田朝臣真人。從四位上高向朝臣磨。從四位下下毛野朝臣古磨。小野朝臣毛野等。宜參議朝政。本官如元者。養老二年始宜論奏。天平三年十二月四日。勅始給食封八十戶。依延曆八年八月廿日

緒、原作諸、今據
後紀改

符。致仕之封准減。大同元年五月廿四日改號為觀察使。畿內七道各一人。加判（典各）一人。弘仁元年九月十日復為參議。初任四人。正四位下藤原緒嗣朝臣。正四位下巨勢野足朝臣。從四位上秋篠安人朝臣。從四位下紀廣濱朝臣。神武天皇御世有爪牙之臣。無臣連之任。初。天皇東征之時勅大伴氏遠祖日臣命。帥大來目。督將元戎。遂誅諸虜。忠功尤盛。而未立官號。

和名考異

諸本旁注和名。或同或異。或有或无或誤或不。然。又有同物異名。異物同名。蓋當時詳詳乎可辨。而方今有不可辨者。有不可辨者。名物自異于古。故按之輔仁本草和名康賴醫心方雅忠醫家抄。旁及順和名抄。以其合者為正。不合者次之。諸書合者脚注輔仁和名等云。不下等字者否。又世所傳有康賴和名本草。序云康（取云）自明德元年注寫了。康曆年中從師而傳和名。新撰字鏡。序云。以寬平四年草已卒。賴撰。又載。再波長平長家弘家僧希存希益松智信等名。昌泰中再增補加本草文。其所載數有可疑者。故難據以為證。然。諸本所注和名。與二書可證者及之。芒硝朴消青礬石白礬石。已上肆種。諸本不注和名。礬石。順抄。此間云。罔尺。康賴和名。湏支太字佐。

和名考異出于雲
本考異卷七（典
據也）可以資考
據也。今又收以
為附錄

黃礬石 保於爾貞享本案保於恐倒置。諸書不注和名。

滑石 見周防紀伊。諸本及輔仁本草和名醫心方等不注和名。康賴和名御之也久。白石脂。赤石脂。禹餘糧。已上三種。諸本及諸書不注和名。

水銀 諸本不注和名。案輔仁和名等。美都加禰。雄黃 伎爾貞享本伊勢。

石硫黃 由保宇貞享本相模。案輔仁和名。由乃阿加。醫心方。由乃阿和和名抄同。石膏 之良以之京本備中。案輔仁和名无和名。

鍾乳床 諸本及諸書不注和名。順抄醫心方共云。鍾乳。和名。伊之乃知。案輔仁和名。孔公孽注。陶景云。今鍾乳床也。出備中長門國。醫心方云。出備中英賀郡。案神名帳同郡有和名本草云。

盤結者爲鍾乳。狀即此孔公孽也。出長門國美牟郡。案民部式元美牟。唐慎微證類本草。陶隱居云。從石室上汁溜積久。

代赭 阿加都知京貞享二本太宰。案兼名苑。一名赤土。銅牙 諸本及諸書不注和名。康賴和名。金牙。和名。之也世支。案陶景云。金牙似租金。大如仁。案輔

仁和名醫心方共云。金牙山。但馬上野國。式上野播磨國有銅牙。以之視此。式所謂銅牙者。二書所謂金牙也。赤箭 諸本不注和名。案輔仁和名等云。乎止乎止之。又加美乃也。醫心方云。出和

泉。式不載和泉國。無可致。但出雲國赤箭一合。他無所見。

天門冬 須末呂久佐。貞享本播磨紀伊阿波。○輔仁和名。須波留久佐。京刻二本。案或引式云須陪留久佐。未知何本。恐波中連而爲陪乎。須末呂須波留。是叶音。

麥門冬 也末須介。刻本藥樣新羅使伊賀。京本藥樣遠江。萱草 和須禮久佐。京刻二本藥。案輔仁和名醫心方康賴和名等不載和名。順抄。又云俗如環藻一音。

白朮 於介良。刻本元日中宮齋宮近衛山城駿河。京貞享。宇介良京本中。女萎 惠美。貞享本。案輔仁和名等。惠美久佐。康賴和名。一名阿末爾。順抄。醫心方云。恭於苑反。

黃精 諸本不注和名。案輔仁和名等。也末惠美。一名阿末奈。康賴和名有。醫心方順抄共於保惠美。康賴美。

地黃 佐保比女。京本元日中宮藥樣木工。貞享本。案輔仁和名等不注和名。

昌蒲 阿也女久佐。刻本元日中宮齋宮。○貞享本。案康賴和名。一名奴美久佐。

澤瀉 奈末爲。貞享本唐使。京本若狹。案輔仁康賴和名醫心方。一名於毛多加。署預 也末都伊毛。貞享本木工。○也末乃伊毛。京本木工。○康賴和名同。

黃菊花 諸本不注和名。案輔仁和名。加波良於波伎。方同順抄。加波良與毛木。醫心方。又伎久。字鏡。辛與毛支。康賴和名和名无。

甘草 阿末支京本中宮。○輔仁和名等皆同。案康賴和名。之呂不知乃彌。

人參 仁古太久左京本中宮。○輔仁和名等皆同。加乃仁介久左京本中宮。○輔仁和名等皆同。案輔仁和名。順抄醫心方同。案輔仁和名。順抄醫心方同。

石斛 須久奈比古乃久須彌京本中宮。○輔仁和名等皆同。案輔仁和名。順抄醫心方同。

木斛 須久奈比古乃久須彌京本中宮。○輔仁和名等皆同。案輔仁和名。順抄醫心方同。

牛膝 爲乃久都知京本中宮。○輔仁和名等皆同。案輔仁和名。順抄醫心方同。

卷栢 以波久美京本中宮。○輔仁和名等皆同。案輔仁和名。順抄醫心方同。

細辛 比伎乃比太以久左京本中宮。○輔仁和名等皆同。案輔仁和名。順抄醫心方同。

久左京本中宮。○輔仁和名等皆同。案輔仁和名。順抄醫心方同。

獨活 都知太良京本中宮。○輔仁和名等皆同。案輔仁和名。順抄醫心方同。

止利阿之久左京本中宮。○輔仁和名等皆同。案輔仁和名。順抄醫心方同。

藥胡 乃世利京本中宮。○輔仁和名等皆同。案輔仁和名。順抄醫心方同。

防葵 阿乎都々良京本中宮。○輔仁和名等皆同。案輔仁和名。順抄醫心方同。

都々良之名。據和名。則防葵即防己之誤。據防葵。即和名誤。防葵非蔓生。何得都々良之名。

菴蘆子又作菴。京本中宮。○輔仁和名等皆同。案輔仁和名。順抄醫心方同。

上三名无。云。比支與毛支。一名波々古。字鏡。一名大蓬。

薏苡苳 都之太末京本中宮。○輔仁和名等皆同。案輔仁和名。順抄醫心方同。

車前子 於保波古京本中宮。○輔仁和名等皆同。案輔仁和名。順抄醫心方同。

輔仁康賴和名順抄醫心方亦作於字鏡於保波古乃彌。

充尉子 女波之伎京本中宮。○輔仁和名等皆同。案輔仁和名。順抄醫心方同。

青木香 諸本及輔仁和名不注和名。順抄。俗云象目。醫心方木香。和名。佐字毛久。

康賴和名作。又輔仁康賴和名。共云。出播磨。案後世青木香土青木香混用。此所謂青

木香即真木香而非土青木香。康賴和名於防己。辨青木香者。亦真土相混。且其文不分明。輔仁於木香云。出播磨。於土青木香云。唐是可證。當時無以為土青木香者。又案內藏式民部式。尾張和模美濃別貢中有青木香。

龍膽 惠也美久佐真享本伊勢若狹山雲美作。刻本伊勢丹後。○輔仁和名等同。太都乃波久佐京刻二本藤月。案輔仁和名一名爾加奈。康賴和名。一名利牟多字。字鏡太豆乃為久佐。又山比古奈。案輔仁康賴和名醫心方。共禰奈之久左。字鏡。案奈志乃禰。

巴戟天 也末比々良木真享本長門。○波也止久左。周防。輔仁和名等同。

地膚子 末支久左真享本武藏。原作末支乎左。據案輔仁和名等。一名爾波久左。仁康賴和名順抄等。改作久左。

蒺藜子 波末比之京本備後。真享刻二本。波末比古。案古恐志之誤。阿波。○輔仁和名等同。

防風 波末須加奈京本元日。○輔仁和名等同。波末於保禰。真享本齊宮。京本。刻本近衛。波末支保。真享刻二本藤月。案恐波末於保禰之誤。

保真享本案輔仁和名等一名波末爾加奈。

甘葛煎 阿末都良刻本雜給案輔仁和名等云。千歲藥。和名阿末都良。一名止々支。順抄云。俗用甘葛字。

黃連 加久末久左京本中宮齊宮近衛備中。真享本雜給店。越前加賀能登也末久左。近衛。使新羅使加賀安藝。○輔仁和名等同。

加利末久左京本信濃。○康賴和名利作以。也久末久左。刻本。

丹參 爾古太久左刻本藥樣木工。京本木工。案丹參人參恐相混。康賴和名。安仁久左。美濃州採之。

輔仁和名。和名无。云唐。又殖美濃國。

王不留行 加佐久左真享本山城出雲播磨備前。須々久左。真享本山城伊勢尾張美濃丹波。又用刻本尾張安房。京本丹波。○輔仁和名醫心方同。案

康賴和名須加奈久左。又須加久左。

干藍 諸本不注。和名。案輔仁康賴和名醫心方。共有藍實。而無藍葉。

蒲黃 加末乃波奈刻本渤海使。真享本阿波。○輔仁和名醫心方同。

蘭 木工寮用藥中刻本作木蘭。京真享二本作蘭。不注。和名。案輔仁和名等。蘭草。和名。布知波賀萬。

决明子 惠比須久左真享本伊豆。刻本伊豆。○輔仁和名等同。

惠比須久須利真享本武藏。惠也美久左。駿河。惠比良久左。京本。

左下野

青筋 乎武奈加都良真享本武藏下野播磨。京本武藏加賀丹波。刻本遠江武藏下野丹波。○順抄同。乎无奈加都良久左京本藤月醫宮。○輔仁和名醫心方同。

宇奈加都良久左真享本中宮内匠。京本木工。

續斷 也末阿佐美真享本下總美濃。京本下總。刻本美濃。○康賴和名同。波美真享本伊與。○輔仁和名順抄同。案輔仁和名等。一名於爾乃也加良。字鏡。一名半我多。

黃芪 也波良久左真享本渤海使上野甲斐播磨。刻本雜給。渤海使上野。京本雜給。○輔仁和名等同。

加波良布知真享本。加波良久左。使。刻本。

近衛唐使。案加也。彌波良久左近衛。案輔仁和名醫心方。一名加波良左々介。康賴和名。一名加良與毛支。

蚶床子 比留无之呂真享本唐使近江美濃長門伊與阿波。京本相模。刻本常陸相模美濃。○輔仁和名等。同。比留无之須真享本尾張案須者呂。○輔仁和名等。同。末伎平左

首陳嵩 加良與毛支真享本尾張。○輔仁和名。同。阿良與毛支京刻二。尾張。案輔仁和名等。比伎

與毛伎。字鏡。加良平波支。
漏蘆 久呂久左京本唐宮唐使丹波美作。真享本唐使。刻本唐使若狹。○輔仁和名等。同。阿利久左真享本唐宮。○案字鏡。

奈々美久左。
茜根 阿加彌真享本安藝。○輔仁和名等。同。

牆薇根 無波良京真享二本攝津。○輔仁和名等。同。

五味子 佐彌加都良真享本安藝。刻本渤海使。○輔仁和名等。同。

當歸 也末世利京本元日中宮新羅使。真享本兵衛伊賀甲斐上野安。○輔仁和名等。同。於保世利真享本藤月木工近衛。○康賴和名。同。加波世利京刻二。案輔仁和名等。一名字末世利。一名加波佐久。醫心方。阿末

秦膠 久末波之加美刻本。近衛。案乃左者。久左。或久末之誤。案秦膠不可ナツルム以波之加美。蓋秦膠秦椒混誤也。輔仁和名等。都加利久佐。又波加利久左。醫心方同。

黃芩 比々良支真享本藤月合藥齋宮唐使新羅使上野。京本合樂上野。○輔仁和名等。同。也末比々良支京本元日齋宮藥樣。○輔仁和名等。同。案輔仁和名。一名波比之波。醫心方。字鏡。伎佐乃木。

芍藥 惠比須久須利真享本藤月齋宮近衛長門。○京本上野。○字鏡同。案輔仁和名等。一名奴美久須利。字鏡。一名山佐介。

干薑 諸本不注和名。案順抄。保之波之加美。輔仁和名醫心方等久禮乃波之加美。醫心方。又乎。保波之加美。

藁本 加佐毛知刻本大和。○輔仁和名等。同。佐波曾良之真享本伊與。○案順抄。佐々波曾良之。一名曾良之。字鏡。乃曾良之。

麻黃 加都彌久佐真享本東宮齋宮。○輔仁和名等。同。阿末奈真享本元日東宮。刻本東宮阿作。○輔仁和名等。同。加都良久佐京本元日。○案加都

久左京本。○案加都加都波久左京本。○案加都加都波久左京本。○案加都加都波久左京本。○案加都加都波久左京本。○案加都

葛根 久須乃彌京刻二本山城。○案順抄。久豆加豆良乃彌。
葛花 諸本不注和名。

前胡 乃世利京刻二本中宮。○古末世利。真享本附月。京。案輔仁和名。一名字多奈。醫心方。一名久知多介。或引式云。美都波久左。未見其本。

茹菴 夜末之真享本武藏丹波播磨。○順抄。醫心方同。也末止古呂毛真享本。○案輔仁和名醫心方。字鏡共也。未止

古呂。康賴和名。一名伊末止古呂。案伊者也之誤。

大青 波止久左貞本大和紀伊。京刻二。本伊賀。○輔仁和名等。案順抄醫心方輔仁和名等。一名久流久左。康賴和名。一名久呂久左。

貝母 波々久利京本美濃。○輔仁和名等。加波久爾京本美濃。案並行。卷相和名錯誤。案字鏡。於此。一云波末久利。案二名共有一字誤。

括樓 加良須宇利京本伊賀石見伊與。貞本伊與。○輔仁和名等。乎之乃比太比京本伊賀石見。○輔仁和名等。括樓根 加良須宇利乃爾貞本藤月。○輔仁和名等。乎之乃比太比貞本勢美濃。宇字之乃比太比。○輔仁和名等。保之久左貞本刻二。京本中宮。支之久左貞本中宮。案支保共於之誤。

玄參 於之久左貞本唐使渤海使。尾張丹波出雲安藝。刻本內匠伊賀攝津。○輔仁和名等。案案支保共於之誤。

苦參 久良々京本藤月出雲。刻本藤月渤海使山城丹後播磨。貞本攝津。○輔仁和名等。案輔仁和名順抄。一名末比里久左。康賴和名醫心方。一名末止利久左。康賴和名。加都爾久左。醫心方。一名爾加奈。

石葦 伊波加之波京本唐使。刻本唐使近江。貞本近江。○康賴和名等。案輔仁和名醫心方。以波乃加波。一名以波之。一名以波久左。順抄。一名以波久美。康賴和名。一名比止都。○字鏡鹿耳草。又鹿舌草。一云公彌乃加志波。案貞本渤海使副器加波。恐伊波乃加波誤。

女葦 見出雲國一恐石葦之誤。案風土記卷柏石葦神門郡所產。

狗脊 於保和良比貞本石葦。給若狹。和良比。刻本案補仁和名等。於爾和良比。一名以奴和良比。醫

心方。一名久末和良比。康賴和名。一名也末和良比。字鏡。

葦薺 止古呂京本出雲阿波。貞本本紀。伊賀波。刻本攝津阿波。貞本本紀。○輔仁和名等。於爾止古呂貞本本紀。○輔仁和名等。於須比古須貞本本紀。案不爲語。恐於爾止古呂之誤。

順抄薺用野老二字。按所出並未詳。援契 宇久比須乃佐留加支貞本本元日。京本東宮齋宮大和。○輔仁和名等。案輔仁和名等。一名佐留止利。一名於保宇波良。康賴和名。毛加支波良乃根。字鏡。一名佐留加支。

通草 阿介比加都良京本山城。○輔仁和名等。阿介武女貞本山城。案不爲語。恐誤。康賴和名。安計比都留。字鏡。神葛。一名於女葛。

瞿麥 奈天之古京本藥樣伊賀。刻本藥樣。○輔仁和名等。止古奈都京本。○輔仁和名等。

白芷 與呂比久佐刻本維給兵衛丹波。貞本本兵衛。○輔仁和名等。美良禰久左京本工近衛。○輔仁和名等。无末左久刻本。○輔仁和名等。

杜衡 都布禰久左京本飛騨。○輔仁和名等。布太末加美貞本本飛騨。○案康賴和名。一名末太加介。○輔仁和名等。

紫莢 乃之貞本藤月。京本中宮。○輔仁和名等。之乎爾京本中宮。○輔仁和名等。平保爾京本中宮。○輔仁和名等。案字鏡。加乃志太。

白薺 加多之呂貞本上總。○輔仁和名等。案輔仁和名順抄醫心方等。比都之久左。白薇 美奈之古久左貞本藤月中宮。刻本中宮。○輔仁和名等。美奈之久左貞本藤月中宮。○輔仁和名等。呂久左京本伊勢。○輔仁和名等。案輔仁和名。一名久呂女久左。康賴和名。一名阿末奈。